

JUN 1 0 1942

549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期

軍事月刊

齊燮元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建軍主義

軍屬於國

總訓

忠愛國家

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十
九 | 第
十
八 | 第
十
七 | 第
十
六 | 第
十
五 | 第
十
四 | 第
十
三 | 第
十
二 | 第
十
一 | 第
十 | 第
九 | 第
八 | 第
七 | 第
六 | 第
五 | 第
四 | 第
三 | 第
二 | 第
一 | |
| 特
重
實
行 | 愛
護
兵
器 | 精
勤
學
術 | 忍
苦
耐
勞 | 強
健
身
體 | 決
心
堅
敏 | 誠
實
儉
廉 | 修
養
五
德 | 尊
重
名
譽 | 重
有
氣
節 | 並
重
仁
義 | 崇
尚
道
德 | 親
仁
善
鄰 | 合
羣
禁
黨 | 義
勇
奉
公 | 整
飭
禮
節 | 確
盡
職
守 | 尊
敬
長
官 | 服
從
命
令 | 嚴
守
軍
紀 |



軍事月刊第二十三期目錄

一、攝影

1.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攝影(其一)
2.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攝影(其二)

二、學術

甲、理論譯著

1. 幹部資質向上之檢討(著)
2. 氣候與軍事設計(著)
3. 科學與兵器之趨勢
4. 軍人之救護
5. 震撼中之巴爾幹
6. 射擊教範之研究(續)(著)

乙、戰事例證

1. 校官戰術想定(著)
2. 對於游擊戰術之小部隊戰鬥法
3.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
4. 小戰例(續)
5. 古戰史(續)(著)

三、命令

四、法規

五、公牘

六、世界軍事新聞

七、本國軍事新聞

八、專載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紀事

九、雜俎

1. 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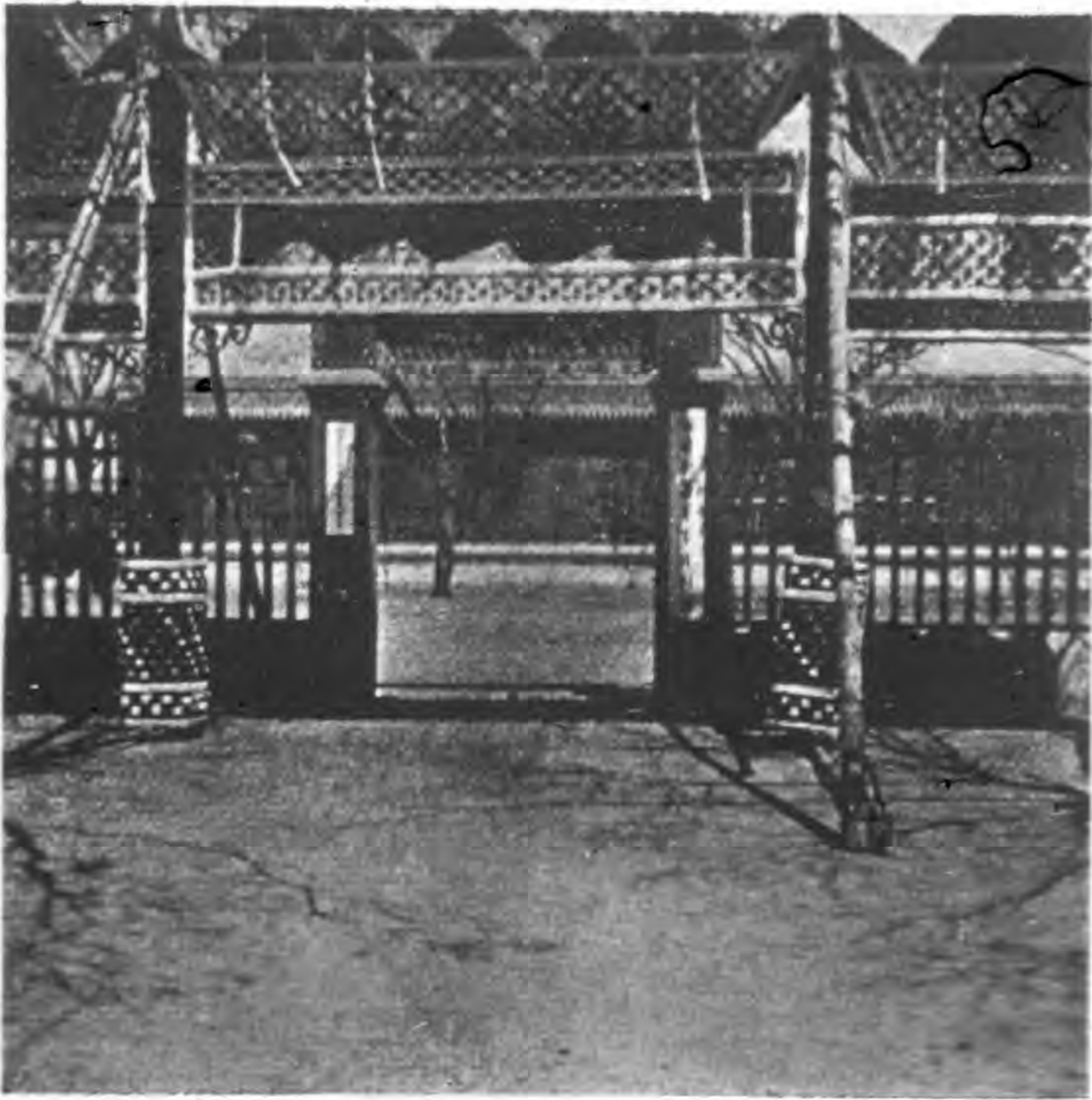
2. 閒話西郊(續)

3. 公餘隨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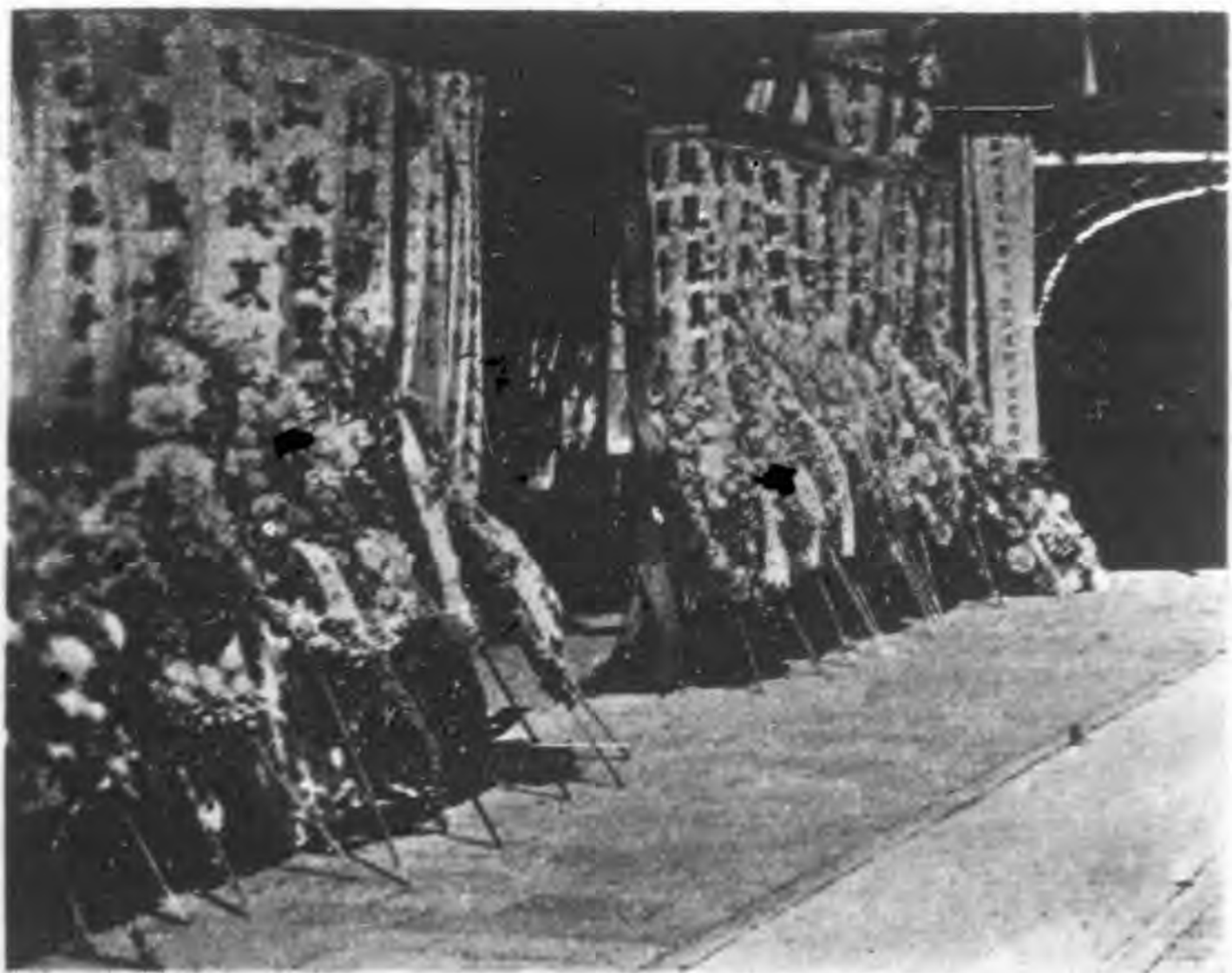
十、日語講座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攝影（其一）

會場在北京德勝門武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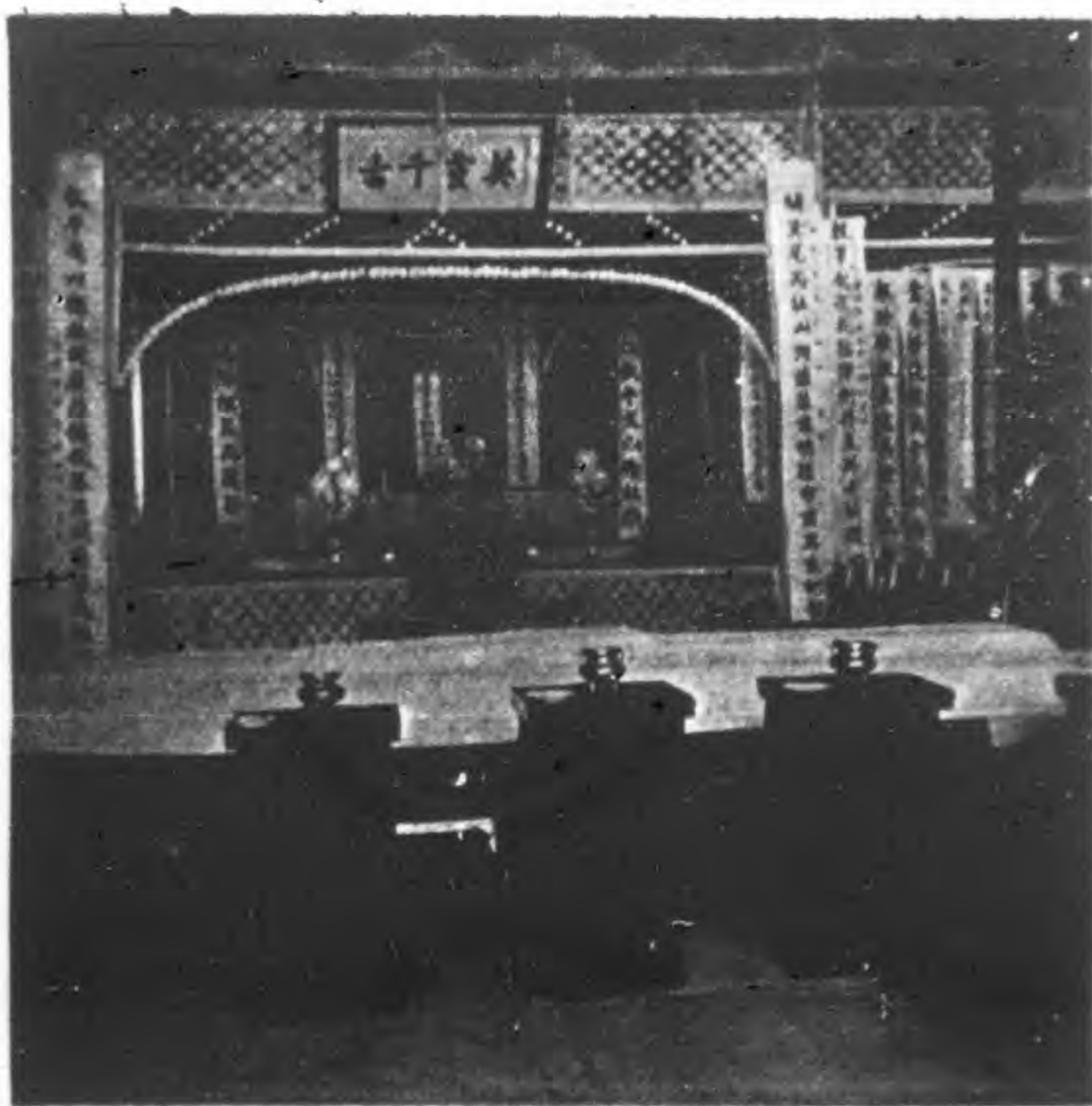
會場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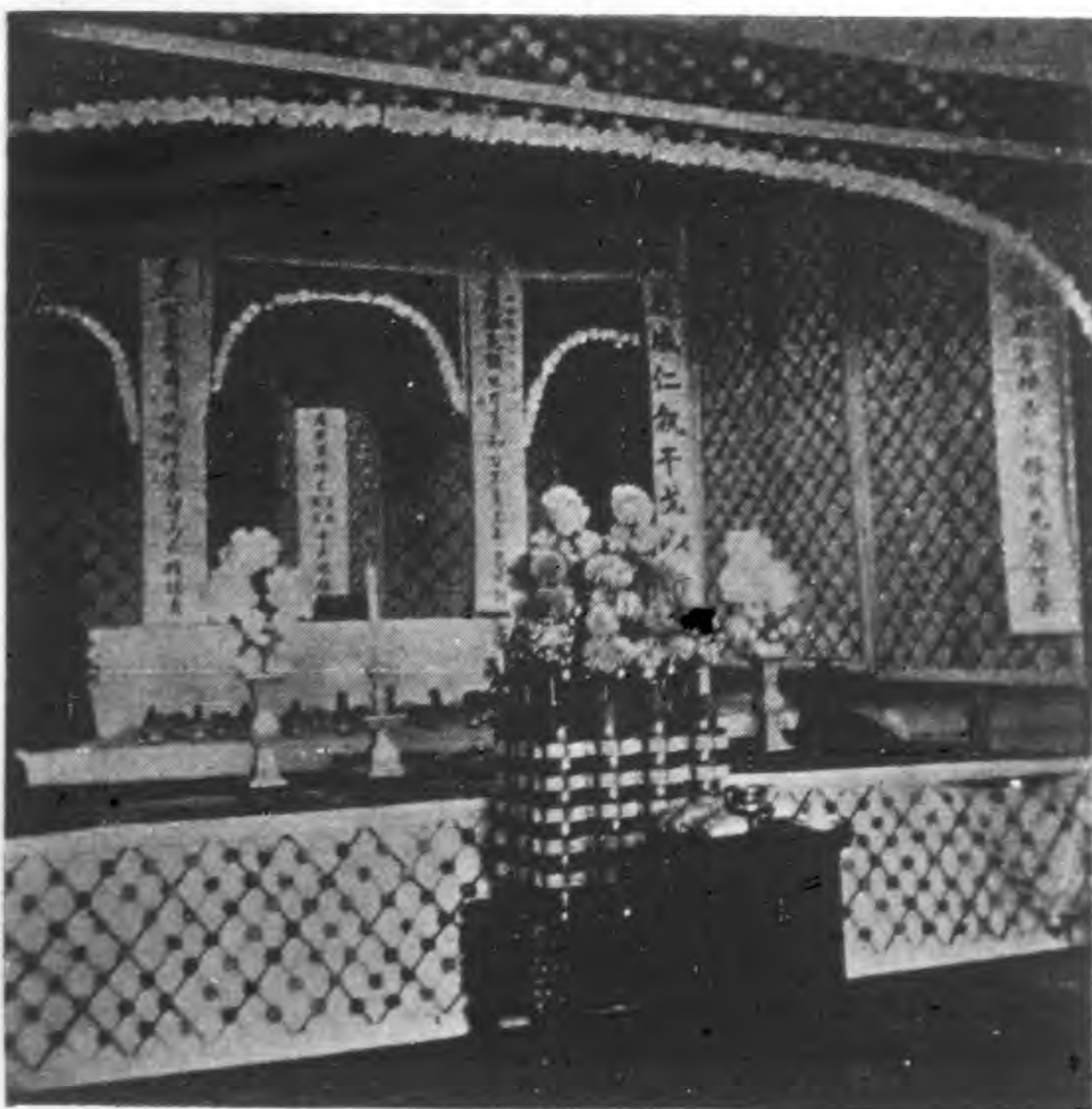
會場外貌

本社攝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攝影（其二）



會場內部



陣亡將士靈位

本社攝

學 術

幹部資質向上之檢討

留日陸軍士官學校學生班長鞏長金

軍官者軍中之基幹也、承上官之意旨、以統率兵士、亦即軍中之經緯與脈絡也、服務綱要謂軍官資質之如何、直接影響於軍、拿破崙晚年、對其將兵能力之低下、曾呈極度悲觀、是主將無論如何卓越、若所部各級幹部、不能附隨輔佐之、決不能收偉大之成果、彰彰明矣、現我軍正在建設途上、領袖神聖、同人共仰、至各級幹部之如何、亦無在此評論之必要、惟紬繹訓練條意義、軍人爲達成自己之任務、非精勤學術不爲功、無學術則無能、無能則無以盡任務而奏事功、我主將果欲刷新幹部之資質者、

雖因此而於教育兵所需之時間精力、而有若干之犧牲、亦當毅然而不恤、非不恤也、不得已也、蓋官無能則兵不精、兵不精雖多亦奚以爲也、

茲就我幹部能力而探討其低下之素因、謹貢愚見如左、

一、軍官團教育之不振——新出校門之青年軍官、欲成一健全完善之軍官、實在軍官團之教育、但現狀如何、以愚之所聞所見、曾未有一團長肯爲後起青年軍官積極組織軍官團而嚴勵指導者、軍官團爲供全團幹部研究學術、團結精誠最宜之組織

、望速行之爲要、

二、不能確盡職守 總座示吾等以人人能盡職、斯天下太平、不僅軍事、誠哉是言也、回顧我幹部之大多數、果若何者、未能遵守此訓諭、以眼前之小成爲滿足、趨向於享受安逸者有之、不知忍苦耐勞注意修養而疏於操守、輕視天職者有之、上級者利用其職位、直接或間接惟利是圖、下級者則以近墨者黑之見解、自甘墮落、携家帶眷、隨波逐流、就其私生活言已無規律、更何職守可與言、甚至有人所抱觀念爲現在中國已至如此地步、將如之何、亦只混混而已、現象如此、前途何堪、願我上下幹部、有以自省自覺也、

三、缺欠近代戰之研究 我大多數之各級幹部、不知順應時代之趨勢、而求能力進步、又不知戰爭歷史之變遷、現下已非個人對個人或軍隊對軍隊之戰爭、而是國民對國民、民族對民族之戰爭、

二

又戰場已由點而線、而面、近更轉化爲立體之時代、若我上下幹部、頑持昔日之經驗及僥倖以自傲、不探求時代之需要、以增進能力、則所謂軍官也者、直與警察、巡警、自衛團等之幹部無殊、顧名思義、能勿悚然於使命之謂何也、

四、因討伐之繁劇而懈怠經驗與修練 此爲現下最大之缺點、既忘却討伐即教育之意義、又不就珍貴之經歷、作一己之心得、供後起之參考、事過境遷、無陳述可尋、無代價足獲、是爲國人之通病、尤爲軍人所應深引爲戒也、

五、集合教育之缺乏 現下盛行之深造班教育、實良舉也、部隊於此種補備教育、亦應極力實施、尤其我軍幹部、在此玉石混淆之時代、如教育計劃、白紙戰術、圖上戰術、以及現地戰術、實兵指揮等等、更應極力實施、以勿使軍官只爲事務官或有閒家、而缺乏訓練其部下、是爲至要、

六、事前準備應周到 此為練達訓兵能力之重要者、夫軍官非紙上談兵之為貴、能實地指揮之為貴、每於實施一課目之前、應作周到之準備與計劃、屆時方免捉襟見肘、否則不惟受教者不獲其益、己亦無所得也、近如某軍官、每日茫然出操、既無計劃、又無能力、妄云是為自己之經驗、而輕視典令、又有雖作教育計劃、却係抄襲成本、出場則就所宿構之想定讀之、凡此皆足證明其不熱心及不願自己素質之向上者也、

七、訓示及講評之不徹底 無修練、無能力、悠然坐待昇遷之中上級幹部、每遇蒞場講評之時、僅以辛苦辛苦四字了之、就其外表之無一言、則其內中實感不足可知矣、似此混混而已之特殊舊態、依然存在於軍隊、更何望上級幹部捕捉機會、而與部下幹部以相當訓示耶、

以上就愚所見、無所隱蔽、無所顧忌、率直揭出、純出於愛吾軍、愛吾同志之肺腑語、尚希諒察、以作參考為幸、

(完)

天下之禍、成於念忽者居其半、成於激迫者居其半、惟聖人能銷禍於無形、弭患於既著、夫是之謂「知微知彰」、「知微」者、不動聲色、要在能察機、「知彰」者不激怒譏、要在能審勢、

精神爽奮、則百廢俱興、肢體怠弛、則百興俱廢、聖人之治天下、鼓舞人心、振作士氣、務使天下之人、如含露之朝葉、不欲如久旱之午苗、

(呻吟語)

軍艦的常識 (選自軍事知識)

旗艦是司令官所乘的艦、因為在艦的桅竿上面懸着將旗、司令是大將的時候、就懸着大將旗、

軍艦的壽命、是主力艦二十六年、航空母艦、巡洋艦二十年、驅逐艦十六年、潛水艦十三年、

日本戰艦的速度、最大為二十六海里、美國戰艦速度、最大為二十二海里、速度優秀、則戰鬥時便常佔有利的地位、

日本戰艦「陸奧」排水量為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噸、長約二百〇二米突、寬約二十九米突、吃水約九米突、搭乘人員一千三百三十人、

日本海軍的潛水艦、是將水上排水量在一千噸以上者、定為一等潛水艦、一千噸以下者、定為二等潛水艦、

(以下接第二六頁)

氣候與軍事設計

治安軍第一〇二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趙連璧

治世尙文、亂世尙武、古今之通義也、當此西歐擾攘、東亞沸騰、科學之戰日趨新異之秋、凡我置身軍旅之青年將校、非洞悉各國戰史、以及各地帶氣候與軍事設計、不足以攘此時艱、敵人不可揣冒昧、謹將東西洋古今各國氣候與軍事設計之關係、略述如左、

法國拿破崙、世之名將也、雄謀遠略、氣吞寰宇、鐵蹄所至、無敢挫其鋒、然一八一二年六月、大舉犯俄、假途波蘭、既抵紐曼之域、忽逢狂風驟起、暴雨如注、來勢之猛、竟如熱帶颶風、人馬疲憊、軍需淋漓、以致疫病蔓延、士卒病不能起者、二萬五千以上、屍體橫野者、五百餘具之多、野砲百餘尊、兵車五百餘輛、盡棄於經爾那之路旁、同年十

一月再舉侵俄、兵臨莫斯科、忽又天氣嚴寒、風雪交作、法軍來自西歐、習慣海洋氣候、何能當此凜冽、於是棄甲曳兵、相繼逃遁、死亡積野、潰不成軍、即幸而免者、亦指隨鼻落、不復作人形、兩次征俄、均以天敗、比及一八一五年六月滑鐵盧之役、又因十七日一夜大雨、遂為英將惠靈吞所敗、一世英才、淪為荒島囚徒以沒世、事後法國文豪休哥、在其所著文中云、若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夜間無雨、則歐洲形勢、必為大變、數滴霖雨、竟使英雄氣短、而滑鐵盧遂為其決定終身之地、設雲行失時、則芸芸衆生、不知禍將胡底矣、噫、古來英雄、睥睨一世而屈於天時者、豈僅法之拿破崙也、昔我漢獻帝建安十三年赤壁之役、曹操

統率三軍、浩蕩南下、當是時也、謀士如雲、猛將如雨、劉備新敗、荊州已降、親提百萬之衆、大有踏平江南、統一天下之勢、豈料北軍南來、氣候失宜、水土不服、瘟疫蔓延、未及交鋒、士氣已萎、比及吳將率其蒙衝之艦乘風前來、火炬一舉、全軍漸滅矣、

元世祖忽必烈、崛起漠北、馳騁當時、建四向無敵之戰績、拓古來未有之版圖、然兩次東征、俱以颯風失敗、至元十七年之役、聲勢尤爲浩大、計有蒙漢高麗兵四萬、乘艦九百艘、江南軍十萬、乘艦三千五百艘、陰曆七月、先後占領壹岐平壹諸島、當時筑肥海上、戰艦縱橫、想像聲威、蛟龍斂跡、及至閏七月一日颯風陡起、衆士震驚、羣艦覆沒、漢將范文虎等各自撐船之堅好者而遁、棄士兵十餘萬於五龍山而不顧、於是忽必烈東封之望、亦止於此矣、

六

又天氣之足以左右戰爭者、不止狂風暴雨嚴冬凜冽也、他如光線之明晦、霧霾之迷漫、大雪之紛飛、以及港河之封凍等、兵家或憑之固守、或乘機進攻、莫不與戰爭之勝負、有重大影響、如一九一四年歐戰期間、十一月一日英法海軍於南美智利海濱之役、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北海襲德蘭之戰、德艦或賴霧霾之掩蔽、或放煙幕以藏身而得凱旋、英艦顯於日光、全無隱蔽、以致多遭沉沒、襲德蘭之戰、實爲歐戰中最劇烈之海戰、英方損失巡洋艦驅逐艦八艘、德方損失三艘、英方死亡六〇九七人、德方死亡二四四五人、事後英王喬治安慰艦長曰、奪我之勝利者乃天時也、

一七九五年冬季嚴寒、法國畢顯格洛將軍、在荷蘭建立奇功、是爲利用冰凍以制勝者、緣荷蘭、澤國也、溝渠縱橫、池泊羅列、客軍深入、原非易事、只以是年冬季、天寒地凍、異乎尋常、水鄉澤國、

盡變而爲平原曠野、砲壘失其險要、軍艦無從活動、於是法軍得於數星期內、橫行全國、勢如破竹、荷京亞姆施屯、亦爲佔領矣、

美國獨立戰爭中、一七七年圭白克之役、美將蒙德各美、及亞諾爾德、各率部曲、分頭進襲、詎意天氣驟變、大雪紛飛、軍行既感困難、凍餒尤難忍受、士氣既已大傷、守軍又復堅壁清野、以逸待勞、於是結果、美軍大敗、蒙氏陣亡、亞氏亦負重傷、此又因天寒大雪而致敗之一前例也、

然亦有乘大雪而出師制勝者、如唐李愬雪夜入蔡州而擒吳元濟、梁朱珍於大雪中趨滑州、一夕而取之、是又一例也、要之往日勝負之分、或得天氣之助、或爲天氣所制、雖曰天定、亦人爲之也、降及今日、科學昌明、天氣變化、胥欲以前知、作未雨之綢繆、或乘機而利用、而研究此原理應用於戰爭學者曰、軍事氣象學、歐戰以還、日益發達、殆無止

境、內分兩大部、一曰天氣學、研究短時間、天氣現象之學也、一曰氣候學、研究長期間天氣狀況之學也、氣候學有關軍事之設計、例如士兵之健康、軍需之置備、軍事之運輸、要塞地位之選擇等問題、莫不應參證長期間之氣候紀錄、方能有所籌備、天氣學有關作戰之戰術、例如空中戰、砲兵戰、化學戰、海戰、氣球戰、莫不應按當時之天氣報告、始可有所作爲、茲因限於篇幅、先就氣候與軍事設計、加以討論、其天氣與新戰術之關係、當另文述之、

一、氣候與士兵之健康

北軍南下、難耐濕熱、易患瘴癘脚氣等症、南軍北上、不慣嚴寒、易罹凍瘡墮鼻之苦、昔曹軍之不服水土、拿破崙軍之敗於嚴寒、卽其顯例也、近代之戰爭、士兵作息於深壕之中、其與當地之溫度濕度

之關係、尤爲重大、蓋戰壕內之溫度、暖季比氣溫爲熱、寒季比氣溫爲冷、例如南京之氣溫、夏季最高三八度（攝氏、以下同）、冬季最低約零下三度、而夏季同時之地面溫度、可高至四五度以上、冬季積雪盈尺、堅凍不開者可半月之久、同時戰壕內濁氣下沉、濕氣充塞、若再遇不適宜之溫度、則士兵之生活、健康、必大受影響、故兵家用兵之前、對於戰區內之氣候情狀、應先根據當地氣象記錄、加以縝密之考慮、北軍南下、如能避免炎灼之海暑、南軍北上、如能不在凜冽之嚴寒、則於士兵之健康上、亦即於軍隊之氣勢上、有不少勝算處也、藉口不能、則營中衛生之設備、醫藥材料之採辦、

俱應參照戰區之氣候情狀、詳爲佈置、以作未雨之網繆、

除此以外、戰壕內陽光之是否充足、與戰士之精神亦極有關、熱帶內太陽終年直射、晝夜之長短、少有變化、極圈（緯度七六·五度以上）內以半年爲晝夜、此固爲明顯者也、中緯地帶、因季節之不同、日照時間亦有多少之改變、六七月中、北緯二度爲六小時、南半球反之、是故遠征軍出發之前、對於戰區內、日照時間之久暫、與士兵精神之影響、亦爲應加注意之問題、

（待續）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改過終悟、飾非終迷、終迷禍歸、

（邵康節）

科學與兵器之趨勢（日本軍事與技術報）

日本陸軍中將工學博士多田禮吉
李新氏譯

序言

兵器之科學時代與技術時代

兵器之自然趨勢與人爲趨勢

人生於世、有幼年期與青年期、兵器之趨勢、亦望其有以革命之思想、自由發達之時期、比及圓熟境地則完成之、並整備多量之生產、成爲軍備充實之時期也、小之兵器之一種一部之過程如是、大之兵器之全體趨勢、亦莫不如是、以歷史言、此兩時期即兩時代、前者爲科學時代、後者爲技術時代、譬彼軍之前進、有推行挺進之行軍時期、又有準備會戰、由開進而展開之瀕臨戰鬥之時期、此兩時期

、頗與上文所謂兩時代相類、誠以兵器之革新、擬於行軍時期而爲X軸、軍備之充實、擬於展開之時期而爲Y軸、XY相乘、則面積的發達、可得而要求之矣、

兵器之進步與伸展、雖可認爲自由自然、有時亦有人爲之者、然因充實其準備、以致前進被阻之事、亦不可不計及之、在此之際、臨機應急諸準備悉被強制、舉凡一切、一求隨意、即感非是、於是自主的戰爭、無由實現、自不待言、譬彼軍之戰鬪、亦有猝遇不期之敵、因未有準備、遂不得不以無理之開進展開以應之者、又如兒童之學校教育、恰至中途、因家產突生變化、以至中途退學、而服務於實業界者、同一理也、德國在第一次大戰、已嘗到

十分苦經驗、而臥心宵膽者二十年、從事於行軍與展開之準備、比及今次之恢復戰、採取民意、以爛熟之科學、完全之裝備與軍隊、認時機為恰好、乃以自由意志、臨此第二次大戰、科學、技術、軍事、國防等等、在戰線上皆不落人之後、斯英法軍之慘敗、乃當然矣、然德之在此以前、不止科學時代、成為中絕、即技術時代、亦陷於停止、生產整備、亦被強制為怠慢之形態而無可以戰、斯科學之趨勢既歸自然、整備之趨勢亦視其人為之如何、試一懸測其結果、亦甚可悲矣、

英法之狀況、自與此異、而吾國之現狀、是否亦同於德耶、以科學觀之、非即中途退學、立就生活戰線之形勢耶、在最初、或有守舊思想、然事實上却毫無怠慢、欲以努力補不足如少年之以夜為日之餘而精勤攻苦也、總之吾國之兵器技術界、以吾思之、其企圖精進之心、不可稍同於衆、設採取自然趨

勢者、雖欲步武德國而期其相似、亦不可得也、至就人為的趨勢言之、現今事實、無一不有其限制、益以國際情勢、資源、經濟、工業力、以及政治等等、凡有關係者、均於其中極具複雜微妙之狀況、或自某種意味上言之、亦甚感興趣也、但欲述其情況則非易易、甚或有涉及機密之虞、故從省略、而本文專以科學時代之兵器、被科學進步所促、不斷以革新之情勢、自然逐漸移於發展之趨勢者敘述之、

無論如何、被國際情勢所強制之大整備、終如身體之未發育也、所謂科學時代之兵器、非可原物使用也、必一度聚集各種同時代之兵器而以此為主、使其多量生產而補給之、似此結果、仍非裝備之自然高級者、即由此所生之戰力、亦決非現代之最高理想物、僅為應付當時、不得不儘力之所及、作應急之處置耳、至於將來之世界戰爭、竟至如何、國

際情勢、變至何若、在無從預料之今日、只可就一時之表面糊塗應付、以期其適合、以言永久、則殊未也、尤其爲東洋之盟主者、欲以世界之霸者、建設大國防國家、須同時計劃內部國防之加深、據其要以立將來之策、而吾國研究兵器之方針、由是得以言之者、當如左述、

(一)現在逐次充實之兵器、應盡力增進其科學化、至於以之爲兵器之主者、亦不宜置之不問、須隨時計及其改進、

(二)以明白之理想、促科學之自然發達、繼爲次期之整備計、俾兵器步入新趨勢、

此二者即現時之對策與未來之對策、相輔而行者也、尤其對於現在與事實而感覺其不滿者、須知即此、亦應有待於未來也、譬彼爲人父者、境遇不如願、立業又非所能、長此處於非本意之生活中、而希望其子能修業以如所願、其心理正復相同、又有所

謂趨勢而由人爲之方法、譬彼某事失敗、欲挽回而以投機法試之、迨稍有望、則以一部資力、作科學之研究、所謂以科學而爲奇襲式之兵器、一經成功、遂以一技見長、凌駕乎世界之上、恰如戰事上來、日應行之戰術戰略、而提前取用以顯新奇、似此特殊辦法、亦人爲趨勢之一手段也、但此所需要者、厥爲勇斷、若渡橋然、叩之以路、試之以步、穩重遲緩、固不足以言此也、無勇氣者不能祛舊而謀國防大事業、蓋此等科學研究、固非成功之公算少而有如賭博類者也、

英法會如何消極固守、而其結果又如之何者、我國固亦會保守其科學技術矣、對於現在與事實、委曲以謀處置、雖亦有其必要、然對於將來之兵器、與其隨自然之趨勢而講求促進之方策、以補現狀之不足、無甯作大希望、謀劃期的飛躍之爲當務之急也、

依自然之趨勢、以待「將來之兵器」、究竟此兵器爲何物者、且隨近代之科學、而爲將來兵器之趨勢者又爲何、是均本文所欲述之主體也、

兵器自然之趨勢

將來兵器之普通傾向

兵器之適在青年期所謂技術時代、所應整備充實者、其生產方式等、自有甚多之問題、就其各部分言之、亦自各有其趨勢、如多量之生產、大量之整備等、問題之大、無可比擬、誠現在與事實、所認爲極重要而不可稍輕視者也、今則姑從割愛、專就科學時代之兵器趨勢、擇其新穎而簡短者略述之、就一般人類而觀察文化之大勢、就人體生理而考察進化之經過、其生活狀態也、生存競爭也、以及本能的戰爭作法也、莫不與進化之年代共其變化、當其野蠻之時、智能俱不發達、所謂科學技術、當然

幼稚、恰如及今猶存被征服之動物類是也、迨至憑脚臂爪牙以稱雄之筋力時代、合感覺機關與智能、漸即於發達、耳目之神經、漸趨於有用、頭腦之中、亦漸能考察判斷與算定、於是以智能壓倒腕力之勢以成、

在今日之文化上、就已發達之科學、取譬而言之、人在世間、不問其自然界、或動物界、甚至對方亦爲同類、遇有競爭、如對方之生理智能低下者、則宜自求其生理智能之發達而有所製作、藉以制止而統御之、卽如往昔之以腕力爲本位、或以力學爲武力者、及今視之實等於野蠻人之技藝、蓋文明社會人、正欲以生理之感覺與神經、假科學力而超越之也、所以現今文明軍隊之徵兵、不以腕力脚力爲第一條件、而於一目一耳之微、反加注意、思藉科學力以補助之、俾其直接間接、更生偉大之視聽力也、

夫文化之趨勢與人體生理之關係、以及科學與兵器趨勢之關係、二者之併行、原屬自然、試舉例言之、腕力使用之兵器、是為真正力學之武器、弓、矢、刀、矛、已載諸歷史上矣、由歷史之革新、改為步槍、更改為手槍、是以火藥代腕力矣、更有以內燃力代脚力者、如汽車、戰車、飛機等是也、今則並腕力脚力、都無所謂、只憑一指之運用、凡重戰車也、軍艦也、砲台之羣砲也、俱可使之一同發射矣、抑所謂槍砲彈藥類之火藥也者、乃依化學而合成之藥品、利用其爆發破壞力、而為今日軍中之主要兵器、具有偉大之戰力者也、然以科學眼光視之、依然是技術時代之青年、蓋就火藥之威力與製造上之抗力而言技術、實有改良進步之餘地、只以過去及現在、僅依科學力、遂無由成劃期的大革命大進步之狀態、而感覺有科學的進步之必要、然今日所希冀而欲得之者、新射距離之大也、爆發威力之

強也、容積與重量、增大其比例也、而其結局、亦只等於變化梯尺而已、又如今日、因內燃機關之發達而有所謂機械化、於是負擔力也、脚速力也、牽引力也、逐件增大、而野戰也、機動戰也、亦皆以大重量大威力之物、稱以新兵器之名目、應時出現、實則一比較其威力、並未任何增加也、果有一物、具有科學之威力、更於投射或破壞、比較其威力為有變革、在自來之歷史內無此名、在今日之科學之上、勢須另撰新名、似此之科學大發明、或只可待將來科學之鍾靈毓秀耳、

火藥所呈之破壞力、拋射力、雖即科學力、然由力學的性質觀察之、實腕力之擴大也、故亦可謂為有形實體之武力也、觀生理之進化、再就兵器之進步變革試一着想、則知人體之生理如臂力者、其進化有限度、智能之發達、則無盡窮、尤其因智能而較科學之進步、更無止境、例如昔之弓矢刀矛、進而

爲今之火藥槍砲、今則以科學的要求、將更進一步、俾依火藥爲用之力學兵器、行即後退、以待次時代較此能率尤善之科學新兵器出現而歡迎之也、凡爲吾人之敵者、愈爲文明人、斯其文化愈進步、即其力學的體力、愈比野蠻人爲衰退、而其所以爲力學者、必係別有意味之一種威力、如利用感覺或神經、皆由此文明人之頭腦發達而成、此亦自然之趨勢也、元來戰爭所要求者、不在毀其肢體、而在殲其生命、敵之神經也、腦髓也、但使稍生變化、即等於殲、雖未致其死命、能使其瘋狂或昏睡、亦已可矣、譬如戰車或飛機駕駛者之頭腦、或五感神經、不必有形、只以科學方法、令其發生變化、稍受刺激、斯戰車可墜於山谷、飛機可墜於地上、雖自誇爲重量威力之兵器、或技術兵、亦使其自壞自燬而無餘、

獨自誇耀其智能之文明人、其敵亦係有智能者、獨自誇耀其科學兵器者、其敵當亦具有科學者、無論製造何等力學之重戰車、或大飛機、亦須神經敏銳之人駕駛之、又其所使用之兵器、無論軀體如何之大、而其運轉操縱之機關、終須精巧、仍是文明人以其相當之機能所構成者也、最大能率之兵器、果至戰爭以此爲要求、斯時之兵器研究者、將向何處注目、不難推想而知、蓋兵器之自然之趨勢、對於時間問題、當作別論、至其原則、可認爲早已確定、所謂殺人光線、怪力電波等等、想爲已成過去之科學預言時代也、以最小之發動力、獲得最大之戰果、以自身之手、使其自己全歸於滅、如柔之能克剛、此是戰略戰術之要綱、且係兵器最高之理想也、現爲兵器之主者、雖爲槍砲藥彈、終是力學之蠻勇主義、終不能久居此首座也、其爲行即來臨之時代者、或不以力也、或無形質也、或即往日之思想所認爲異常卑怯之方法、而竟

爲科學戰力所利用、亦未可知也、

科學之近代兵器、用以代表脚力或翼力者、如飛機、戰車等類、胥依內燃機關及高級鑄造材料、綜合而成、與其謂由科學、無寧謂由技術力育成之爲當、雖近來在急速發展中、然就其生育狀況觀之、本屬幼年期、只以與青年期之鎗砲藥彈並駕齊驅、遂亦成爲青年期矣、至就其爲生命榮養分之燃料而言、所利用者、是爲天然物之石油、比較槍砲之利用、踏入正當科學時代之火藥、似形高出其上、夫鎗砲之爲物、已有百年之歷史、而製造之技術、當亦無復遺憾、彼飛機戰車等、若山中不產煤油者、更何發達之可言、故可謂爲幸運之兵器也、且據有多量之煤油而可自傲於世者、爲能聚集多金也、爲能儼然美國一流也、以不產煤油之我國、而又須製作等於外國用煤油之新兵器、無謂如何、難免遺憾矣、雖然、亦有方法在、現今戰鬪力之要求向上、已隨

科學時代而日見積極、固有之槍砲彈藥威力、既感不足、惟由背後向橫處展開、以期打開此膠着戰況、而努力於新兵器之製造、蓋戰車飛機等、雖在戰略上具有凌駕鎗砲彈藥之威力、而我在追隨已感其遲遲之中、又有對抗用之高射砲、對戰車砲、以及落後之鎗砲等、皆不得不同時製作之、誠有不勝追隨之感矣、

航空兵器方面、自逞其強、謂統一大砲界之長射程砲、所恃以稱雄者、爲其砲彈具有多量爆藥之能率也、若此炸彈而由飛機拋之使下者、則長射砲等於無用矣、詎意同時、電氣界更有所謂不用風袋之爆彈、若由無線操縱而往送者、則由來投巨資之海岸要塞、可不作矣、於是航空兵器與科學技術界之王位、乃由電氣界所獨占矣、

如斯以言兵器之自然趨勢、惟就殘存於世之舊有鎗砲、或用法而復活之、或使其返老還童耳、若如舊

藤實盛之染毛法、第易其表、內仍其舊、則不可也、

鎗砲果有還童法者、以老者之貴重經驗與傳統、幼者之新銳智能、綜合配成兵器體、當不啻鬼持鐵棒、別有新威力之產出、亦未可知、質言之、即與新銳之科學時代之新進兵器同盟之後、而互相補其不足、則現在所謂爲利器、如飛機戰車等、安見不視同廢物耶、原鎗砲之爲兵器、其筋力實等於高等生理體之眼、耳、五感神經也、

蓋人類之進化、實緣與百獸相競爭、筋力隨之發達、智能與感覺之生理機能、亦隨之進步、綜合二者而爲文明人之身、更綜合此威力而爲萬物之靈、藉實力之表現而爲事實之進化、是正兵器趨勢之好模範也、

至於現在之兵器界、占科學之尖端而前進者、厥爲利用電氣、光學、音波等、且表示有無限發達趨勢

之所謂觀測通信具之科學兵器、與夫雖欲壓制而無能壓制之槍砲兵器是矣、設各據其強力、而互相合併、則將生如何之新生命及如何之綜合靈力、可依人體生理之進化而證明之、此爲人體進化之趨勢、亦即與科學共進之兵器之自然趨勢也、

前此詳論戰車、飛機各兵器、其所以得意一時而謂爲幸運者、實由於山內出產煤油、非過言也、蓋現今之一般新兵器、皆非由科學之基礎所生、由其最初、即感覺係由於技術者、及其製作成功如飛機等類之後、於是大學之內、有所謂航空講座、或航空研究所矣、要之是皆因國際情勢所強制而成者、亦人爲的趨勢之一種也、自今爲始、方興未艾也、欲使其將來之發達臻於健全、有真正之品位、有真正之實力、得爲兵器界之王、須注以科學之基礎、達到完全之境域、其與歐美比較而落後者、急速強制、使其發展、此在吾國之航空技術界、或更有其必

要、蓋重就科學基礎、謀所樹立、並改正其自滿之風性、有非如此不可者也、

舊式兵器內、雖鎗砲所用之火藥、尙藉人之工也、由合而成之者也、從事於航空界戰車界之人人、速謀其燃料之合成而由於人工、嘗亦事之可能者也、若至以人工而將燃料作成、縱不能即與由山所產之煤油相似、如再進一步設想動力燃料之理、而將發動機之類、亦以人爲的創製新動力機關而告成功、則自來無煤油資源之我國、因此而有特異之科學技術、亦未始非理之當然也、

兵器之科學的趨勢、固嘗論定其爲自然趨勢矣、然如上文所述、是日本性格之科學兵器、竟由人爲而成強制的趨勢、果能迅速完成、或在日本而認爲自然趨勢、亦無不可也、

火藥亦若是、燃料亦若是、皆以化學分子爲發動力之問題也、今日電學論原子之構成、由於各種電子

之原子內、所潛伏之發動力、極爲偉大、不僅限其爲分子原子力也、將來而爲科學之動力、或破壞力、俱在想像中、

似此之後、則前此力學的有形兵器、胥不具備將來性、自不待言、比及利用電子力之時、當復有所謂電子力學兵器、開兵器之新紀元矣、事雖豫想將來、然亦隨科學進步之兵器趨勢之一也、

以上論述、俱抽象的兵器趨勢、以下擬稍具體舉例、而以不涉軍機範圍、略述兵器於科學之趨勢程度、並爲易於說明計、以已往兵器之類別爲基、分爲三類如次、

(一)專以殺傷筋骨而呈現其破壞力之武力兵器、
(二)儼如小腦作用而呈現其傳導神經機能之通信
連絡兵器、

(三)儼如大腦作用而呈現其感覺推理機能之觀測
算定兵器、

分類雖如上述、若按以科學之名義、仍是一物、結其分類也、係以舊觀依舊規律而強爲分辨者也、蓋所謂殺傷破壞也者、試以科學而觀察其對象、既非鋼鐵、而其所以爲發火之能力、或爲炸彈之信管、或爲其中極細一部分、無論其屬於生理、屬於機械、屬於電氣、要不外以極小之發動作用、而使其結果、誘起其本體之自爆自壞也、亦即破壞殺傷云者、非直接之破壞殺傷、係就其微妙之生命點、重要之致命處、以科學損傷之、而藉敵人自身之力、因而發生此科學之大威力也、

是以武力兵器縱然分類、若至將來、以科學之力施行之日、則從前所用以表現武力者、勢必盡易其形象、不以腕力、不以剛體力學、惟於科學所成之點、則與他同、假定其分類、仍如前列、亦只爲便於舊體制而已、至於將來科學之如何命名、更於兵器如何分類、事固非今日所能預定者、抑亦科學與兵

器之趨勢之另一說也、

就破壞力之間接效果觀之、不獨有關科學之兵器界趨勢如是、即戰爭之本體、何獨不然、推至於諜報戰、思想戰、經濟戰等等、亦無非以最小之發動力、冀收最大之效果、而流於上文所述之間接戰之傾向也、總之智能戰也者、生存進化之自然趨勢也、科學爲智能之代表、其所與於兵器之趨勢者、正復相同、想亦自然之結果也、

擬判斷趨勢具體的諸例

具體之例、原有多端、但爲藉覘將來之趨勢計、特將其較新且短小者舉之、

去年西歐戰場、對於電擊戰之當時、各通訊社會盛行揣測德軍有科學新兵器而在報紙及雜誌上發表、經調查之結果、毫無憑證、此次特別觀察團之調查、聞亦如是、但所謂珍奇之新發明、雖未出現、而

其陳列於戰場之上者、胥感覺其為新兵器、確為事實、是蓋由於德國之科學甚普及、技術亦徹底、以之極力擴充其生產能力也、前此大戰之後、臥薪嘗胆者垂二十年、盡十分之力以研究科學、如就生產之全面、一度著手、同時展開等、此則為其事實、可為吾人所公認者也、

其次、則為從事作戰豫備之時、以其技術而整備生產、一方面盡科學界所研究成功者、交付於技術界、而使科學界更作其次時代之預備、而為科學兵器之研究、以備技術界之嗣後躍進、此則想當然耳、至其所預備者維何、事雖屬諸秘密、無由窺知、然在德國、凡製作將及半途尙在加減而求其完善之物、決不先事發表、是為其國之特點、而電擊戰之直至戰場、始現功用、其即此意也耶、舉全部科學之力、以求將來新兵器之一步一步完成、似此狀況、各列強大致相同、不難窺知、至其具

體的進步狀況、亦復同樣秘密、無由窺測、唯其趨勢之如何、就其散見於各書籍中者、亦可由集合而得知梗概、從而本文之揭題、雖有具體之說、實則仍是比較、甚願讀者鑒及於此也、

一、武力的殺傷破壞兵器

就利用火藥之新兵器言之、與其謂為科學時代、無寧謂為技術時代之為相近、是以茲從省略、專就科學時代所有物舉述之、

(一) 水素機關

此物有已進步入於技術時代者、在水素機關可替代有機化學系之脂油燃料問題上言之、其發動力之大、水中、空中、俱有特別之用途、尤其不需要資源等等、在我日本之動力問題、更有特殊性之重要、以對抗美國系之煤油機關、是以為我國內燃機關計

、甚望有革命之舉也、

(二) 羅開脫之噴進機關 或噴

進彈

最初之速度小、可免空氣抵抗、及至上層空氣稀薄、始展其噴進速度、既久且遠、以保持此動力、是為羅開脫之特性、以與僅利用初速之火砲相比較、是能掌握其有利之彈道者也、遞及今日、此羅開脫各物品、已至將與長射砲程比較其能力之程度矣、初速小者反動小而音響低、從而敵之欲就砲聲而測砲位之所在、無所施其技、惟其無砲身砲車、則可多數同時投射、藉集中以發揮威力而收其效果、不僅可與長射程砲相比、即其種種特性特能、大有應用於戰術之可能矣、

拋物式之射擊兵器、若其威力而為戰場上所需要、則代替槍砲類而為其次時代之射擊兵器者、其惟羅

開脫乎、

若更依無線操縱等、而得隨意掌握其彈道、雖無此種理想的事實、然亦決非夢想、不久之將來、應有實現之可能性也、

(三) 電氣砲 電氣式投射器

一名索列諾衣多砲、設計製法有種種、有計算電氣量之後、經與用火藥者之投射力相比較、而認為電氣量尚在不可能之時代者、是由計算之基礎錯誤、設計製法、皆未留意於電氣砲之構成、以致誤算也、實則此電氣砲、依其作法觀之、似不應受大砲專門家之反駁而謂為不可能者也、

以今日之火藥、今日之原料、造千米以上之初速之大口徑砲、原非易事、更就其壽命觀之、亦似不經濟也、若電氣砲者、砲尾不閉鎖、斯裝填有連續之便、無砲腔之壓迫、斯砲彈之外皮可不加厚、風袋

可不裝置、益以腔面無摩擦之事、斷面可任意選擇、性能上具有興味之點、誠有屈指不勝其數之多、縱無所謂長射程、大初速等等諸問題、而其具有火藥大砲以上之射擊能力、固可企而待之也、

用火藥之大砲、以其傳統之關係、依舊大張其勢、於兵器界、欲解決此問題、自非電氣專門家莫屬、然研究大砲而屬諸電氣、是將科學以外之進步發展、俱等於漠視而妨碍之矣、果至何時、推進此於兵器界者、非大砲之專門家乃電氣之專門家耶、而電氣砲時代、亦復隨之而來、此固在吾人理想中也、但在此以前、現在之槍砲彈藥、必讓其任務於航空機、或羅開脫、惟讓之於先、抑讓之於後、恐於將來之科學技術界內、先行一度展開科學戰也、

(四) 電氣兵器 高壓強電兵器

高壓強電之威力、用以阻止敵之肉體、絕非力學的

鐵條網所可及、觸之則感電、不僅於阻止、並衝擊殺傷之力、同時而生、輕者亦暫失戰鬥力及智能也、此電擊之威力、係以目力不易得見之極細金屬線而導此高壓電流者也、裝製簡易、任何處、皆可臨時作為障礙、不僅可作消極防禦之用、即當吾人進路之前、亦可隨吾人之前進而裝設之、敵方之前來者、縱非肉體 而為通信或其他電氣兵器等、亦可一觸而破壞以去、似此無形威力、預計將來各方面之各種戰鬥、當能巧妙運用之也、人皆知有高壓電氣、可施以技術、但其應用之發展、實有待於科學之發展、豫想將來、當能由此而作出一層有效果的科學兵器趨勢也、

(五) 化學兵器

化學兵器、雖非新學說、然科學之遺留於將來者、尚有多端、彼彈丸之破片、恰如牽牛之花瓣、飛散

之後、儘多死角、且其破片、僅飛散之瞬時有效、以視與此相反之化學毒瓦斯、其流佈也、無孔不入、其停止也、亦具長時間之殺傷力、誠威力萬能也、今者雖只有防毒消毒方法、而氣象之足以掣肘者、尙覺彌甚、欲其能破壞防護、或使人無能防護、

又對於氣象、能如自己之意圖、尙有待於科學界發明新煤氣新毒物之出現也、是又依科學之進步、而在戰術及兵器各界、應起革命者也、

此次歐戰之尙未使用者、雖由於顧慮將來之外交種種、然如此次之電擊戰、機動戰、或其運用之程度、尙未能隨同進步、亦在理想之中、至於將來之如何、則不可知矣、

(六) 細菌兵器及其他謀略用諸

兵器

凡爲謀略的兵器、即爲平戰兩時可以並用之兵器、

試一考究其效果、蓋愈是出自科學者、愈見其怪力逐漸增大、是可瞭然斷定者、戰則不可不勝、惟其欲勝、則手段可以不擇、科學之種類可以不講、是雖誠可浩嘆之事、然亦科學與兵器趨勢之一也、

(七) 怪力線兵器 電波 電子

怪力兵器

拉究母(放射性之金屬元素)初爲超短波、極超短波之電波電象、今則漸爲醫療上所重用、至其趨勢、則一變其方法程度、亦爲殺傷破壞之武力、理想之時代已過、今則以怪力線兵器之名、與兵器界以威力變革之曙光矣、前曾記述、兵器於人體生理、係以僅少之動力、而予神經以大效果、據此以言、是一切之兵器、俱使受者之自壞自爆也、不僅生理體如是、即已進步之兵器、凡含有與有機生理體之類

似機能、如微妙之生命中樞部、而賴此主機能以活動之者、俱可活殺之、而此活殺之者非他、亦微妙之科學力也、亦即所謂怪力之意義也、怪力、非必人體之大、腕力之大者、亦非如殺人光線所稱之怪力線、可使人筋骨粉碎、五體焦黑、蓋今日之怪力、一變其意味如上文之所述矣、是亦趨勢之一也、超短波、極超短波之怪力線問題、係將數種數米所謂短波長之大電力、使其能率、不危及周圍、而善於放射指向之謂也、隨真空瑟技術之發達、電氣科學、亦逐日在發展之中、所謂怪力線者、亦步步有接近之狀況、以意度之、蓋亦時間之問題耳、此進展之趨勢、雖不逕向怪力線兵器進行、然在其研究經過中、却於文化方面、逐漸有其大貢獻、如彼醫療問題、通信問題、化學合成問題、害蟲驅除問題、植物促熟問題等、俱由全般之成績、而成爲今日科學界之主要問題矣、似此怪力兵器、雖未前

進、而由廣正面之文化問題、自然歸到武力兵器之性能、是以趨勢之可以見到者也、

或者此種怪力線兵器問題之結局、係依其國之科學、尤其電氣科學之水準如何而定、事雖可作如是想、實則今日各國之競爭、將此超短波、極超短波之進展、付以極大之努力者、其間接之目的所在、不難想像而知、蓋欲早一步完成此有效兵器、即早日成爲科學的先進國家、依此劃期的戰力、而自然得操稱霸之實權也、靜言思之、誠有不容稍事其猶豫者矣、

在今日對於科學而閉關自守之我日本、並外國科學進步之狀況而不知、若再自以爲是、苟且儉安而怠於鑽研、以吾思之、可懼之事、行即至矣、可懼之事、不僅電波也、放射性之破壞力、亦能於將來時代之武器、見諸使用、亦未可知、拉究母之有效於醫療、事爲已知之者、而人工拉究

母製作之時、如用以破壞原子核之中性子、其破壞威力、恰如大口徑之砲彈、而其效則能及於生理之細胞、尤其能及於腦神經細胞、均已證明爲事實、是其爲科學武器、已具有登場之資格矣、今日者、由重水、或重水素、可得中性子之事、正盛行於科學界、預料總有一日、即移入於兵器界矣、小質量大速度之電子、雖以其航速、而定其物之價值、但大質量小速度之中性子、或陽子、則依對方而呈其破壞威力之大、亦可認爲事實、譬彼徹甲彈對於甲板之侵徹破壞現象、恰與此同、即以同樣之力量、其小口徑大着速者、終不如大口徑鈍着速者之破壞力爲優是也、又、製造人工拉究母所用之旋風裝置、亦科學界武器之一、至何時能進而爲戰爭武器、則非所知矣、

(八) 光波怪力線 音波怪力線

以光線眩惑人者、從來名爲光波怪力線、雖其光線、具有強力、亦不僅止強力、是想像其視神經之機微點所得覘之波長而存在之也、在點光源、尙未能作得太陽之溫度、斯科學方面、亦只據其思想、爲未來之研究、具其形式而已、然不能如所想而前進者、而依據科學之運用、俾所謂眩惑武器得出現、却爲事之可能、爆發砲擊之戰鬥、逐漸劇烈矣、此至白晝不能戰爭之時、勢必成爲夜戰、戰鬥而於黑闇中行之、則電擊的眩惑武器、及時而起、固人人之所期待者也、生理上之感覺、能破壞擾亂之者、光波以外、尙有音波、據音波長、或據電之一種合調作用「哈莫尼克斯」、擾亂聽覺之後、可使生理上之腦神經、成爲顛狂迷亂、

此次德軍爆發倫敦時、炸彈上裝有能發怪聲之笛而投下之、或於飛機翼上、裝設怪音器、以備急降下

時、發生怪聲、使市民恐怖陷於極點、並使守望哨兵、發生瘋狂失神等事、俱已得有相當效果之說、固嘗聞之矣、總之無論在可聽範圍、或不可聽範圍、窺其生理的弱點、感覺變化之敏銳處、加之以非武力之武力、是為前文所述之一般傾向也、蓋以最小之動力、生最大效果之法則也者、實為科學利用各兵器之趨勢、亦即其通例也、

(九) 通信破壞兵器即妨信兵器

無線通信也者、軍隊之神經、指揮統帥之中樞也、此而破壞之、是間接混亂其軍、破其科學的統帥、至於失其軍之戰力、更不待言、敵方至此、所僅存者、空界之米兀阿母（共通之電波）而已、飛機砲彈而已、電磁氣科學之兵器而已、破壞無線通信之法、先自盜取敵信為始、盜之不得、或盜路不通、則在空界之共通電波、攻擊而破壞

之、妨止之至去而後已、是之謂妨信兵器、似此之通信戰之意義、適與字面相同、謂在空間之共通電波戰場、展開其科學攻防戰也、

近代戰之趨勢、漸以間接戰而決勝敗者、則如前文所述之電波攻防戰、實為間接戰中獨一無二之良法、謂此唯能掌握將來戰之戰機、非過言也、至於此間接戰之兵器、雖非武力兵器、恐亦為將來科學戰之正式武器、未可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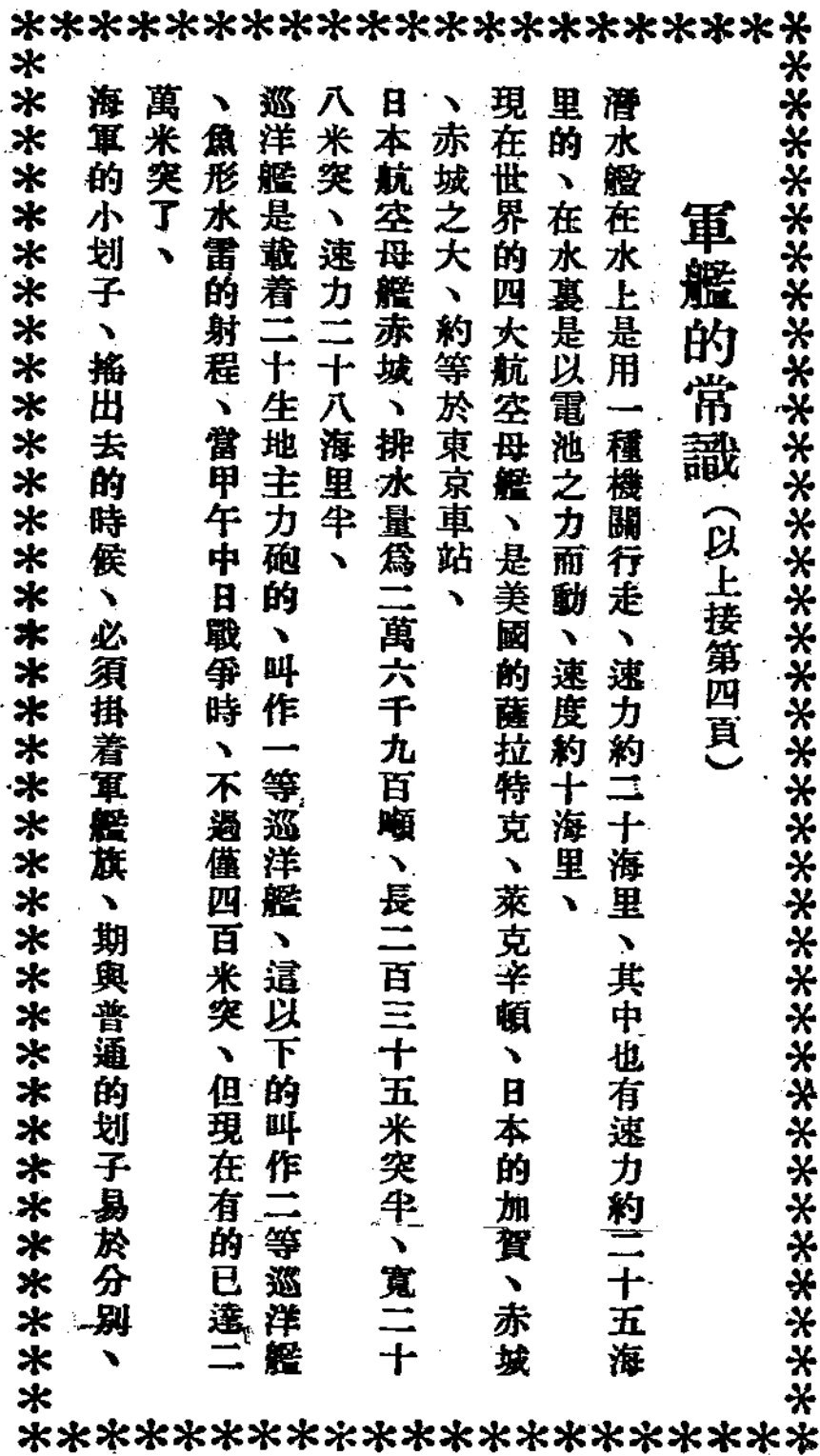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大致如是、要之武力兵器之趨勢、已隨科學之進步與運命、而逐漸離開筋骨的力學性矣、即由有形武力、器械武力、漸向無形武力、科學武力之領域內而在進展狀況之中、有如前文所示各例是矣、

（待續）

「國防科學之根底」續稿未到暫停一期

軍艦的常識 (以上接第四頁)

潛水艦在水上是用一種機關行走、速力約二十海里、其中也有速力約二十五海里的、在水裏是以電池之力而動、速度約十海里、現在世界的四大航空母艦、是美國的薩拉特克、萊克辛頓、日本的加賀、赤城、赤城之大、約等於東京車站、日本航空母艦赤城、排水量為二萬六千九百噸、長二百三十五米突半、寬二十八米突、速力二十八海里半、巡洋艦是載着二十生地主力砲的、叫作一等巡洋艦、這以下的叫作二等巡洋艦、魚形水雷的射程、當甲午中日戰爭時、不過僅四百米突、但現在有的已達二萬米突了、海軍的小划子、搖出去的時候、必須掛着軍艦旗、期與普通的划子易於分別、



軍人之救護（日本陸軍畫報）

陸軍軍官學校上尉排長趙玉樹譯

中國事變勃發以來、政府着手軍人之救護、屈指計之恰四年矣、其間隨事變之進展、曾如何設施、更如何擴充、以及現在如何施行、試述其現狀如次、

軍人救護設施之沿革

就中國之事變、作應急之救護、乃於內務省社會局、設置「臨時軍事救護部」、此為上海陷落後、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事也、臨時軍事救護部內、設軍事扶助課及傷兵保護課、擔當出征者之家族與戰役者之遺族及傷病軍人等之救護事宜、所幸事變勃發之當時、曾有一度會議、為謀扶助軍事而立改正案、當時即基此法、開始活躍、更與事變擴大之同時、以日清日俄兩戰役之痛苦經驗所謂

「廢兵」問題、以及前次歐洲大戰各國之失敗、為前車之鑑、而嚴格討論傷病軍人之應付方策、適值各方面對此問題宜有長久辦法之說、亦囂塵上也、翌年即昭和十三年一月、新立厚生省、軍人救護事、胥歸掌管、省內設立傷病軍人保護對策審議會、研討結果、於是年四月八日、省外設立傷兵保護院、而傷病軍人以外之救護事宜、仍在內務省社會局內之臨時軍事救護部、此次事變、進而為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長期戰、天皇陛下軫念軍人救護事、於昭和十三年十月三日、頒發可感之勅語並賜內帑巨金、聖恩高厚、官民同感、亦應一致協力、誓守此槍後之鐵壁也、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在厚生省外、創設「軍事

保護院」此爲厚生省臨時軍事救護部及傷兵保護院之合併機關、亦即軍人遺族及家族以及歸鄉軍人之救護事宜並傷病軍人之援救事宜、從此統由一機關辦理也、

軍人救護設施之現狀

次就現在我國救護軍人之程度、一述說之、國家之救護軍人、可分爲物質方面與精神方面、此二者恰如車之兩輪、互助協助、始得事業遂行上之圓滿、此與偏重物質方面之外國軍人救護、非加以嚴重之區別不可、

(1) 一般之軍人救護

傷病軍人或其家族或其遺族之生活困難者、依照軍事扶助法扶助之、使無生活之不安、扶助之內容、爲扶助生活、扶助醫療、助其生產、給予生產、扶

助埋葬等等、此係依法律而由國庫支出經費者、在昭和十五年已達五千七百八十九萬元之巨額、本年度更因考慮物價情形、約將扶助生活之限度、增加二成、並對於住居滿洲國之人、亦開始軍事扶助矣、耕度之妻、私生之子、以及伯叔甥姪等、在軍事扶助法上原非應予扶助者、然實際上對於軍事救護而有其必要者、亦準道府縣依照軍事扶助法以救護之、由國庫每年支出一千萬元、

(2) 戰歿軍人之遺族救護

對於護國英靈之戰歿將兵之遺族、固曾與以遺族扶助金、各種賜金、以及金鵝勳章之年金等等矣、然不僅此也、俾其能自立經營、對於社會、對於經濟、俱能顯示其自立得保家門之令譽、而向生活之途前進者、是爲槍後所應負重大使命之一也、職是之故、現在軍事保護院規定有「遺族之誓」首

先努力於其遺族、作精神的援護、同時國家方面、更實行以次諸設施、

戰歿者之寡婦教員養成所

使戰歿者之寡

婦、將來皆能立足於教壇、特設有中等教員養成所

一、國民學校訓導養成所六、幼稚園保姆養成所一、中等教員養成所內、本年七月第一回卒業生三十一名、已送入教壇矣、國民學校訓導養成所之三百四十一名及保姆養成所之四十六名卒業生、亦復分送各處矣、

遺孤之教養

爲使令譽之家、得有繼續、受遺

孤以中學校或國民學校高等科教育、由國家與以一定之補助、此項受補助之遺孤數目、依最近之統計、中等學校一千八百零三名、國民學校七百三十六名、計共二千五百三十九名、其遺孤之無人保護者、則委託教育家、宗教家、慈善家等教育之、至於專門學校以上之教育、則由軍人救護會任之、

職業之輔導與授產

戰歿遺族之輔導以職業

或授以產業、由道府縣行之、職業之種類、分裁縫、工藝、產婆、看護、理髮、烹茶、打字、製圖等各種、昭和十五年曾對全國一千五百八十一名之遺族、施行輔導、現今則有八千三百一十四名尙在輔導中、至授以產業、全國計有一千零六十七處左右、去年度曾於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名之遺族及家族、施行授產矣、

軍人救護問事處

凡遺族之家產經營、子弟教

育、家庭糾爭等、俱可以問事之形式、向負責答復人商談之、此問事處設於道府縣廳、及市街村公所內、其他各處、亦有設置之者、

此項問事處之數目、現計全國已達一萬二千零五十五處之多、

處內接收之事、幾近百分之百、與以解決矣、且此問事處不僅戰歿者之遺族、即出征人之家族、亦可

舉事相商也、

巡迴指導員 前項問事處之外、尙有親赴遺族或出征人之家、以備諮詢之形式而與以懇切之指導者、此項指導員、現在軍事保護院設有九名、各道府縣共設八百九十名、市街村共設二萬九千七百五十餘名、皆以婦人任之、而在從事活躍中、

(3) 傷病軍人之救護

戰場之勇士、一度因傷病而後退、如將來有再起奉公之可能、當以在戰場所練磨之軍人向上精神爲基礎、自圖更生、實爲必要、

「大日本傷病軍人會」設立於昭和十三年九月、爲修養傷病軍人之精神也、會內制定「傷病軍人五訓」明示傷病軍人應守之道、全國之道府縣廳、各設一問事處、共計一百二十處、凡與傷病軍人之身體有關而需要議商者皆由此處應之、蓋救護傷病軍人

應有之設施、試列舉之、當如左述、

療養所 已退院(圖者按此院蓋指後方陸海軍醫院而言)之傷病軍人、如其傷病尙有繼續療養之必要、或傷病復發之時、雖有各種醫療保護之法、但遇仍須入所療養者、則有內科之療養所二十五處、國立結核療養所二處、此外正在增設之療養所四處、國立結核療養所二處、此外尙有療養外傷之溫泉療養所十處、每日平均收容四百二十七名、更有精神病之武藏療養所、脊隨傷之箱根療養所、頭部傷之總療養所、**痊癒軍人之就職** 傷病就痊之軍人、俾得復就原職、固爲救護之方針、但遇不能復歸原職、而須另就新職者、乃由職業指導專員、職業顧問、道府縣傷病軍人雇傭委員會、國民職業指導所等、就其在陸海軍病院療養期內、即爲之斡旋、現在此項之就職率、已達百分之七十矣、

職業輔導 依傷病之程度、有再教以職業之必

要者、則有國立之傷病軍人職業輔導所二處、一在大阪定員二十五名、一在福岡定員五十名、其在東京之啓成社定員百名亦與此同、惟教育之期間、比較長久、教育之程度、比較爲高、現在入所者合計爲四百七十二名、畢業之數目、已及三百四十四名、由此出身之傷病軍人、皆以好條件而就職於工廠、公司、商店等處也、其在各道府縣者、皆依地方之特殊性、施行再教育之期間比較爲短、職業比較爲輕、然至今受此教育者、亦達五千二百九十九名矣、此外、又有傷病軍人奉公財團、爲自療養所退出之患內科病者、設立有特殊工廠（請參照別項記事）。

教員養成所 傷病軍人之中等教員養成所、設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內、本年七月第一次卒業十六名、在學者五十九人、傷病軍人之國民學校訓導養成所、全國有五處（東京、京都、宮城、岡山、福

岡）、傷病軍人之國民學校初等科訓導養成所、亦有五處（福岡、石川、和歌山、島根、大分）、合計二百七十九名、而已畢業者達二百八十五名矣、**失明軍人宿舍** 失明於身心之打擊最烈、連帶至於生活、非一變其方式不可、在東京設有失明之軍人宿舍、指導其日常生活、同時在東京盲學校內、設有失明軍人教育所、分師範、中等兩部教育之、現在入舍者四十四名、走讀者五十五名、卒業者十二名、

資給學費 傷病軍人爲求職業之再教育而再度入學者、現已有資給學費之辦法矣、蒙此恩典而在大學、專門學校、中等學校走讀者、有四百四十二名、已畢業者達三百八十六名、傷病軍人有子女、具中學程度者、現亦資給學費矣、共有一千五百七十九名、

（4）歸鄉軍人之救護

解除召集或退隊歸鄉之軍人、使其生活安定、是爲極大問題也、故與全國之國民職業指導所等妥取連絡、努力俾其就職、更爲其得復生業而有援助物質之必要者、則給予以必要器具之購買費、少數之資金並生活費、醫療費等、即生業之資金、亦貸與之、職此之故、昭和十三年度起、每年預算增至七百萬圓之數、

歸鄉軍人之行動、不無影響於社會之處、故應當與有關係之方面相連絡、堅持其歸鄉軍人之榮耀、以示有素、始終振奮其獨立自營之精神、作國民之中堅、以誘起一方之公忠愛國心也、

欲救護軍人之事業無遺憾、當以民間之協力爲必要、自不待言、事變以來、民間各種團體之熱心、儘有令人可歌可泣者、茲只將直接協力者述說之、

恩賜財團軍人援護會 此會係奉聖旨於昭和十三年十一月設立、恭戴朝香宮殿下爲總裁、是爲救護軍人各團體之中心、在各道府縣設有支部、實行其生業救護、醫療救護、生活救護、育英、慰籍、以及切身事務之商談、救護事業之助成等、範圍極爲廣汎、

槍後奉公會 昭和十四年一月、將從前所有各種軍人救護團、統歸一律、而以市街村爲區域單位、設立槍後奉公會、會以國民皆兵之本義及鄰保相助之道義爲基本、不分平戰兩時、爲服兵役義務者作準備、並爲恩賜財團軍人救護會各分會之事實上單位、從事軍人之救護、自本年度始、設置專任職員、開始活動、

(俟續稿到再譯登)

震撼中之巴爾幹（日本機械化報譯載）

說德軍敏捷之真因

德國戰車兵上尉赫斯布龍內爾著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日文書記梁鏡銓重譯

緒言

對於向樞軸陣營而倒戈之由哥斯拉夫及英國之傀儡希臘、開始電擊一閃若決江河以侵入之德軍、在蜿蜒

千公里之戰線上、展開疾風迅雷之斯比德戰、俾兩國之心理及希望上、領受槍火之洗禮矣、彼自負巴爾幹最強之由哥軍、果能令人見其到底抵抗至如何之程度者、詎意正著想間、竟被自誇無敵之德空軍及精銳之機甲部隊、不及兩週間之猛攻、一觸而崩潰矣、吾人對於儼如雷震之德軍動作、雖不禁其驚嘆、然似此恰符電擊作戰名稱之事實、不自與由希作戰始、就已往之挪威作戰、白蘭作戰觀之、可知德意志之軍事力、絕對加強以外、其作戰法之巧

妙、最爲顯著、若更進一步以考求之、雖似由於堅甲利兵、實則最大原因、無論如何、亦不得不歸功於德軍將卒一死殉國之崇高精神、所生出烈烈如火之攻擊力也、

藐視形式之新戰法

就此次大戰之結果、作戰術的判斷、與其謂德方之作戰形式、胥是離開從來之戰術方式、無寧謂是藐視從來戰術之爲愈、即德意志之戰術家、就敵方到底所想像不到之程度、傾注其最大限之努力、以利用其機械與速度也、他不必論、第就飛機與戰車之分配言、自第一次大戰以來、各國軍政家、戰術家、雖已不吝其承認、而關於戰車之價值及利用之方

法、究以如前之編入大部隊、使其與部隊相連結爲善策、抑編獨立戰車師、施行獨立作戰爲善策、此則議論百出、直爲不易取決之事、法蘭西採取第一項、遂累及法軍之幹部、可謂爲失策中之失策矣、波蘭軍更爲時代之落伍者、雖自誇於世謂即此四十二個遊動性騎兵團、已如銅牆鐵壁、而德軍自信能容易擊滅之也、至於空軍之價值、西歐各民主主義國家、亦復一方承認、一方在半信半疑、徒只反復議論、缺欠決斷心及實行力、遂無任何決定手段也、

軍機械化之先鞭

反乎此者、意大利及德意志之參謀本部、曾於日華事變及西班牙內亂、細加研究、並就其經驗而謀爲極端獨創之利用、尤其西班牙之內亂、在德軍方面、決定戰車當如何利用之問題、可謂以此爲重要之契機也、無論如何、機械技術之意義、最先把握之

者、斯其所得之利益亦最大、雖然、如將過去一年間德意志之戰果、僅歸功於戰車及飛機之技術優秀性、及其合理的用兵、終不得不謂爲根本誤解也、當前次大戰之末期、似已用到大量之火砲及戰車、德意志之戰術家、並有「現代之戰爭、乃機械軍備之戰鬥」之斷定、此言可謂中的、並愈將機械化之武器、及重大之武器、增漲其價值於將來矣、英國及法蘭西、於第一次大戰甫竣、大倡重量戰車與大口徑長距離砲等之製作、法蘭西之新聞及雜誌、更屢唱動力化武器之進步、如航空要塞、潛水要塞、巨大鐵道砲等之報道、時時宣傳於世、法蘭西乃儼然不可侵犯之軍國矣、然而戰端一開、法蘭西之空中要塞也、水中要塞也、巨大之戰車也、抑於何處表現之耶、彼等被如疾風、如猛虎、蜂擁而來之德軍、或燒之、或毀之、亦只任意拋其遺骸於曠野而已矣、尤其

法蘭西戰車中之大型者、或自其重量而論之、或自其火力而論之、亦未必劣於德意志用之同類者、然不爲德意志戰車之敵、於是世界乃力探現代德意志軍戰勝中所含之秘密矣、

戰中之背景

僅就戰勝一因之戰車而言之、其秘密之關鍵、則在於德意志戰車確之技術的優秀性、戰車兵之精神的優秀性、及運用技術的優秀性、就戰車之構造言之、法軍係以前次大戰之經驗爲基礎者、又於其戰車與步兵及騎兵間之連絡上、則有劃期的新規軸之創造、編成多數之獨立戰車師、更盡力賦與以獨立之戰鬥能力、因此、各個戰車可完全發揮其機動性、火力及速力、與敵之戰車比較之、甚至可得數倍之效果也、

法之仿造者無靈魂

德意志戰車師之戰鬥力、已由波蘭戰之大勝利證實之矣、及至與比利時法蘭西戰、基於波蘭戰之經驗、實力更爲充足、法蘭西於德波戰中、甚以德意志戰車師之威力爲驚愕、遂擬急速改編其戰車隊爲戰車師、詎知即如此已落後着矣、尤其編成費、雖未發生困難、而人員不足、且無養成之相當時日、認爲無論如何而亦苦無辦法者、然而爲時不久、法蘭西方面之戰車師、亦出動矣、斯亦不過無靈魂之形式的仿效德意志而已、似此之戰車師、亦無能爲也、寧非當然而又當然者也、

騎士精神之復活

法蘭西人、由來於安全性及方法純理性、評價甚高、然而戰車師、則以必死之冒險性以及動力學之戰

鬥方法、爲其精神、在法蘭西及比利時兩戰場上、德意志之戰車師師長、團長、營長、必搭乘其師、團、營之先頭第一車、親自指揮其所屬部隊、此乃前述冒險性之實現的表現也、亦依乎近代之形式、復活我德意志古來之騎士精神也、近自巴爾幹由希臘所演出可驚異之成果爲始、更在此次大戰之中、德意志之戰車師、發揮此人類歷史上稀見之英雄氣概、僅此、是爲德意志軍勝利之背景中最後之秘密

、非資材乃道德也、據機械以爲己有、更於屢屢克服人類之文明利器、而能克服之者、精神力也、洋灰、鐵筋、堅矣、戰車及其他武器、精巧矣、設非特有更堅強之精神、其何能濟、夫馬其諾線之鐵、法蘭西軍所自誇之戰車、巨砲等、一遇理想信念及精神力熾盛之德意志軍、即如風前之燭者、職是故也、

(完)

汽油食料戰時貯藏法

汽油食料等、在戰時都是很重要的、所以瑞士政府特別研究貯藏的辦法、曾在吞湖做了許多試驗所、結果、可以將汽油和食料、貯藏在大櫃裏、沉到一百公尺乃至更深的地方、試驗時用一只一萬二千加侖的櫃、沉到一百公尺深的地方、據偵察的人說、飛機在三千公尺高度以上偵察時、完全看不到什麼形跡、現在工程師、正在研究用特製的筏、迅速升降該櫃之法、

(選自軍事知識)

步兵
輕機關槍
手槍
射擊教範之研究（續）

治安總署科員馬重翰著

第四十條原文 輕機關槍之射擊教育除特別規定外、準用步騎槍所示之事項、

研究

一、特別規定

教範第八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所叙均是特別規定、

二、準用步騎槍所示之事項

如第一表、第二表其一、第三表、以及瞄準等是也、

第四十一條原文 在步兵隊之連（不含機關槍隊）

長於初年兵射擊教育之大部完畢時、則須就步槍手中選拔射擊技能之優秀者十名為特別射手、而施以狙擊技能之教育、

一、射擊教育大部完畢之時期

初年兵之基本射擊、共有十二習會、在野外實彈射擊四回、并檢閱射擊一回、合共五回、此等國須大部完成、而教範第二篇中各章節亦須十九完畢方可、

二、選拔優秀射手（特別射手）之標準

優秀射手選拔之標準、係於初年兵射擊教育完畢之時、連長按基本射擊中各習會之合格者內、以命中分數最多者、為特別射手、

三、狙擊技能之教育

如對於敵人官長飛機自動火器等之命中射擊教育是也、此項教育頗為需要、第一次歐戰時、有以

附眼鏡步槍爲狙擊之用、至眼鏡應如何使用、及對於以上各種目標又應用何方法以行命中射擊等之特別技能、平時自不可不施以相當教育、以爲戰時狙擊之用、

第一章 基本教育

要則

第四十二條原文 基本教育可分兩部、一、步槍騎槍之射擊預行演習、減藥射擊、及基本射擊、一、輕機關槍之射擊預行演習、及基本射擊、基本射擊者、爲基本教育之主體、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者、即爲基本射擊之準備、蓋基本射擊之實施上、因受諸種之限制、有不能十分達其目的之處、故不可不藉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之適切實施、以補其不足、而達成本教育之目的、

研究

一、基本射擊之實施、因受諸種制限、而不能十分

達其目的之事實、及應注意補救之點、

基本射擊、係使用實彈、須在射擊場方可實施、初年兵之實施回數、僅有十二習會、而欲以此區區回數、將基本教育之全部、如据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并對於隱現目標、游動目標、以及對特別目標之射擊、又於薄暮夜間射擊等概行教育、不獨時間有所未許、且如斯教法、亦不經濟、況對於模型飛機隱現與游動目標、夜間等射擊、以實彈行之、更有所不能、所謂有不能十分達其目的之處者、即此之故也、惟使射手能「隨爆音及反撞以理解擊發之要領」及「槍之特性」等二點之教育、關係極大、凡射擊成績不良之士兵、多因此而成爲劣等、但此二點之教育、若用射擊預行演習與減藥射擊等、又絕對不能使之領會、是以非藉基本射擊無由理解、故第六十八條中特別偏重指明「凡非在射擊不能演練之主要事項

、不可不傾注全力以教育之」、其意在對該二要點必須盡十二習會所有時間、悉數供諸要項教育之需、毋以貴重之時間消費於射擊姿勢瞄準擊發等之教育是也、

二、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與基本射擊之關係、據槍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並對各種目標練習各種狀態之射擊等、必須綿密周到之教育、方克收效、故不可不藉射擊預行演習之適切實施、以補基本射擊之不備、又射擊動作之合否、可由命中彈之景況、表露而證明之、此種教育對於練習瞄準及擊發之要領最爲有利、故復須藉減藥射擊之適切實施、以補基本射擊之不備、

第四十三條原文 射擊教育須隨教練之進度與之俱進、但基本射擊與教練之進度、若有不相符合時、則可以射擊預行演習等補足之、而在初年兵第一期射擊教育尤然、

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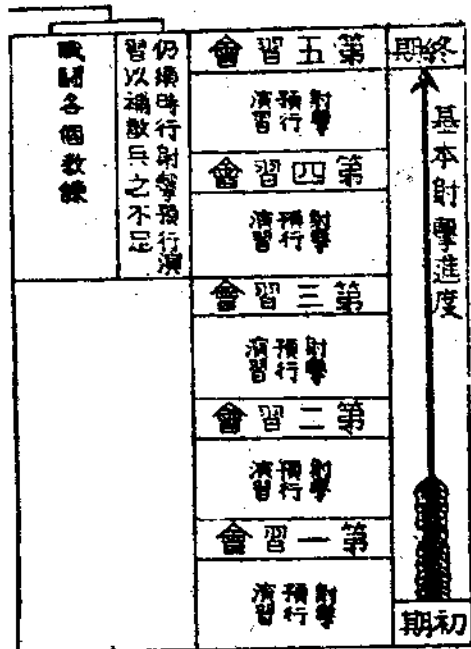
一、射擊教育與教練之進度不一致之弊害

射擊教育之次序、須由基本射擊教育漸進至戰鬥射擊教育、若在該時期之直前稍後、移戰鬥教練施行散兵線中之射擊、仍可算爲教育過程中之順序、然軍隊教育之實際、有時則與教育順序多未符合、如基本射擊教育之初期即施行戰鬥教練、及至初年兵第一期末、則散兵教育行將完成、查散兵之射擊又每對於五六百公尺距離附近之目標稍爲困難之目標施行射擊、殊與基本射擊之進度不相連繫（按初年兵第一期末、最多亦不過第五習會、其程度僅能射擊三百公尺附近之目標、尙未至射擊四百公尺附近目標之程度）如此教練、對戰場射擊之教育、可謂無理、且散兵射擊大都亂放、而于命中一節漠不關心、若在初期教育時即以如此思想灌入士兵之心理中、則必釀成絕大

之弊害、不可不知也、

二、初年兵第一期射擊預行演習之進度

圖示如左



初年兵第一期射擊教育乃屬初期教育，應以此期內設若基礎教育與教練不相適應，不獨射擊教育難期完成，必養成散兵亂射之弊，故在初年兵第一期射擊教育時，要按此一致。

併合兩者之演習稱之為戰鬥各個教練、此種演習開始之時期、以在基本射擊第三習會完畢時期較為適當、但其進度必須綿密計劃方可期射擊教育與教練之一致、例如基本射擊第五習會、係對射距離三百公尺之圓頭靶射擊、預行演習時固須設置、但距離四五百公尺之散兵目標、亦不可不設置、又以旗幟表示敵情、以致士兵無的亂放、則須設置散兵目標、藉資瞄準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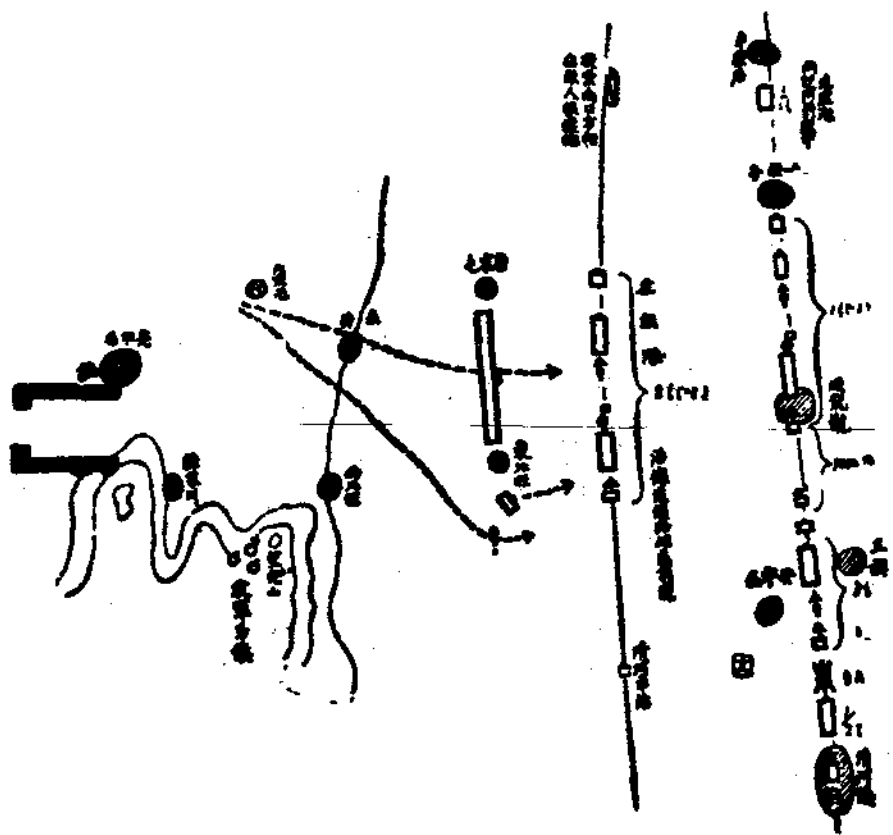
(待續)

以積貨物之心積學問、以求功名之念求道德、以愛妻子之心愛父母、以保爵位之策保國家、出此入彼、念慮只差毫末、而超凡入聖、人品且判星淵矣、人胡不猛然轉念哉、(榮根譚)

校官戰術想定

軍官學校戰術教官

- 一、以韓家川西方高地附近為右翼之南軍、於四月某日傍晚以來、與以亮甲店附近為左翼之北軍、於玉泉山北方高地線之北傾地區、互相對戰中、
- 二、以脅威敵人左側背之任務、而向沙河鎮方向前進之治安軍第一集團（以三團編成、附有山砲）、由豐台（軍之根據地）出發、依夜行軍、經由北京而北進、四月某日拂曉（六時）、在如要圖之態勢、集團司令、得知如左之敵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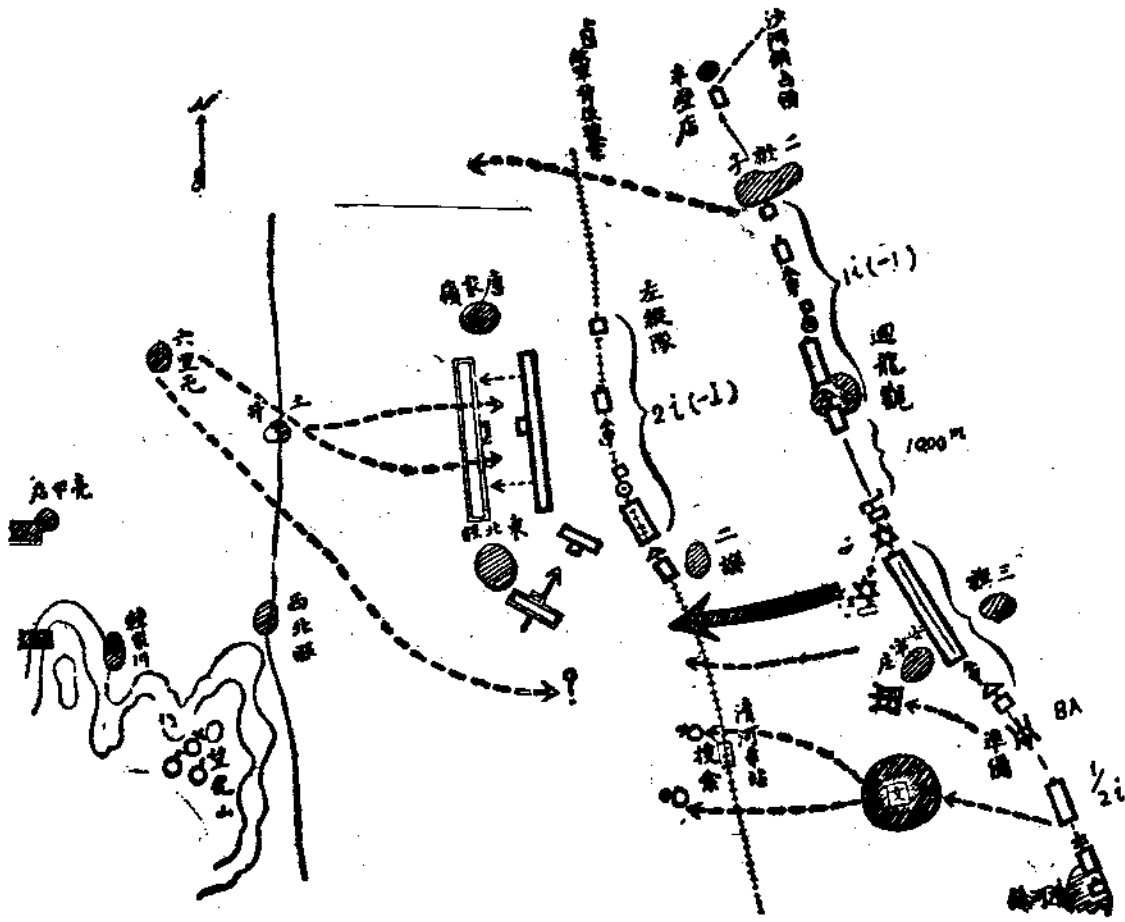
所要地圖 清河鎮互萬分之一

問題

集團長之決心處置

研究項目

- 一、於不期遭遇戰時之各級指揮官之獨斷、
- 二、受敵不意攻擊之縱隊指揮官之果敢攻擊、
- 三、攻擊部署尙拙速勿須過度的擴大戰鬥正面、
- 四、隣接縱隊務求包圍敵人而參加戰鬥
- 五、集團長決定決戰方面統一戰鬥而予防混雜、



問題原案

對於游擊戰術之小部隊戰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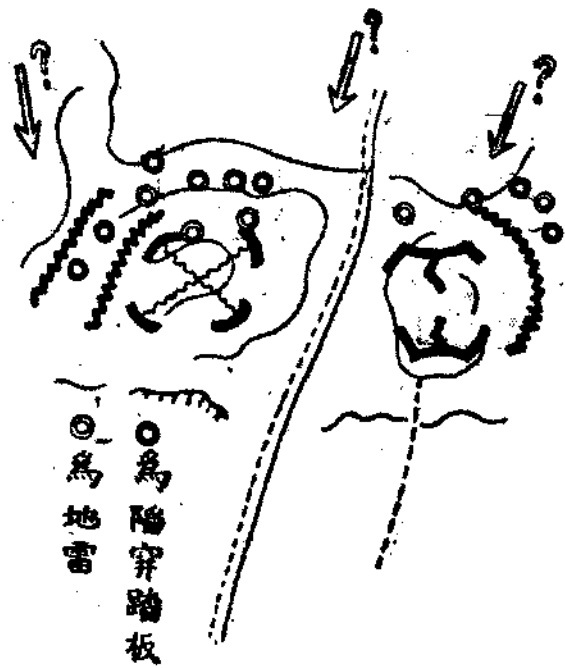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教官部著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中漢譯

序

本篇之編纂、係就敵人之游擊戰法、應乎現地之必要、而舉我小部隊指揮法之一例也、更鑑乎各部隊教育之狀況、確認有供參考之必要而編著之者也、果於將來潛心研究、嗣至演習或討伐、能將本刊熟讀玩味、作為參攷資料、是所至盼、

編者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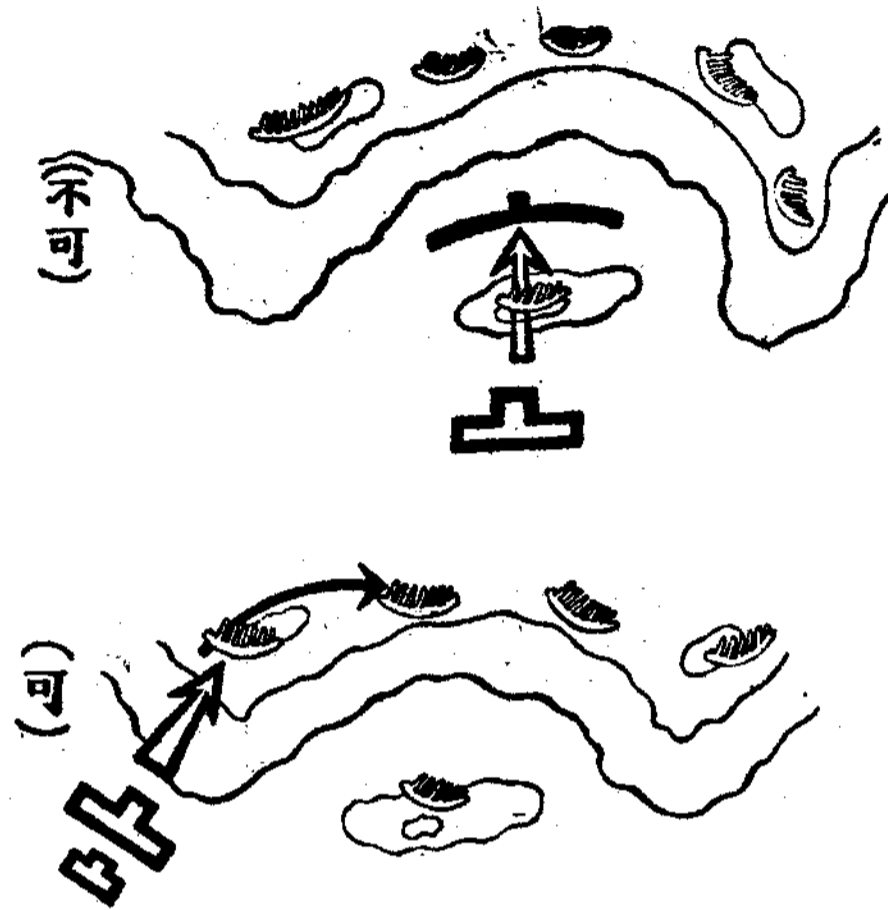
一、防禦時陷穽之利用



1. 陷穽應較人之身長稍深、上敷草蓆、並薄置沙土、
2. 穽與穽之中間、佈設手榴彈地雷等、
3. 利用舊釘、設置踏板於陣地前、
4. 關於障礙物之位置、宜顧慮敵人手榴彈投擲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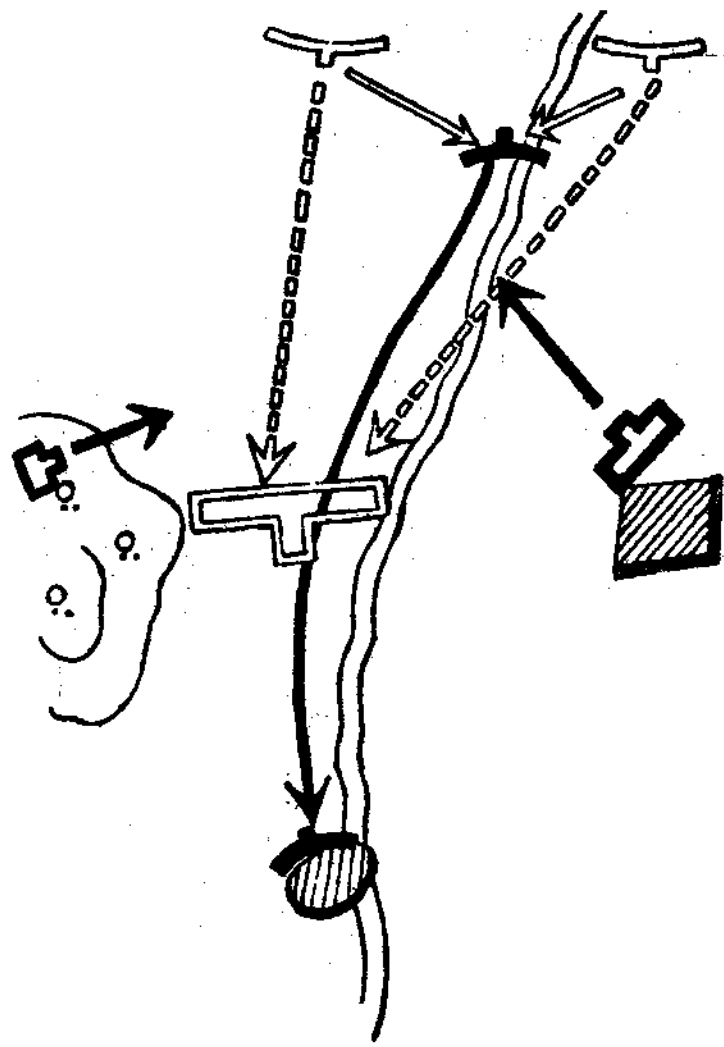
二、攻擊凹角陣地（逆入陣地）時

（善用迂迴、包圍）



1. 敵善用逆入陣地、將我軍誘入陣地之凹角內、再由四方攻擊之、事屬屢見不鮮、
2. 此際應詳細觀察敵情、地形、看破敵人之企圖、而自一方攻擊之、

三、誘致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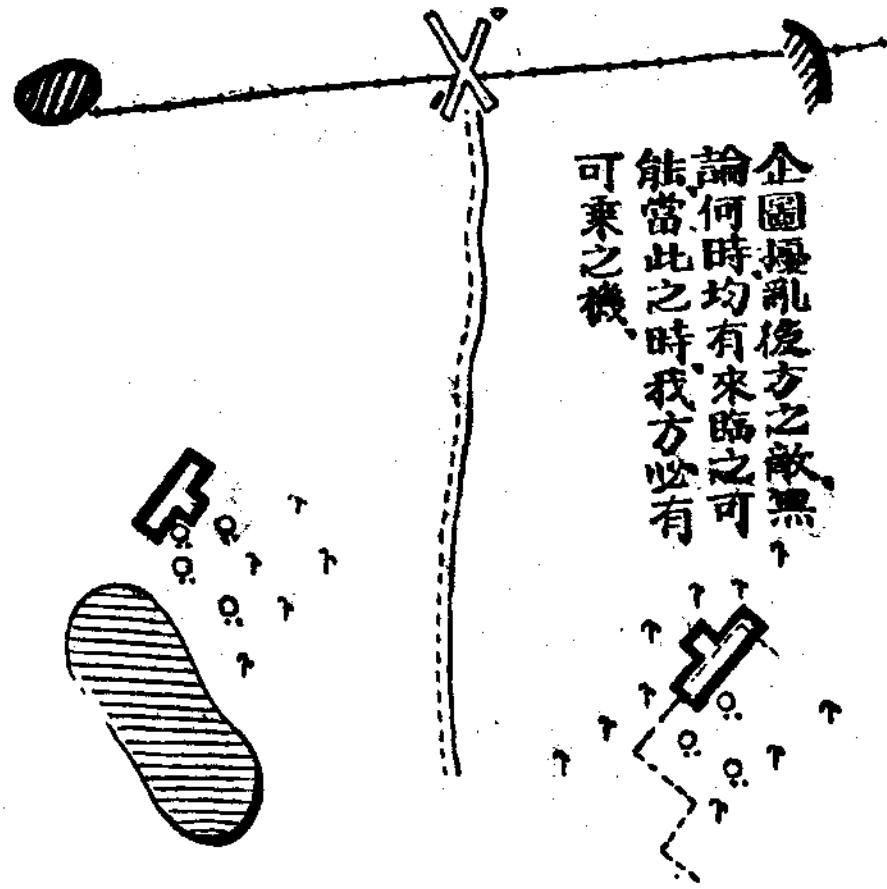


1. 於主力後方、占領陣地、準備擊敵、並在前方、派出一小部隊以誘敵、

2. 適用此法於戰場脫離等、效果尤屬甚偉、

3. 後方之潛伏部隊、對於居民之通行、及出入村內外者、禁止之、

四、潛伏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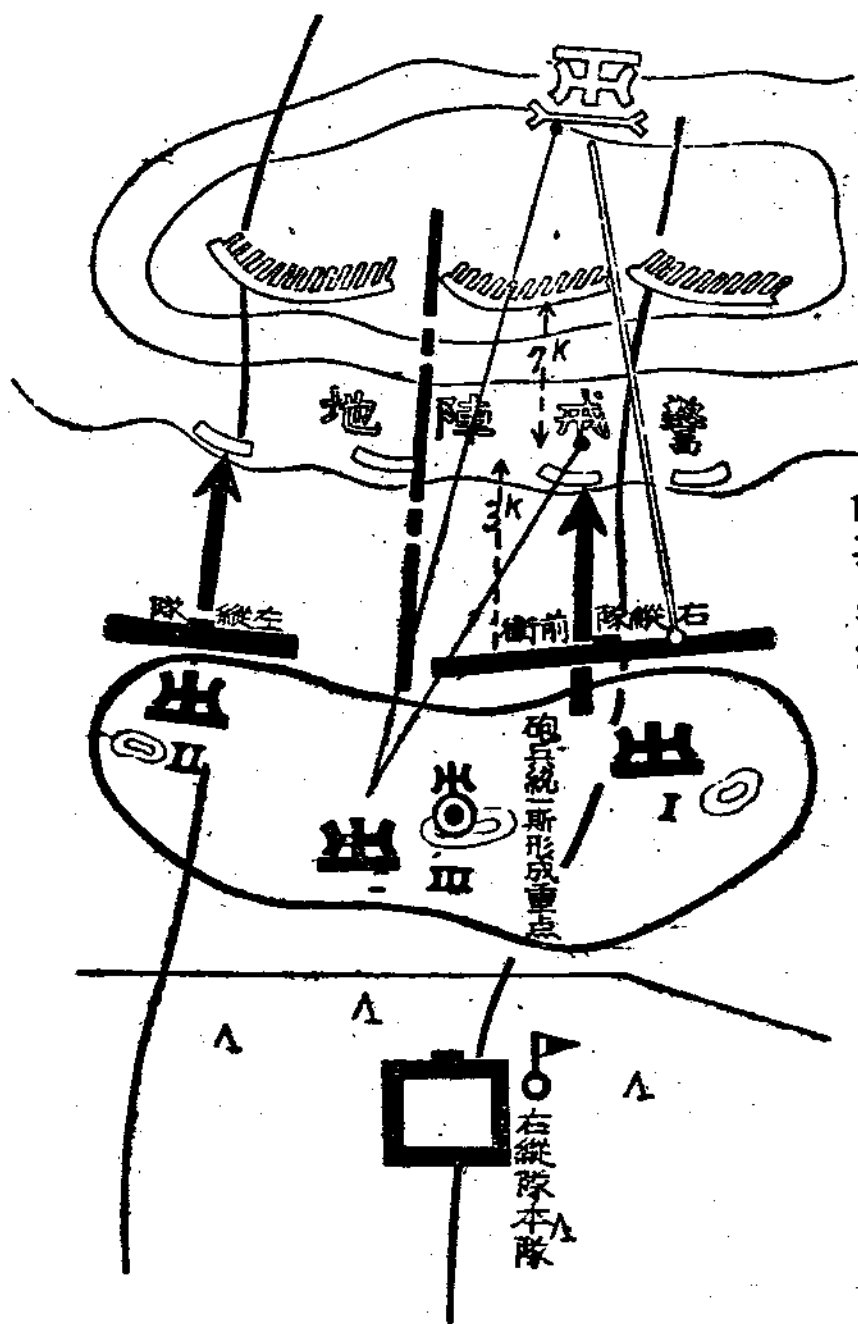


1. 通常、將主力潛伏於敵地附近之高梁等農田地內、以待機與敵接近而急襲之、
2. 潛伏部隊、須於晝間將潛伏位置妥為偵察、日沒後開始行動、到達其位置、
3. 不能接敵之時、宜於日出以前、由潛伏處所、將兵撤回、更於翌日行之、

(待續)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 (續)

第三十五 警戒陣地攻擊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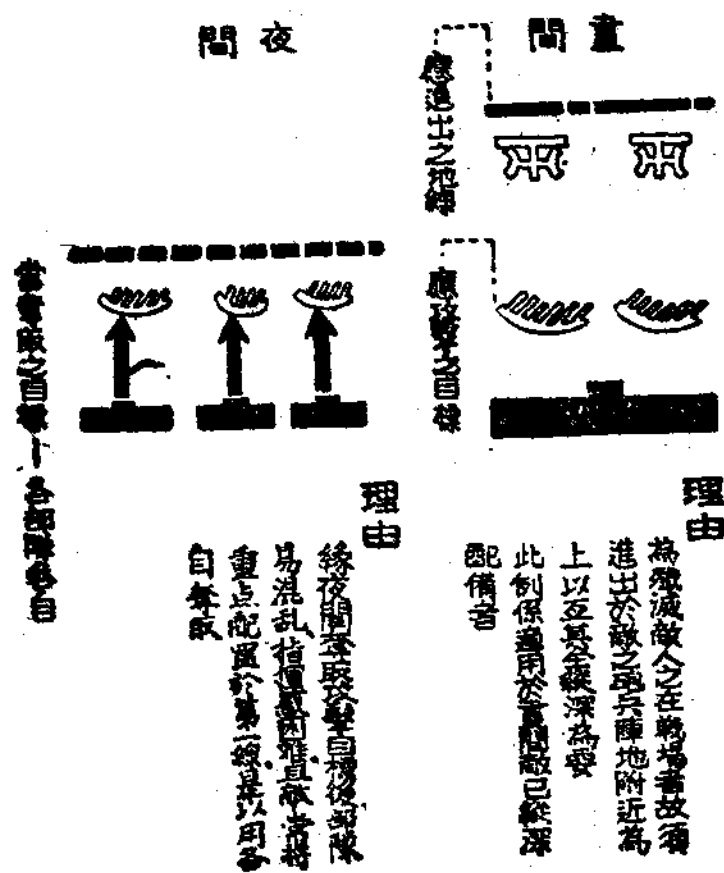


時期 雖應依狀況而為避敵火之損害亦以利用薄暮者為多

日本安區理三郎著
華北綏靖軍部附張瑞美譯

第三十六 晝間攻擊與夜間攻擊目標指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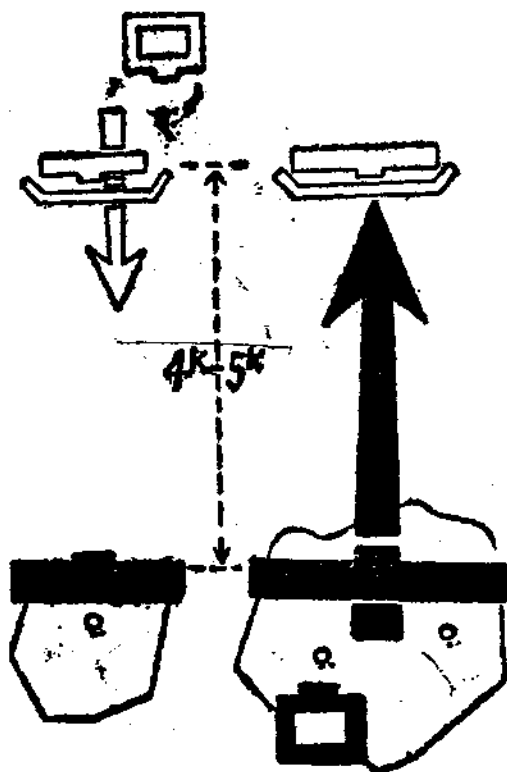
之差異



第三十七 攻擊準備位置

雖當儘可能以接近於敵亦以考慮左列各件為要

- 一、得減少敵火之損害
- 二、對敵之工事得對抗
- 三、得整齊確實以佔領之



(待續)

小戰例（續）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團附王澧宗譯

第七 依步、戰、砲、工、飛之密接協同戰鬥、攻略敵堅固陣地之戰例、

本戰例爲對於具有障碍物及特火點之相當堅固陣地、以步、戰、砲、工、飛之緊密協同、先佔領其重要部分、再逐次攻略其所設備之數線、進而遠行追擊敵之戰例也、此在發揮近代火力戰之特色、貫徹作戰要務令中諸兵種協同戰鬥之要領中、可稱爲模範好戰例、

一般狀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月上旬、攻略大場鎮後之第幾師、以一部進出於南翔、占領胡家上以北一帶、以主力（左翼隊）攻略江橋鎮、先進出於劉家坎、洪家灣之線、在十一月五日十六時已如是部署之矣、其左翼隊長（旅長）受到右命令後之處置如左、

右第一線某團、以一部守備郭家宅胡家上之間、主力於六日十時、展開於西沙瓦石橋之間、作攻擊準備、

左第一線某團、於六日十時、以一部在范家宅、主力展開於西濱宅、作攻擊準備、

其他關於砲、工兵隊之部署及戰車飛機之協同等、亦依次部署完畢、

戰鬪經過（關於戰車之協同、戰鬪之細部、參照第八戰例）

十一月五日 兵力移動 展開 攻擊準備

當夜、第一線冒雨中之困難、極力作兵力之移動展開、山砲團之陣地變換雖大致完畢、而重砲兵營終因道路泥濘、未能完全進入、

十一月六日

攻擊準備 攻擊延期 諸兵種之連絡會商 攻擊作業及渡河準備

昨日之大雨雖漸休止、而因道路之泥濘、重砲兵直至中午、尙未陣地進入、戰車亦不得動、因準備之未充分、攻擊遂延至七日、

第一線各部隊、在預定線展開後、施行各種偵察、渡河設備及對壕作業等、

此日新頭村附近、已成敵之彈巢、第一線死傷續出、

砲兵、戰車、工兵等部隊之連絡員及通信員等、往來於團者踵相接、狀至忙碌、

十一月七日

飛行機不能出動 重砲戰車依然不能行動 攻擊期再延 第一線作攻擊準備 敵人增設陣地

此日之風雨甚強、第一線獨自實施其攻擊作業、竭力推進衝鋒陣地、

命協助左翼隊之戰車第幾營（當時爲兩連）先以主力作協助右第一線團之部署、並命工兵預備戰車行進之必要作業、

十一月八日

午後攻擊開始 整個之協同占領敵陣地之重要部隊力求擴張終無進展

截至今晨、第一線各隊、進占敵前百米內外之衝鋒陣地、重砲雖漸次進入陣地、須至午後始得射擊、

五〇

攻擊此陣地之先、預由砲火擊滅掩蓋槍座、再行衝鋒、因爲第一線團長之所切望、但自軍之全般狀況並砲彈之準備等情形上觀之、殊無此種完全期望、第能射擊至某程度（尤以能破壞敵之特火點）爲已足、庶可迅速進行其不得已之攻擊也、

右第一線團、根據預定計劃、於十七時、在砲兵之支援射擊與戰車營協力之下、實施衝鋒、令第二營與戰車連繫前進、在此之先、令工兵用輕渡河材料、冒險架橋並開設衝鋒路、斯時之右第一線連、利用飛機爆擊之下、正隨戰車前進、不期而衝入敵陣、混戰結果、占領江橋鎮東端之一角、

左第一線連在煙幕下、受工兵之協助、由已架設之小河上三條通路、強行渡過而占領敵之陣地、

至第二營雖欲一舉而進至西端、終因地雷之爆

發、及西側一帶掩蓋陣地內所來之火力、以致無能前進、直至日沒、與敵相距八十米而停止矣、入夜以後、約有二百之敵、連行四次之猛烈逆襲、以手榴彈演一時之苦戰、

第三營於十八時三十分、奪取敵之第一線陣地、卒因小河迤南之敵而攻擊陷於頓挫、

第一營迫近敵陣地前之小河就原地與敵對峙、以上兩營之正面、俱非重點、又以無部隊與之協力、以致戰況未能如意進展、

左第一線團、原與右第一線團預定、由其主力所指向處、於戰車協同下、渡河衝入、及至實施時、竟因日沒、戰車之協助不足、以致未能渡河、雖有一部、由右團之正面得渡、亦只占據溝渠之對岸而已、

本日第一線第二營之正面、步、戰、砲、工、飛之協同連繫、極為適切、步兵之隨同戰車前進、亦極勇敢、雖有敵之重砲、迫擊砲相妨害、亦終能將其數線半永久陣地、一舉突破而奪取其一角

、堪稱爲作戰要務令第二部諸兵協同所述實施之好模範也、

此夜、力求戰果之擴張、曾於彼我對峙中、作接近之交戰矣、

十一月九日

力求擴張戰果終未如意
戰況好轉 軍全師追擊

左團占敵陣地之一部
戰場追擊(據敵之後方)

村落者逐次
攻略之)

第一線兩團、雖銳意攻擊並力擴張戰果、終未容易進展、然左團曾令其第七第八連、自右團之正面江橋鎮南側渡河、向西南方擴張戰果、並令今晨歸來從事整備之戰車一連、急速協助、而作如是之指導矣、

左團第一營、於戰車並砲兵之適切協同下、決行架橋渡河、十八時、占領對岸陣地、一部占領錢家街西南方之東沙、團之主力繼至、戰況頗呈好轉矣、在此戰鬥之中、戰車與第一線之步兵協同極佳、步兵亦善於利用戰機而行奮戰、右團之第三營、雖期攻擊之進展、終因敵之死守陣地、僅賴繼續掘壕而前進、比及九時、第十

連、強行渡河、突入其南側之陣地而占領之、此時依飛機之爆發及砲兵主力之協力、乃冀更進一步而令續行攻擊、詎意第三營之正面、欲自第二營方面進戰之者、終以接近於敵之部隊、移動甚感困難、未得十分效果、其第二營方面、亦因敵之據有第二陣地、僅能掃蕩三四家屬而已、

此日之全般形勢、其在蘇州河運南者、已入於追擊步驟中、師長據此、乃令由左翼隊方面擴張戰果、而進出於南翔以南、其作為師豫備隊之第三營（屬左團）復歸左翼隊長指揮之、更由已撤回之戰車隊中、派一連、協助之、十三時師命令到後、左翼隊長以全般態勢、已至追擊之初期、乃進出於劉家坎、洪家街之線、對南翔運南、作攻擊準備、亦於十九時命令所部矣、

十一月十日

敵過夜半退却 攻擊各村落之敵並作戰場追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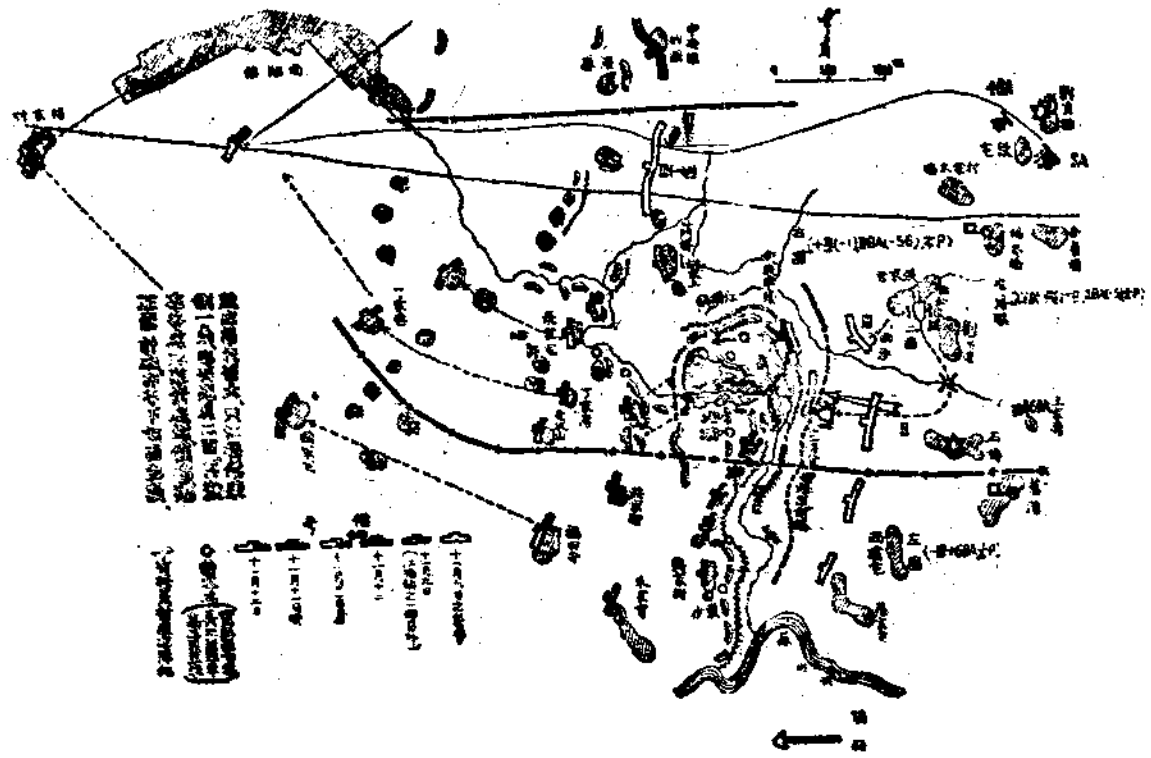
第一線之兩團、自前夜以來、徹夜力求擴張戰果、其在左翼之敵、自午夜過後、在江橋鎮附近之

敵、自黎明以前、分向西北退却之事、經察知之後、第一線各隊即刻起而追擊、及七時略取劉家坎、洪家街之線、即在該線附近整頓隊伍、準備進向南翔西端楊家村之線、於十時部署完畢、此後第一線逐次攻擊各村落之敵、山砲團推進陣地於石橋協同追擊、

爾後更使山砲、重砲、向前推進、協同追擊敵之到處據村落以行抵抗者、雖藉南翔附近之砲兵以為掩護、而我之第一線兩團、一意前進、已如要圖所示矣、

教訓

- 一、就全部之戰鬥言之、要點突破之價值、與應機迅行追擊之效果、是為吾人所確實承認者、同時對於平素之軍隊訓練上幹部與兵之精神要素、更宜用力提高、宜為吾人所痛感其必要者也、
- 二、攻擊堅固之陣地、雖占領主攻擊點、而全部陣地、仍不易於崩潰、以及主攻助攻、實有互相協力之必要等事、可由此大而察知之矣、



敵陣地之概要及當時之判斷

江橋鎮附近、有永久性之設備陣地、經諸種偵察之結果、認為設有特火點之陣地確有數線、市街內亦有直接防禦之設施、且在甯翔進甯之砲兵、尤其重砲經迫擊砲、均得掩護、又江橋鎮與蘇州河、其間之溝渠、寬三十米、水甚深、對岸有連接之堅固掩護槍座、對之攻略、要有相當準備、尤其需要火砲、及兵力、是均由判斷而得者、且此陣地為掩護甯翔陣地側面之最要者、敵之抵抗、亦有相當之頑強、亦經預料及之、

在此次戰鬥之中、擔任助攻之左團、與其協力之部隊甚少、及至攻擊之時、部隊長甚願克成其助攻之任務、是以於本戰鬥爲力甚大云、

三、諸兵種之協同綜合威力發揮、以及關於此種訓練之極端重要、均所痛感者也、

當時之第一線部隊、有初次代理營長而負傷者、更有遞相代理至第五次亦回歸後方者、連長亦有數次交代者、而全體之戰鬥、仍極勇敢、

戰車蔽飛機之爆煙而突進、步兵亦與之密接連繫、不失時機而衝入、工兵之活躍亦見稱於一時、

十一月八日晚、戰車至不能射擊時爲止、而從事於活躍、砲兵竟向敵前百數十米處派出觀測所、因有這種適切之協同、所以第二營僅於最初衝鋒、三名步兵負傷、即占領敵之陣地矣、

四、步兵之與戰車協同、事前應如何研究、是於戰鬥之成否、關係至大也、

與戰車協同戰鬥時、事前須作十分之研究準備、如戰車之目標、戰車所不得射擊之側防機關、如

何制壓之、以及對於我戰車之敵砲兵、如何制壓之等等、均須十分研究之、甚至隨伴戰車前進之步兵、有無何種妨害、均非綿密計劃不可、此種事前研究之如何、是即步戰協同戰鬥之成否所由分也、

五、僅依飛機之爆擊、未必能使敵人退却、所以於此而與地上之攻擊、密接連繫、最爲緊要、當江橋鎮攻擊時、飛機不過三架、惟巧於在戰車之前、逐漸隨其前進而行爆擊、斯戰車藉其爆煙、得益前進而收好結果也、

六、占有堅固陣地之敵、既攻之後、我之下級幹部以下、能即刻移於神速之追擊、且有敏活適切之行動、是爲一大難事、蓋有待於連長以上之戰術眼光、尤其看破戰機之識量爲如何耳、緣此際之失、往往不由於過於慎重也、所以將校之戰術能力向上、尤其養成其識機之眼光、認爲是其必要、

(待續)

古戰史（續）

本社社員劉蔭培

韓信由井陘下趙形勢圖說（楚漢）

漢高帝二年秋八月、韓信擊魏、虜王豹、定魏地、
請兵三萬、願以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糧道、
漢王遣張耳與俱、九月、破代兵、禽夏說、三年、
冬十月、韓信張耳擊趙、趙王及成安君陳餘聞之、
聚兵井陘口、號二十萬、廣武君李左車謂陳餘曰、
信耳乘勝遠門、其鋒不可當、今井陘之道、車不得
方軌、騎不得成列、其勢糧食必在後、願假臣奇兵
三萬、從間道絕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勿與戰、
轍前不得鬥、退不得還、野無所略、不十日而兩將
之頭可致麾下、否則必爲二子所禽矣、餘常自稱義
兵、不用詐謀奇計、信使人間視、知不用廣武君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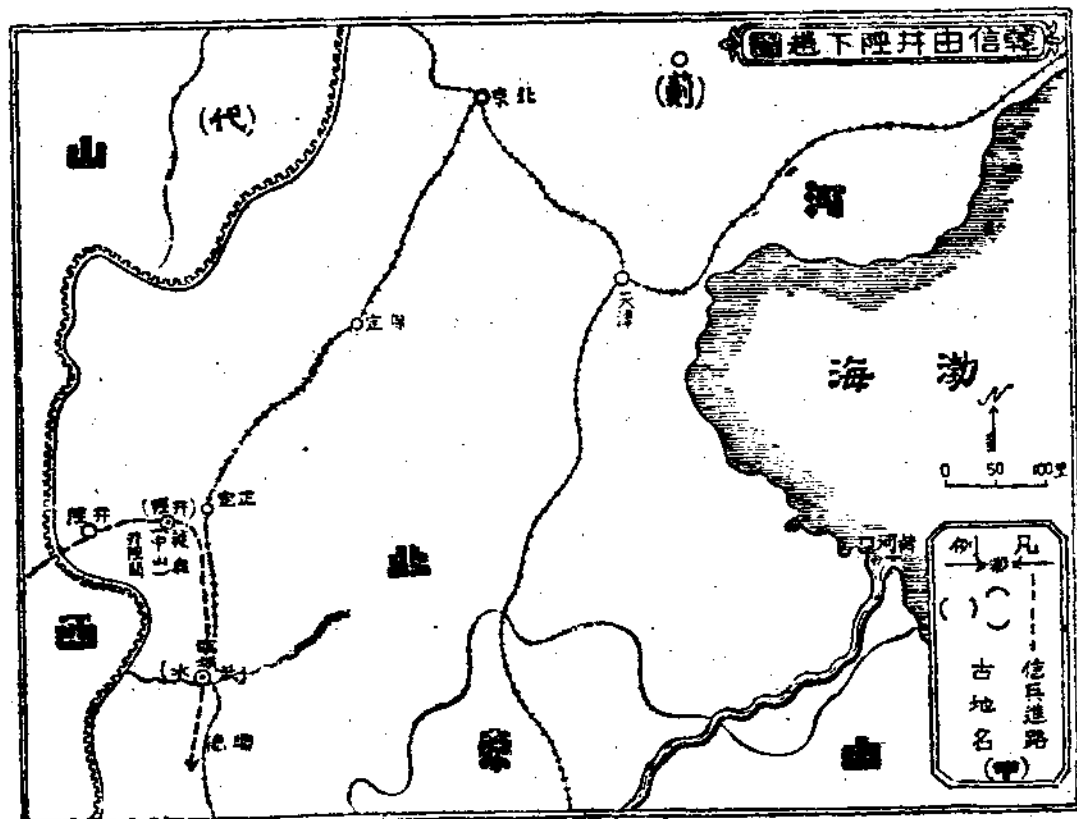
、大喜、乃敢引兵遂下、未至井陘口三十里止舍、
夜半傳發、選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幟、從間道草
山而望趙軍、戒曰、趙空壁逐我、即疾入趙壁、拔
其幟易之、令裨將傳餐曰、今日破趙會食、乃使萬
人先行出背水陣水綿蔓水井
陘縣南門外、趙望見皆大笑、平旦、
信建大將旗鼓、鼓行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
良久、於是信耳伴棄旗鼓走水上軍、水上軍開入之
、復疾戰、趙果空壁逐之、爭漢旗鼓、逐信耳、信
耳已入水上軍、軍皆殊死戰、不可敗、信所遣奇兵
二千騎、共候趙空壁逐利、則馳入趙壁、拔趙幟、
立漢幟、趙軍不能得信等、欲歸壁、壁皆漢幟、見
而大驚、遂亂、遁走、漢兵夾擊、大破之、斬成安
君泚水上、禽趙王歇、諸將問曰、兵法右倍山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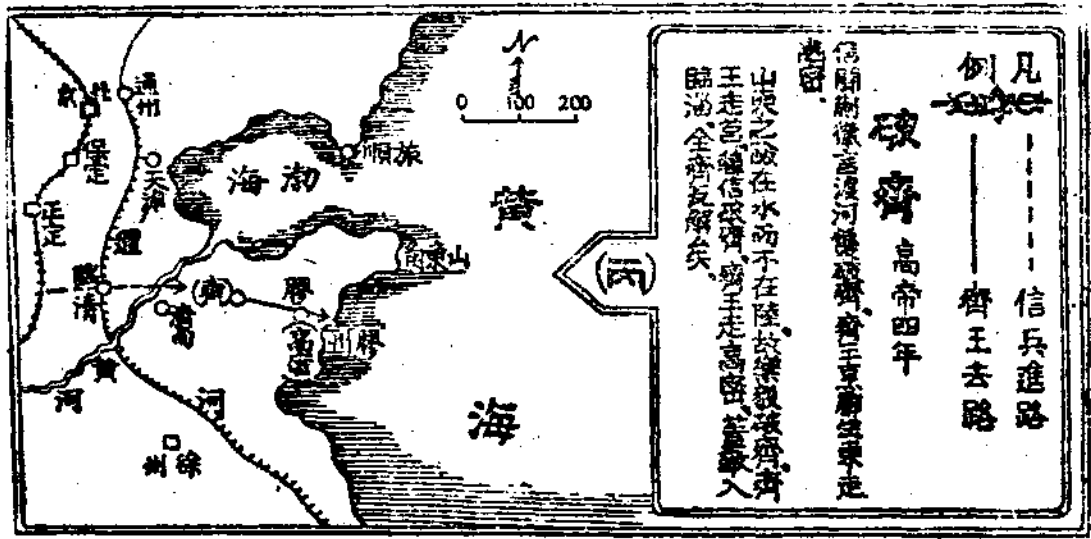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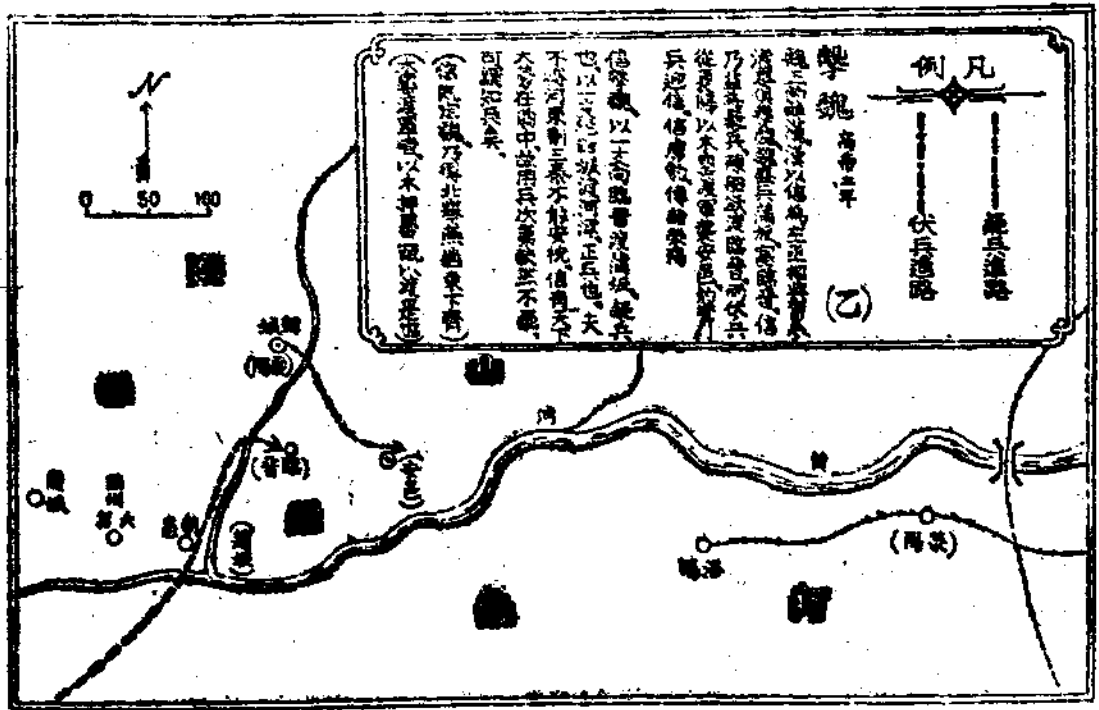
前左水澤、今背水而勝何也、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所謂驅市人而戰之、非置死地、使人自爲戰、彼將皆走、尙可得而用之乎、諸將皆服、信以千金募生得李左車者、解其縛、東鄉坐、師事之、問曰、僕欲北攻燕、東伐齊、何若而有功、左車謝曰、臣敗之虜、何足以權大事、信曰、誠令成安君聽足下計、信亦已禽矣、今願委心歸計、足下毋辭、左車曰、將軍虜魏王、禽夏說、不終朝而破趙二十萬、威震天下、此將軍之所長也、然衆勞卒罷、其實難用、燕若不服、齊必自疆、此將之所短也、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爲將軍計、莫若按甲休兵、北首燕路、而遣辯士奉書於燕、暴其所長、燕必不敢不聽從、燕已從而東臨齊、雖有智者、不知爲齊計矣、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此之謂也、信從其策、燕從風靡、遣使報漢、請以

張耳王趙、漢王許之、

評曰、齊東海之雄也、吾聞夫齊持戟百萬、懸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秦也、蓋天下大勢、不在秦則在齊矣、然韓信佐漢、既定三秦、胡不東擊齊而北擊趙耶、曰、是有故、齊之在七國也、則齊重、齊之在楚漢也、則齊輕、七國時、趙魏楚與秦接壤而患急、齊不與秦接壤而患緩、秦得齊、則權重於中國、趙魏楚得齊則足以敵秦、故齊重也、楚漢時信定三秦、漢王破楚彭城、羽還擊、大破之、漢王率師西遁、諸侯皆反楚、滎陽以東、非漢有也、信乃擊虜魏王豹、先定河東、請舉燕趙、東擊三齊、蓋先齊則師過亢父、趙楚且議其後矣、故齊輕也、信固優於取天下之略者、兵機之後先、相時而後動、地形之夷險、視敵爲轉移、先平趙代、後定燕齊、信蓋籌之熟矣、左車之言、實信之徘徊審顧所欲出者也、厥

後燕既從風、齊亦破走、天下之勢遂定、蓋信之兵機、其乘勢而利導之也、若駕輕車以就熟路、其神而明之也、若燭照數計而龜卜、其相機而取之也、若震雷之不及掩耳、而疾風之掃敗葉、信誠優於取天下之略哉、或者曰、廣武君信所生致而師事之者也、使趙用廣武策、信將何以待之、曰、胡不聞信之擊趙乎、信使人間視、知不用廣武策、則大喜、乃敢引兵遂下、蓋趙果用廣武策、則趙未可遽亡、而燕雄於北、齊表於東、楚之兵力、得以專向滎陽成臯間、固不獨韓信齊趙之功未可立、抑亦楚漢天下之成敗未可知矣、(張溥謂、信因敵施變、其智實倍漢王、即使左車之說行、未足殺信也、)





(待續)

命令

治安軍總署 命令

第一八四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准尉司書朱壽彭因病除役應免本職

第一八五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二團中校團附齊鴻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齊鴻超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中校團長

第一九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任命李雲閣為本署技正

第一九一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五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除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遵照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任命職級	姓名	免除職級	備註
新任職別	官階	原任職別	官階
2B 參謀長	中校	23i 營長	中校
	郭大綱		

4B 參謀長	上校	朱宏	軍校教官	上校	
6B 參謀長	上校	朱文淵	部附	上校	
2i 營長	少校	馬林泉	2i 營長	少校	撤職
2i 營長	少校	孔祥榮	1i 運長	上尉	
2i 營長	中校	楊振標	2i 營長	少校	晉官階
1B 參謀	少校	路升航	2i 團附	少校	
2i 團附	少校	陸福源	1B 參謀處附	少校	
1B 參謀處附	上尉	曲波	1B 團官	上尉	
1B 團官	上尉	李福善	1B 團官	中尉	
3i 軍需	上尉	黃南光	3i 軍需	上尉	因病懇請長假照准
3i 軍需	上尉	田又田	前4i 軍需	上尉	
7i 軍需	上尉	楊克政	4B 軍需	中尉	
4B 軍需	中尉	郭保純	前10i 軍需	中尉	
2i 團部附	少尉	關東楚	2i 團部附	少尉	逾假不歸停職

命令

五九

8B司			15i軍	18i營	12i營	5B軍	27i團	5B副官	12i團				3B班	5i連	5i營	6i營	
司			需	副官	長	械處長	附	處長	附				通信	長	副官	副	
藥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中校	中校	少校				少尉	中尉	中尉	同上尉	
趙孝慈	楊天成	張仲連	劉鼎丞	曹漢章	楊德藩	馬樹樵	劉繼昌	張克聖	趙鍾銘	劉錫九	馬湘帆	田培珍	王慶元	信華榮	李竹天	王子良	齊學元
3B司	18i日文	18i連	15i軍		100i連	12i營	5B軍	106i團	5B副官	12i團	9i排	9i機	5i團	5i排	6i排	6i營	6i營
司	書記	長	需		長	長	械處長	附	處長	附	長	槍連長	部	長	長	副	副
藥	委任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中校	少校	少校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同上尉	同上尉
	長假照准	因病呈請	有虧職守							免職	久病不愈	撤職	有違軍紀				懇請長假

20i隊	20i排	20i排	20i排	20i司	20i營	20i司	20i排	20i排	20i排	20i砲	20i書		25i營		排軍	21i副	
通信	長	長	長	務長	副官	務長	長	長	長	兵排長	記		日文書記		校學生	官	
附隊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同中尉		委任	少尉	上尉	楊印淑	
	郭致中	石玉亭	王一之	李鳴岐	孫志雲	巴鐸	劉俊章	李志新	韓文瑞	蕭尚之	王漢武	徐春霖	么竹青	鄭鴻仁	高致遠	馮福軒	許瑞
20i團	20i排	20i排	20i排	20i司	20i排	20i司	20i排	20i排	20i排	20i排	20i營	16i獸	102i司		26i砲	排步	排軍
部	立	立	立	務立	長	務立	立	立	立	立	書記	醫	藥		砲兵連	兵教導	校學生
附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記			長	團	團	隊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同中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撤職	久不到差	長假照准	因病呈請	投効	擅自離職

命令

1i排 長	1i司機 務槍 長連	1i機 槍 長連		1B副 官	1B副 官	1B副 官	部 附	日 文 書 記	補 充 團 長	軍 官 候 補 生 隊 長	20i軍 醫	20i軍 醫	20i軍 醫				27i軍 需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上校	委任	中校	中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陳 輝	趙 德 山	孫 立 如	甘 保 榮	王 連 甲	勞 仲 嘉	魏 新 民	曹 殿 卿	趙 宗 耀	劉 鳳 梧	趙 樹 槐	崔 啓 賢	趙 宗 英	高 桐 軒	梁 觀 成	李 逢 春	崔 毅 聲	張 庚 梅
1i團 部 附	1i班 長	1i司機 務槍 長連	2i司 務 長	1B傳 令	1B副 官	1B副 官		3i日 文 書 記	軍 官 候 補 生 隊 長	20i軍 醫	20i軍 醫	20i軍 醫	9i司 藥	4B司 藥	3i軍 醫	2B軍 醫	
少尉	上士	准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上尉		委任	少校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校	
			擅 離 職 守				投 効		晉 官 階	特 救 護 出 力	特 救 護 出 力	特 救 護 出 力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投 効

13i司 務 長	13i排 長	3i連 長		3i團 部 附	3i排 長	3i旗 官	3i排 長	3i連 長	3i營 副 官		2B日 文 秘 書		2i通 信 隊 長		2i連 長	2i團 附
准代 尉理	代 尉理	上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薦 任		中尉		上尉	少校
李 國 珍	管 鳳 樓	閻 子 清	馬 駿	劉 增	王 守 菴	董 嘉 辰	王 德 成	孟 昭 焘	王 德 璋	趙 日 芳	于 樹 江	謝 景 昇	蔣 紹 武	武 文 勛	韓 忠 陽	苗 春 潤
13i班 長	13i司 務 長	3i連 長	2i連 長	3i排 長	3i團 部 附	3i排 長	3i旗 官	3i排 長	3i連 長	2B服 務 員	6B日 文 秘 書	2B日 文 秘 書	1B通 信 隊 附	2i通 信 隊 長	2i營 副 官	2i連 長
上士	准代 尉理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薦 任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晉 官 階	品 行 不 端							撤 職 照 准	司 務 長 前 因 四 圍 逾 假 不 歸	因 病 辭 職 照 准		玩 忽 命 令		

9i 書記	17i 排長	17i 排長	17i 營副官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那成祥	費金華	劉健	徐廣德	辛汝培	潘樹芬	崔健飛	趙騰翔	杜凌渭	侯墨林						
	17i 團部附	17i 營副官	17i 排長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13i 營書記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校	中尉	少尉	同中尉						
				前10i 中尉 久病 不排 職長 照歸	前10i 少尉 難請 以服 務假	前10i 少校 軍需 因病 照准	前10i 中尉 營副 官因 撤職 照准	前10i 少尉 排長 行爲 不檢 撤職 照准	前10i 少尉 長假 照准	因病 照准					

15i 營副官		15i 排機 槍長	14i 團部 附	5B 司通 務長	5B 副通 信長	5B 班通 信長	5B 日文 書記		11i 書 記		5B 副 官	11i 排機 槍長	4B 秘 書		
中尉		少尉	少尉	准代理	准代理	代理	委任		同中尉		中尉	少尉	同少校		
趙自遠	鄭慶山	夏玉山	康望寰	何玉田	魏致和	王繼增	王文和	李憲邦	林耀甫	李克容	曹新民	劉履義	李士芳	馮潤山	孟憲章
15i 排長	15i 排長	15i 團部 附	15i 團部 附	5B 班通 信長	5B 司通 務長	5B 副通 信長		5B 日文 書記		11i 書 記	11i 排機 槍長	5B 副 官		4B 秘 書	4B 日 文 秘 書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士	准代理	准尉				同中尉	中尉	少尉		同少校	
	准請 因患 肺病 照准							照准 因病 辭職		長假 因病 照准				長假 因病 照准	照准 恐請 長假 照准

18i 連 長	18i 旗 官	18i 排 長	18i 營 副官		18i 書 記				7B 班通 信 長隊	7B 班通 信 長隊	7B 班通 信 長隊		19i 營 副官	14i 司 務長	15i 排 長	
中尉	中尉	代理 中尉	中尉		同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代理 中尉	少尉	
關偉之	劉殿相	謝鳳區	高振銘	胡紹武	馬志遠	賀夢飛	華同申	陳方池	魏東海	魏鏡	王居賢	于璽	高瑞麟	王德潤	袁科	
18i 排 長	18i 連 長	18i 營代 副官	18i 排 長	19i 日 文書記		18i 書 記	19i 排 長	19i 排 長	7B 代通 理班 長隊	7B 代通 理班 長隊	7B 代通 理班 長隊	19i 排 長		14i 班 長	15i 營 副官	
中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委任		同中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上士	少尉	
				因病懇請 長假照准	投効	因家務待 假照准	久假不歸 中請撤職	長假照准 服務不能				准請撤職 久假不歸	撤職不歸 補遺有缺			

22i 營 副官			18i 排 長	18i 隊 兵 長隊	2i 營 副官	18i 排 長	18i 連 長	18i 副 官	18i 司 機 槍 長連	18i 排 長	18i 連 長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長	18i 排 長	
上尉			代理 中尉	代理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代理 中尉	代理 中尉	中尉		代理 中尉	代理 中尉	少尉	
潘連榮	任廷齡	傅麟閣	董致光	張智博	李樹勳	劉錫元	郭澤濤	閻文林	張俊	畢鏈	許文敏	黃金榮	張仲連	陳守禮	張鳳瑞	王之鄉
22i 連 長	22i 看 護	18i 副 官	18i 司 務 長	18i 排 長	18i 隊 兵 長隊	18i 營 副官	18i 排 長	18i 連 長	18i 班 長	18i 排 長	18i 司 機 槍 長連	18i 排 長	19i 班 長	19i 司 務 長	18i 旗 官	
上尉	准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中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久不到差 撤職	因患肺病 不能服務 除役								怠惰職務 撤職			有虧職守 停職			

◆ ◆

26i 排機 槍 長連	9B 副 官	26i 排砲 兵 長連	9B 傳 令	25i 營 副 官	25i 排 長		22i 司 務 長	22i 排 長		22i 連 長	8B 副 官		21i 排 長	22i 排 長	22i 連 長	
少尉	少尉	少尉	准代理	代理	少尉		准代理	代理	准代理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李文立	吳玉貴	宋文元	范省三	張紹武	王彩雲	周壽雲	程興國	馬良駿	葉恩光	魏紹傑	薛雲岐	田憲卿	楊曉峰	羅慶凱	喻志安	顏振鴻
9B 副 官	101 B 服 務 員	9B 副 官	9B 班 通 信 長	9B 傳 令	25i 營 副 官	26i 排 機 槍 長連	22i 班 長	22i 司 務 長	22i 排 長	22i 排 長	22i 連 長	8B 軍 法	21i 副 官	21i 排 長	22i 營 副 官	22i 排 長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同上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缺馮 副軒 撤				長假 照准			失 踪 開 缺			准 留 停 職 並 格 照	因 病 呈 請	撤 職 久 假 不 歸		

		8i 連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3i 旗 官	103i 營 副 官		軍 陸 軍 醫 院	102i 司 務 長	102i 排 長	102i 排 長	102i 連 長		9B 副 官
		中尉	准代理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准代理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張景杰	陳德琦	李鴻志	劉玉華	孫福祥	吳書泰	王文山	金維翰	王金聲	于敦臨	張慶安	徐木立	侯雲閣	張元貞	關佐忱	焦文育
16i 連 長	8i 連 長	8i 排 長	108i 班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1 B 服 務 官	103i 旗 官	103i 營 副 官		102i 班 長	102i 司 務 長	102i 排 長	102i 排 長	102i 連 長	101 B 服 務 員
上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撤 職	撤 職 並 去 槍 守				照 准 懇 請 長 假			長 假 照 准 懇 請 不 能	投 効					假 照 准 核 懇 請 長 結	因 患 肺 結

憲兵第一大隊	准尉	陳長恒	憲兵第二中隊	上士
憲兵第二大隊	准尉	趙城壁	憲兵第二大隊	上士
憲兵第二大隊	准尉	康通甫	憲兵第五中隊	上士
憲兵第二大隊	准尉	賈文燾	憲兵司令部	上士
憲兵第三大隊	准尉	包經瓏	憲兵第一大隊	上士
憲兵第三大隊	准尉	曹少齡	憲兵第七中隊	上士
憲兵第三大隊	准尉	王殿元	憲兵第九中隊	上士

以上升調任免官佐計二百二十員

務一九七三十一月五十三日
 爲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五月份第二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除任
 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除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
 銜名表仰即遵照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任 命 職 級	姓 名	免 除 職 級	備 註
新任 職 別 官 階	原 任 職 別 官 階		
2B軍 醫 少校	白玉生	2B參 謀 上尉	懇請長假 照准
	錢世榮		補崔駿厚 缺

4B軍 需 少校	陳瑞泉	9i軍 醫 少尉	呼玉銘	5i排 長 上尉	呼玉銘	5i司 務 長 准尉	王寶林	5i排 長 少尉	裴文龍	5i排 長 少尉	張景華	5i日 文 書 記 委任	張景華	5i日 文 書 記 委任	李鐵民	5i日 文 書 記 委任	劉鴻翔	3i軍 醫 少尉	修道時	9i司 藥 中尉	孔鐵芳	5i司 藥 中尉	舒照	4B司 藥 中尉	舒照	8B副 官 處 長 少校	王增昭	3B參 謀 上尉	張文周	13i軍 醫 少尉	李存祺	2B獸 醫 司 藥 少尉	薛永林	
	謝景惠	4B軍 需 少校	謝景惠	9i軍 醫 少尉	呼玉銘	5i排 長 上尉	王寶林	5i司 務 長 准尉	裴文龍	5i排 長 少尉	張景華	5i日 文 書 記 委任	張景華	5i日 文 書 記 委任	李鐵民	5i日 文 書 記 委任	劉鴻翔	3i軍 醫 少尉	修道時	9i司 藥 中尉	孔鐵芳	5i司 藥 中尉	舒照	4B司 藥 中尉	舒照	8B副 官 處 長 少校	王增昭	3B參 謀 上尉	張文周	13i軍 醫 少尉	李存祺	2B獸 醫 司 藥 少尉	薛永林	
	呈請長假 照准		呈請長假 照准		呈請長假 照准																													

命令

102 B 副官		102 B 副官	106i 軍械		102 B 參謀處長	9B 獸醫	9B 書記				9i 團附				8i 軍需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校	少校	同上尉				少校				中尉	
張運祥	董鑫	張善亭	石俊卿	賀鴻圖	曹瑞書	賈潤之	趙宋英	張覺民	高全林	張瑞華	胡德山	鄧宇清	司尙明	孫維節	陳編九	張榮先
105i 營副官	102 B 副官	102 B 軍需	102 B 副官	102 B 軍法	102 B 參謀處長	獸醫班官	9B 軍需	9B 書記	26i 司砲兵連長	21i 排長	19i 團附	7B 軍需	19i 軍醫	19i 排長	前(4i 軍需)	9i 軍需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上尉	同上尉	准尉	中尉	少校	少校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呈請長假 照准			請免職照 准	晉官階			久病不愈 免職	疏忽職務 撤職	因病除役		行為不檢 停職	因故不能 到差免職	因案撤職		久未到差 停職

104i 司務長	104i 排長	104i 排長	104i 司機砲長連		105i 營副官	104i 司務長		104i 旗官		104i 營長	102 B 隊通信長	104i 團附	102 B 軍需		102 B 書記	102 B 軍法	102 B 軍需
准尉	代理准尉	中尉	准尉		上尉	准尉		中尉		少校	少校	中校	代理准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楊慶林	倪新元	薛太祥	范書文	趙景堯	傅騰霄	趙秉鈞	郭書成	鄭貴江	趙先傑	呂景林	劉珂	王紹祥	趙友仁	郭鏡嵩	張謙	王德民	王景明
104i 班長	104i 司務長	104i 排長	104i 司機砲長連		104i 副官	104i 班通信長	104i 司務長	105i 軍需	104i 旗官	104i 營副官	104i 營長	102 B 隊通信長	102 B 文書	102 B 軍需	102 B 書記	102 B 軍法	102 B 軍需
上士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上士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晉官階		品行不端 撤職	晉官階		不負責任 撤職		品行不端 撤職					呈請長假 照准	晉官階	晉官階	晉官階

106i 團 附	105i 司 務 長	105i 排 長	105i 排 長		105i 軍 需		105i 軍 需		105i 副 官	105i 軍 需		104i 排 長	104i 排 長			104i 連 長	
少校	准尉	代理尉	中尉		代理尉		代理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代理尉			上尉	
趙鴻文	王惠民	史敏衡	田鳳興	李士傑	楊峻嶺	張錫珍	李廣琦	黃萬選	馬耀西	王統三	劉興賓	蘇景泉	王春泰	王樹森	張耀林	李慶照	吳夢松
106i 營 長	105i 班 長	105i 司 務 長	105i 排 長	105i 排 長	102 B 文 書	105i 軍 需	102 B 文 書	105i 軍 需	102 B 軍 械	105i 副 官	105i 軍 需	104i 排 長	105i 司 務 長	104i 排 長	104i 排 長	104i 排 長	104i 連 長
少校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士	少尉	上士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晉官階	撤職 品行不端		免職 精神錯亂		撤職 品行不端			撤職 管理欠當	晉官階		撤職 懈怠職務	撤職 懈怠職務	晉官階	撤職 懈怠職守

106i 排 連 長		106i 司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排 (四連) 長	106i 排 (三連) 長	106i 司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營 副 官		106i 連 長	106i 副 官	106i 排 長			106i 營 長
代理尉		准尉	代理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代理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許鳳南	劉漢清	張國珍	張耀庭	李鳳超	宋雲鵬	莫文耀	劉殿章	郭俊傑	楊松林	傅明德	唐景山	張懷	楊世雄	盛子彬	王廣鳳	朱仲三	關興武
106i 司 務 長	106i 排 連 長	106i 班 長	106i 司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排 (三連) 長	106i 排 (四連) 長	106i 軍 械	106i 司 務 長	106i 排 長	106i 副 官	106i 營 副 官	106i 副 官	106i 連 長	106i 軍 械	106i 排 長	106i 連 長	106i 國 附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照准 呈請 長假			撤職 懈怠職務					職役 失蹤 一月六日		撤職 懈怠職務			撤職 品行不端	照准 呈請 長假		

		20i 排 長		23i 營 副官	16i 營 長		8i 軍 醫	8i 砲 兵 長連	8i 連 長	3i 排 長	3i 連 長	8i 團 附	105i 司 務 長		106i 司 務 長連	106i 司 務 長
		少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代理上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李永昌	曹兆榮	劉效功	王恩遠	孫震亞	汪建國	張震華	張兆瑞	戴恩亭	胡文啓	隋寶鈞	于占源	李振英	武振江	于衍榮	秦慶山	賈鳳山
20i 排 長	20i 日 文 書 記	20i 副 官	20i 排 官	20i 副 官	16i 團 附	16i 營 長		22i 砲 兵 長連	8i 砲 兵 長連	3i 團 部 附	3i 排 長	3i 連 長	105i 班 長	106i 日 文 書 記	105i 班 長	106i 司 務 長連
少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上士		上士	准尉
免職 薪假不歸	免職 逾假不歸		撤職 品行不良			撤職 有違軍紀 品行貪婪	投劄							免職 久假不歸		

	20i 司 務 長		20i 營 副 官	20i 司 務 兵 長隊	20i 司 務 長			20i 連 長	20i 營 副 官	20i 司 務 長		20i 排 長	20i 營 副 官	20i 司 務 長	20i 排 長
	准尉		中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中尉	上尉		代理 准尉		中尉	上尉	代理 准尉
王慶雲	唐贊勛	高樹仁	蘇銀田	張家祥	鹿春	孟慶標	吳敬之	李玉泉	劉毓松	周澤清	汪希孔	齊志仁	菊延楷		
20i 軍 需	20i 服 務	20i 司 務 長	20i 服 務	20i 班 長	20i 班 長	20i 司 務 長	20i 排 長	2i 旗 官	20i 連 長	20i 營 副 官	20i 班 長	20i 司 務 長	20i 班 長		
中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上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撤職 久假不歸	尉司務長 20i 編餘准	任用 原薪另候	仍留該團 服務照支	前20i 獨立 營編餘中 尉排長		撤職 行為不檢	染有嗜好			撤職 久假不歸		撤職 久不到差			

			本署軍法處員	本署軍法處員	行營軍法處	行營副官	修械所	修械所	教導團司令部	21砲兵連長	砲兵第一隊長			21軍需	201軍需
			同上尉	同少校	同少校	中校	同中尉	同上尉	少校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陳星垣	李滋	李毓華	王天壽	李寶懋	王慶雲	曹際雲	劉寶錫	楊用康	侯德修	孟廣權	馮嘉會	張耀斌	鄒玉麟	楊陸芳	劉毓業
171軍法書記	131軍法書記	前威化師	171軍法	本署軍法處員	本署軍法處員	行營副官	修械所	修械所		4B服務	21砲兵連長	砲兵第一隊長	231日文書記	2B服務	21軍需
同中尉	同中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少校	少校	同少尉	同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月薪查遺	免職發給	免職發給	免職發給						投効	前101砲兵連長		撤職法辦	撤職法辦	前41中尉	

排步教	副軍	部華北綏靖	排步教	排軍	部華北綏靖	排步教	副軍	部華北綏靖	231營	5B參謀處長	261團	4B日文秘書		91通信隊附	軍校排長	81通信隊長	6B軍法
長團	官校	附軍	長團	長校	附軍	長團	官校	附軍	少校	少校	中校	薦任		中尉	少尉	上尉	同上尉
李廷鈞	林月川	張國棟	劉夢佩	吳鴻籍	嚴永福	張金山	梁敬莊	金元洪	馬履周	邵冠章	魏榮庭	劉吉瑞	劉鈞琦	冷兆璿	陳家梓	李鯨澤	王寶繪
2B軍法	排步教	副軍	2B軍法	排步教	排軍	2B軍法	排步教	副軍	181團	261團	5B參謀處長	131日文書記	2B書記	81通信隊長	排步教	軍校排長	131軍法
(少尉軍校)	長團	官校	(少尉副官)	長團	長校	(少尉副官)	長團	官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委任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同上尉
									鄂大綱缺				撤職法辦				

命令

排步 教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9i 排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步 教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步 教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步 教	連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步 教	連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步 教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長團	長校	長	長校	長團	長校	長團	長校	長團	附校	長團	附校	長團	長校	附軍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劉鴻之	賈玉才	劉發林	高英	高震宇	畢冠軍	史恩濟	趙澤民	王維堯	劉禮慎	楊殿選	賈寶琨	王瑜	魏省三	羅彥	魯國謙	高建武	郭啓彤
2B (中尉排長)	排步 教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2B (中尉排長)	9i 排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2B (少尉排長)	排步 教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2B (中尉排長)	排步 教	連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2B (少尉副官)	排步 教	連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2B (少尉副官)	排步 教	排軍 部華北綏靖 附軍
長團	長校	長校	長	長校	長校	長團	長校	長校	長團	附校	長團	附校	長團	附校	長團	長校	長校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23i 連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軍 教	25i 連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步 教	排軍 教	19i 連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軍 教	連補 充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軍 教	連補 充	部華北綏靖 附軍	排步 教	連軍 部華北綏靖 附校	部華北綏靖 附軍
長	附軍	長團	長	附軍	長團	長校	長連	附軍	長團	長團	附軍	長團	長團	附軍	長團	附校	附軍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傅鎮江	賈竹友	鄧雲祥	鄧致祥	王德濤	王寶廷	霍全厚	夏裕信	韓文賢	謝清水	孫逸生	張秉武	桓庭愷	張景福	張瑞英	姜雲祥	黃大江	許振乾
排軍 教	23i 連	4B (上尉副官)	排軍 教	25i 連	4B (少尉副官)	排步 教	排軍 教	19i 連	前 20i (中尉連長)	排軍 教	連補 充	4B (上尉連長)	排軍 教	連補 充	4B (少尉副官)	排步 教	連軍
長團	長	長團	長團	長	長團	長校	長校	長連	長團	長團	長團	長團	長團	長團	長團	長團	附校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七一

排軍 教 長團	26i 連 長	部 華 北 綏 靖 附 軍	27i 排 長	排軍 長校	6i 營 副 官	隊 砲 兵 長	部 華 北 綏 靖 附 軍	5i 排 長	6i 連 長	部 華 北 綏 靖 附 軍	排 步 教 長團	排軍 長校	部 華 北 綏 靖 附 軍	排軍 長校	團 步 教 長團	部 華 北 綏 靖 附 軍	排軍 長團
中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劉忠全	董存謙	馬永安	蘇文周	楊新民	王振東	杜漸東	牛振遠	李治義	劉治民	侯廷漢	劉海定	楊守廉	關振山	那延復	許香	王植梓	全文權
20i (中尉連長) 餘	排軍 教 長團	26i 連 長	4B 服 (少尉軍械) 務	27i 排 長	排軍 長校	6i 營 副 官	隊 砲 兵 長	20i (中尉連長) 餘	5i 排 長	6i 連 長	4B 服 (少尉副官) 務	排 步 教 長團	排軍 長校	19i 排 長	排軍 長校	團 步 教 長團	20i (中尉連長) 餘
中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6i 司 務 長	6i 排 長	6i 排 長	6i 排 長	6i 連 長	5i 司 務 長	5i 司 務 長	5i 排 長	5i 排 長	5i 排 長	5i 排 長	5i 排 長	5i 排 長	5i 連 長	5i 連 長	5i 營 副 官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准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李鍾秀	趙信忠	喬拱樞	楊濟亞	張家駿	楊景俊	陳德純	孫東權	宋恩香	張天祺	張樹聲	林俊勛	潘啓文	李新民	婁濟舟	孟子敬	李子駿	孫諱友
前司務長	前行排 長	前行排 長	前行排 長	前行連 長	前10i 司務長	前10i 司務長	前10i 排 長	前10i 排 長	前10i 排 長	前10i 排 長	前10i 排 長	前10i 排 長	前10i 連 長	前10i 連 長	前10i 營 副 官	17i 排 長	17i 排 長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准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加委	撤職 拿辦	久假 不歸

命令

5i 團 附	5i 連 長	5i 司機 務槍 長連	5i 排 槍 長連	5i 司 務 長	5i 排 長		3i 司 務 長	3i 司 務 長	3i 排 長	3i 團 部 附	3i 排 長	2i 司 務 長	2i 排 長	2i 司 務 長	2i 排 長		20i 排 長
少校	上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准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李玉祥	邢寶增	常義	萬有貴	秦貞	楊景俊	謝振聲	蕭愛春	任祥	原昭	劉作東	楊遇春	劉希孔	李樹華	徐連	虞廷垣	張源祥	黃韶華
3B 處 附	5i 連 長	5i 班 長	5i 司機 務槍 長連	5i 班 長	5i 司 務 長	13i 日 文 書 記	3i 班 長	2B 服 務	3i 司 務 長	3i 排 長	2B 服 務	2i 班 長	2i 司 務 長	2i 班 長	2i 司 務 長	2i 書 記	20i 排 立 管
少校	中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同上尉	少尉
	晉官階					免久 職病 不愈		長前 4i 司 務			前4i 排長					長因 假病 照懇 准請	加委

	17i 書 記		9i 連 長	9i 副 官	9i 司機 務槍 長連	9i 司 務 長	9i 排 長	9i 連 長		9i 營 副 官	9i 排 長		9i 營 副 官	9i 排 長		3B 處 附
	同上尉		中尉	中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中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少校
霍振維	張世銘	劉書紳	張相賢	劉吉豐	劉寶仁	趙忠賢	董福明	尙增質	羅家傑	靳生	郭竹一	戴文義	石寶珍	柳東藩	何芬	張守義
17i 日 文 書 記		17i 書 記	9i 副 官	9i 連 長	9i 班 長	9i 班 長	9i 司 務 長	9i 排 長	9i 連 長	4B 服 務	9i 營 附 官	9i 排 長	4B 服 務	9i 營 副 官	5i 書 記	5i 團 附
		同上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少尉	同上尉	少校
長因 假病 照懇 准請	投効	長因 假病 照懇 准請							長因 假病 照懇 准請	長前 10i 司 務		照因 准病 懇職 請	連司 務槍 長	前10i 機槍	長因 假病 照懇 准請	

12i 司 務 長		12i 司 務 長			11i 排 機 槍 長 連	11i 排 機 槍 長	11i 連 長	5B 處 參 謀 附 處	11i 營 副 官	5B 書 記		12i 營 副 官	5B 副 官	5B 軍 械	
准尉		准代理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同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楊景岳	齊振華	李連山	白玉生	李信昭	劉啓文	李慶昌	郭松顯	許久明	袁寶善	化鳳元	馬彭泰	杜應天	張鑫	王仁修	劉德銘
5B 傳 令	12i 司 務 長	12i 班 長	12i 排 機 槍 長 連	11i 書 記	11i 排 機 槍 長	11i 排 機 槍 長 連	11i 營 副 官	11i 連 長	5B 處 參 謀 附 處	10Gi 副 官	5B 書 記	5B 副 官	12i 營 副 官	10Gi 連 長	5B 軍 械
准尉	准尉	上士	中尉	同上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同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撤職通緝	文華升缺	職通緝	因意圖勾	長假照准						請免職照				因病懇請 長假照准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長	6B 日 文 秘 書	6B 傳 令		14i 司 務 兵 長 隊		15i 司 務 長	15i 排 長	107i 日 文 書 記	14i 排 長		15i 日 文 書 記				
准代理	代理	薦任	准尉		准尉		准代理	代理	准尉	中尉						
王澤長	趙鳴有	李新陽	張錫侯	孫奇斌	張貴森	趙劍峰	安方洲	張森	劉永春	黃茂生	杜國儒	張弭	馮潔吾	賈秀章	汪紹鏞	張宗說
19i 班 長	19i 司 務 長	7i 日 文 書 記	7i 傳 令	6B 傳 令	4B 服 務 長 (前10i 騎兵司 務)	14i 司 務 兵 長 隊	15i 軍 士	15i 司 務 長	15i 日 文 書 記	22i 副 官	14i 排 長	15i 日 文 書 記	14i 日 文 書 記	14i 書 記	12i 日 文 書 記	
上士	准尉	委任	上士	准尉	准尉	准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同上尉		
	缺	華同申撤		撤職		停職	久假不歸				撤職	投効	長假照准	久未到差	辭職照准	因病懇請 長假照准

命令

	25i 司 務 長		25i 營 副 官		25i 排 長 連		22i 副 官	21i 隊 信 長	8i 分 隊 信 長		19i 司 務 長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長	19i 連 長	19i 團 附	
	准代理		上尉		代理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代理	准代理	代理	中尉	代理	
陳光新	黃慶學	趙彥儒	陳捷音	高琪	宋春元	高國	李璋	孫象文	葉岩青	辛禮	蘇世安	于建中	凌珊	劉精業	趙伯通	李勇純
25i 日 文 書 記	102i 班 長	25i 司 務 長	101 B 服 務	25i 營 副 官	103i 司 務 長	25i 排 長 連	22i 連 此	8B 分 隊 信 長	21i 隊 信 長	19i 司 務 兵 長	19i 班 長	19i 司 務 信 長	19i 司 務 長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長	19i 連 長
	上士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假照准	患肺病略	撤職	途假不歸	撤職	不遵約束	撤職	私自離職	缺黃茂生調		撤職	怠惰職務	免職	久病不愈			

19i 司 務 長	19i 排 長					3i 排 長	應 兵 學 官 校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3i 排 長	103i 排 兵 長	103i 連 長	103i 營 副 官	103i 連 長
准代理	代理					少尉	薦任			准代理	代理	准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張祿	陳俊生	孟仁三	李經開	趙振華	劉孟秋	金義	魏國武	韓俊豐	劉鴻雲	詹自斌	梁書雲	李仲三	袁經武	林萬儒	劉金山	周煥章
19i 班 長	19i 司 務 長	13i 軍 醫	4B 服 務 (前10i 司 務 長)	7i 排 兵 長	3i 排 長	3i 副 官		24i 司 務 長	23i 營 副 官	103i 班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3i 排 兵 長	103i 排 兵 長	103i 連 長	103i 營 副 官
上士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撤職	准請長假照	撤職	途假不歸	缺黃鍾英調	投効	撤職	有妨礙守							連長田贊

唐山行營	准尉	高震寰	1B 准尉	准尉	
		陳瑞欽	21i 排長	中尉	梁有嗜好
	代理	劉玉芝	19i 班長	上士	
	代理	楊振華	19i 司務長	准尉	方池撤

以上升調任免官佐計三百三十三員

務二〇〇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爲命令奉查本軍軍官佐屬五月份第三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遵照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101 B 部 附	上校	盧希植	101 B 服 務		
101 B 部 附	中校	于靖波	101 B 服 務		
9B 部 附	少校	李貴堃	101 B 服 務		
9B 部 附	少校	任俠	101 B 服 務		

12i 團 部 附	准尉	孫一輝	2B 服 務	前司務長
6i 團 部 附	少尉	謝玉堂	2B 服 務	前司務長
5i 團 部 附	准尉	滕九一	2B 服 務	前司務長
3i 團 部 附	准尉	高士榮	2B 服 務	前司務長
2i 團 部 附	少尉	王天欽	2B 服 務	前司務長
1B 部 附	少校	夏鴻飛	2B 服 務	前司務長
1B 日 文 秘 書	主任	曹一鳴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25i 日 文 書 記	委任	王忠斌	2B 服 務	前司務長
102 B 副 通 班 信 長 隊	准尉	馮治安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102 B 副 通 班 信 長 隊	准尉	王恩民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102 B 通 班 信 長 隊	少尉	李子芬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102 B 通 班 信 長 隊	少尉	魏培福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103i 團 部 附	少尉	王占元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102i 團 部 附	少尉	霍振衡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101i 團 部 附	少尉	饒東藩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103i 團 部 附	上尉	黃幹臣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服 行 務 員 書	少校	田寶生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9B 部 附	少校	高建勛	101 B 服 務	前司務長

命令

24i 團部附	23i 團部附	22i 團部附	21i 團部附	20i 團部附	19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7i 團部附	16i 團部附	6B 部附	14i 團部附	13i 團部附	17i 團部附	11i 團部附	9i 團部附	8i 團部附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校	中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上尉	准尉
劉文彥	劉繼超	周燕屏	王慶餘	張治平	王鴻源	官耀臣	劉超萬	張慶垣	何經邦	杜繼會	羅崗	王致勳	王景文	滕寶如	陳兆華
20i 編餘	20i 編餘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2B 服務	2B 服務	2B 服務	2B 服務	2B 服務	2B 服務
20i 副官	20i 少尉排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前團部附
副官	少尉排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團部附

1i 獸醫司藥	11i 軍醫												27i 團部附	26i 團部附	25i 團部附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呂東好	王華堂	宋琦	宋尊三	顧光榮	張文柳	段連有	阮蔚村	劉煥章	姜宗武	胡相臣	張景熙	申琪	張鴻遠	李兆元	
前行獸醫司藥	前行軍醫	101 B服務	101 B服務	101 B服務	101 B服務	101 B服務	101 B服務	20i 編餘	4B 服務	4B 服務	4B 服務	20i 編餘	20i 編餘	20i 編餘	
中尉	中尉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記撤職	同中尉	20i 獨立營	撤職	前中尉	前中尉	前中尉	前中尉

		華北綏靖軍 總司令部附	軍人 公署 員			軍務 員局	102 團 附	教導 團 員	2B 司 藥	4B 看 護	22 軍 醫	5 軍 醫	10 司 藥	25 軍 醫	9 軍 醫	25 軍 醫
		中校	同中尉			同中尉	中校	中校	中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歐陽昭昇	姚殿閣	龔公田	宋景辰	高景起	林建	白榮	魏傳庸	王師	金志照	陳海濤	劉東甫	蔣濟東	趙宗仁	趙文元	樊茂奎	王瀛熙
5 軍 醫	25 軍 醫	前 司 官	前 司 官	總 務 員	22 副 官	12 排 長	助 理 員		16 司 藥	前 10 看 護	前 10 軍 醫	前 10 軍 醫	前 10 司 藥	前 10 軍 醫	前 10 軍 醫	前 10 軍 醫
上尉	少校	中校		同中尉			同中尉		中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撤職 久不到差	撤職 久不到差		因病除役		長罪潛逃 撤職通緝	判刑撤職		投効	投効	補缺 醫司						

華北綏靖軍 總司令部附	華北綏靖軍 總司令部附	華北綏靖軍 總司令部附
中校	中校	中校
金器之	梅世福	唐振聲
投効	投効	投効

以上升調任免官佐計七十四員

總督
司令
齊
變
元

法規

治安總署法字第一號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臺北陸軍

茲制定軍人監獄規則公布之此令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軍人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或拘役之軍人其依法令非軍人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監禁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須分徒刑拘役隔別監禁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監禁其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不拘年齡亦適用之

第四條 軍人監獄內得附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第五條 治安總署每年派人視察軍人監獄

第六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治安總署或視察員但申訴未經判定时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七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得召集職員會議

第八條 參觀軍人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第九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費用

第十條 受監禁處分者准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一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受

第十二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為婦女時寄禁

於普通監

第十三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四條 入監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應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之身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

第十六條 身體檢察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七條 監禁分為獨居及雜居

第十八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須訪問一

次獨居在監者管理主任須時常訪問之

第十九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廠均須斟酌其罪質

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

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鍊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一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

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行報告監獄長

第二十二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遇左列事項之

一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持有危險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以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

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

時

第二十三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監獄

長須將實在情形呈報治安總署

第二十四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爲緊急之幫助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之援助

第三十條 刑期滿一年以上者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二十五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

第三十一條 勞役非有監獄官長命令不得變更

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第三十二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

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報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療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二十七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面貌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者逃走之事實監獄長須呈報治安

第三十四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總署

一、國慶日

第五章 勞役

二、紀念日

第二十九條 在監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

三、節日

能職業體力強弱及將來之生計令服勞役

四、星期日午後

五、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第三十五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三十七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形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金

第三十八條 賞金之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三十九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品者得以其賞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條 賞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

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申請治安總署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二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感化教誨寄禁未決者請求教誨亦得許之

第四十三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學術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官長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學術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術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經監獄官長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四十六條 在監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容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七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

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四十九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囚衣

除規定囚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

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條 監房工廠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

當溫度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一條 監房及衣類雜具等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二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其次數由監獄官長

定之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

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時不在此

限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

者收入病室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其他在監者嚴

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

再用

第五十七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

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限制

第五十八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五十九條 因特種疾病醫官請以專門醫生補助時

得許可之

第六十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

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治安

總署許可移送附近軍醫院醫治或覓保出外就醫至

必要時得隨派看守以防逃逸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

理由時得請監獄長許可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之

第六十二條 在監者接見次數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

第六十九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証券不論何時不得

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有不

令在監者持有

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

第六十三條 接見時由監獄官吏監視之如認爲有通

保管

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費之用

第六十四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

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許之

特別理由得請監獄長許可與其他人發受書信

七十二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

第六十五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

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月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十三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六十六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官長檢閱如認爲有通

七十四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領回時應

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交付之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發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

死亡者及逃走者所遺留之物經過一年後無前項請

官署書信無力自備者由監獄支給

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第十章 保管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戒護科檢察保管

第七十五條 賞罰由監獄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在監者有悛悔實據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爲限

三、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金

四、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

第七十七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經查明屬實者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七十八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面責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撤消賞遇

四、停止三次以內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減削賞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二月以內之檢束

九、五日以內之闔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七十九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處罰受懲罰者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條 監獄長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第八十一條 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八十三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確認有

第八十九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須依定式

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釋放之並交付證票

第八十四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

第九十條 因期滿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各款規定

第九十一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之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

第九十二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

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情狀得許可之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十四章 死亡

第八十五條 監獄長知假釋出獄人有犯刑法第七十

第九十三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監督官署派

八條之規定者須具意見書呈報治安總署

員會同檢驗其屍體

第八十六條 監獄長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四

第九十四條 病死者醫官應記明其病名歷死因及死

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處分並呈報治安總署

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八十七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釋放之

第九十五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應速

第八十八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

總署

第九十六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軍官佐屬退職恩給金規則

第九十七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由

監獄埋葬之應標明其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一條 爲體恤軍官佐屬退職後之贍養起見規定軍官佐屬退職恩給金規則

第九十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但用槍決時得在監獄外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屬供職滿二年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與退職恩給金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不執行死刑

一、因改正編制及其他特別情形而臨時退職者
二、因身體軟弱不堪繼續任職奉令退職者
三、志願退職經予核准者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百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退職恩給金如附表

治安總署 通令 通字第三十七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爲通令事查軍官佐屬退職恩給金規則業經

第四條 因改正編制及其他特別情事而臨時退職者須特別將退職恩給金增額支給之但增加額數須按其當時情形決定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通過自應公布施行合亟檢發該規則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第五條 軍官佐屬因受懲罰退職者不得給與退職金

附發軍官退職恩給金規則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第六條 依撫恤條例因特等傷退役者除照章發給恤金外仍按本規則發給恩給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在職期間	退職恩給金額
二年	二個月
三年	三個月
四年	六個月
五年	七個月
六年	九個月
七年	十四個月
八年	十六個月
九年	十八個月
十年	二十個月
十年以上	每增一年加二個半月
十五年以上	每增一年加三個月

附
 一、表列月份係指原職月俸金額而曾生活津貼除外
 二、凡在職不滿全年之零月照兩年間應發恩給金之差額十
 二分之一乘零月數之積支給之（如在職五年零六個月
 時即以五六年間相差兩個月恩給金額十二分之一乘六
 之得數支給之）
 三、不足一月之日數按一月計算之

治安總署通令 通字第四〇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爲通令事查華北綏靖軍總司令唐山行營軍醫處業經
 組織就緒關於該處職務亟宜規定以便遵行茲擬妥該
 處職掌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唐山行營軍醫處職掌

- 一、討伐部隊醫務之監督事項
- 二、討伐部隊衛生器材臨時補充事項
- 三、討伐部隊軍獸醫司藥之考績事項
- 四、討伐部隊除役官兵驟馬之復驗事項
- 五、傷病兵運輸事項
- 六、開平灤縣兩陸軍醫院之監督事項
- 七、已癒傷病官兵之歸隊事項
- 八、討伐部隊防疫事項
- 九、行營主任交辦事項
- 十、總署軍醫處交辦事項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公 牘

治安總署軍需局公函

逕啓者查各部署請領解繳欸項物品及發送表章所用申報已自四月份起改訂格式實行在案凡申請上列事項照章應分別依式填寫將申報及空白批回一併呈署核辦所有以前請欸及解欸憑單並各項領據即行取消（嗣後用新式收據）而各部署對於呈送手續及應用紙張格式尙未一律茲再將詳細用法分晰列左

一、凡請領欸項均應依照「請欸申報」格式填寫存查聯由請欸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核准時由本局填送發欸通知請欸機關應即派員持領欸收據聯來署具領發訖或批駁時由署將原批回分別填註印發

一、凡解欸項均應依照「解欸申報」格式填寫存查聯由解欸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一面派員將應繳現欸連同憑單聯送交本局一科點收事後由署將原批回分別填註印發

一、凡請領被服及各項物品均應依照「領物申報」格式填寫存查聯由領物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核准時由本局填送發物通知領物機關應即派員持憑收據聯來署領運發訖或批駁時由署將原批回分別填註印發如遵令請領者派員持具申報收據及空白批回來署領運其領訖後補具文領者亦應依式填寫領物各聯將申報收據及空回批回一併呈署查核

一、凡繳回被服及各項物品均應依照「繳物申報」

格式填寫存查聯由繳物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一面派員將應繳物品連同憑單聯一併送交臨時倉庫或指定收物處所點收事後由署將原批回分別填註印發

一、凡呈報各種報表均應依照「發送表單申報」格式填寫存查聯由呈送表單機關存卷申報聯及空白批回聯一併呈署審核後由署將原批回分別填註印發

一、遵令請領解繳款項物品及發送表單者應於各申報內敘明奉某年月日字號令文以憑查核

一、每申報祇可申叙同一事項其案由必須詳叙者原申報內限於篇幅不能陳明時應另具案由說明（用行文紙）隨同申報呈署查核但申報及案由說明兩紙應加蓋騎縫官章

例〇〇某機關申請某事項案由說明

敘述原文……………

一、凡請銷款項被服及各項物品仍應依照新頒軍用公文程式填寫申報連同附件呈署查核

一、上項申報格式各聯均應用鋼筆填寫凡格式上左列款項及物品數目發送表單名稱各欄應由原辦機關將各聯填寫清楚數目字一律大寫不得塗改用昭慎重其批示及審核結果各欄並批回內應叙文字由署填寫所有附件用紙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均應用新頒軍用公文程式規定行文紙填寫

一、各種申報格式已由本署印刷所印製各部署可逕向該所購買以資一律

以上各項辦法應即實行以期迅速簡便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空白格式五種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附送請領解繳款項物品及發送表單申報格式五份

治安總署軍需局啓 五月十二日

請款申報

(此聯由請款機關留存俟批回後原案歸卷) 1.

批 示 結 果	年度 月 份	會計 科 目	用 途	金 額
發 款 日 期	月 日 年	承 領 人 員		
批 回 日 期	月 日 年	批 回 號 數		
號 字				

字第 號請款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由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審核後原案辦理完竣由署存卷) 2.

批 示 結 果	年度 月 份	會計 科 目	用 途	金 額
發 款 日 期	月 日 年	承 領 人 員		
批 回 日 期	月 日 年	批 回 號 數		
號 字				

字第 號請款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由

公 庫

(此聯呈署批回後連同存查歸卷) 3.

批 示 結 果	年度 月 份	會計 科 目	用 途	金 額
發 款 日 期	月 日 年	承 領 人 員		
批 回 日 期	月 日 年	批 回 號 數		
號 字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字第 號請款批回 于 年 月 日 時 由

(此聯連同發款憑單交發款機關存查) 4.

批 示 結 果	年度 月 份	會計 科 目	用 途	金 額
發 款 日 期	月 日 年	承 領 人 員		
批 回 日 期	月 日 年	批 回 號 數		
號 字				

字第 號領款收據 于 年 月 日 時 由

解款申報

(此聯由解款機關留存俟批回後原案歸卷) 1.

批 示	年度 月份	會計 科目	摘 要	金 額
繳 款 日期	月	日	年	
呈 繳 人員				
批 回 日期	月	日	年	
批 回 號 數	第			
批 示 號 字				

字第 號解款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為 由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審核後原案辦理完竣由署歸卷) 2.

批 示	年度 月份	會計 科目	摘 要	金 額
繳 款 日期	月	日	年	
呈 繳 人員				
批 回 日期	月	日	年	
批 回 號 數	第			
批 示 號 字				

字第 號解款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為 由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字第 號解款批回 于 年 月 日 時

(此聯呈署批回後連同存查歸卷) 3.

批 示	年度 月份	會計 科目	摘 要	金 額
繳 款 日期	月	日	年	
呈 繳 人員				
批 回 日期	月	日	年	
批 回 號 數	第			
批 示 號 字				

(此聯連同現款交收據機關金櫃點收存查) 4.

批 示	年度 月份	會計 科目	摘 要	金 額
繳 款 日期	月	日	年	
呈 繳 人員				
批 回 日期	月	日	年	
批 回 號 數	第			
批 示 號 字				

字第 號解款憑單 于 年 月 日

領物申報

(此聯由領物機關留存俟批回後原案歸卷) 1.

字第 號領物申報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為 由

批 示	發 給	日 期	月	年	日	承 領	人 員	種 類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附 註	結 果
批 回	日 期	月	年	日	批 回	第 一	號 字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審核後原案辦理完竣由署歸卷) 2.

字第 號領物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為 由

批 示	發 給	日 期	月	年	日	承 領	人 員	種 類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附 註	結 果
批 回	日 期	月	年	日	批 回	第 一	號 字									

公 積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字第 號領物批回
于 年 月 日 時

(此聯呈署批回後連同存查聯歸卷) 3.

批 示	發 給	日 期	月	年	日	承 領	人 員	種 類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附 註	結 果
批 回	日 期	月	年	日	批 回	第 一	號 字									

(此聯呈署發物部分換取憑單持赴存物所領運) 4.

字第 號領物收據 于 年 月 日

批 示	發 給	日 期	月	年	日	承 領	人 員	種 類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附 註	結 果
批 回	日 期	月	年	日	批 回	第 一	號 字									

九三

繳物申報

(此聯由繳物機關留存俟批回後原案歸卷) 1.

字第	號	繳物申報	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批 示	結 果	種 類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附 註
繳 收	日 期	月	年	日	呈 繳	日 期	批 回	號 數	第 號

(此聯運同批回一併呈署審核後原案辦理完竣由署歸卷) 2.

字第	號	繳物申報	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批 示	結 果	種 類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附 註
繳 收	日 期	月	年	日	呈 繳	日 期	批 回	號 數	第 號

治安總署
華北接濟軍
字第 號
繳物批回
于 年 月 日 時

(此聯呈署批回後連同存查歸卷) 3.

字第	號	繳物批回	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批 示	結 果	種 類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附 註
繳 收	日 期	月	年	日	呈 繳	日 期	批 回	號 數	第 號

(此聯連同物品交收物處所點收存查) 4.

字第	號	繳物憑單	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爲	由							

批 示	結 果	種 類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品 名	位 單	數 量	附 註
繳 收	日 期	月	年	日	呈 繳	日 期	批 回	號 數	第 號

發送表單申報

(此聯存查) 1.

字第		號發送表單申報存查		于		年		月		日		時	
為				由									
審核	結果	年度	月份	名稱	稱數	量	註	記	回批	字	年	月	日
人員									字	年	月	日	號

(此聯連同批回一併呈署) 2.

字第		號發送表單申報		于		年		月		日		時	
為				由									
審核	結果	年度	月份	名稱	稱數	量	註	記	回批	字	年	月	日
人員									字	年	月	日	號

公 成

(此聯批回後歸卷) 3.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第		字		號發送表單批回		于		年		月		日		時	
為				由															
審核	結果	年度	月份	名稱	稱數	量	註	記	回批	字	年	月	日						
人員									字	年	月	日	號						

治安總署 通令 通字第三十八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現在節屆春季天氣漸暖本總署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一律於五月六日換着夏季制服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總司令 齊燮元

九五

代 郵

岩橋秀男君、趙君維周、張君紫峰、劉君鳳梧、馬君重翰、王君家第、張君瑞芙、畢君冠軍、梁君鏡銓鑒、投稿已登第二十二期之部份、按照本社贈酬辦法業已清算、即請飭价携帶印鑑、來社走取爲盼、

本社啓

世界軍事新聞

(續)

治安總署秘書陳定遠

四月一日

德發表最近戰況 中華社柏林一日電、陸軍司令部發表、甲、東部戰線、(一)強力之蘇聯軍、前來反攻頓內茲地區及中部北部戰線、與德軍激戰後、將其擊退、(二)奧勒爾東北地區、德機械化砲兵部隊、擊退蘇聯軍、俘虜數百、鹵獲砲七門、迫擊砲及機關槍六十五架、乙、北非戰線、(一)德空軍攻擊馬爾馬利加、及埃及北岸之英飛機場、並轟炸沙漠橫斷鐵路、予以極大損害、(二)德空軍晝夜反復轟炸馬耳他島、拉瓦阿列塔港之船塢、潛水艦基地及飛機場、又於空中戰、擊落英機二架、(三)德戰鬥機在英本土南岸、使英大型船擱淺、

四月四日

蘇軍即將總崩潰 中華社柏林四日電、德軍當局

四日午後發表、本年初迄三月末之綜合戰果、由此已判明德軍之冬季防衛戰、不只係構築整備障地、同時對蘇軍亦予以重大損害、緣據德軍發表、此三個月間之戰果、俘虜蘇軍十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名、擊毀或鹵獲武器戰車裝甲車、共二千一百六十七輛、火砲二千五百十九門、飛機二千六百十九架、此外蘇軍在嚴寒中、雖繼續其活潑之攻勢、正如英軍事評論家所稱、蘇軍反攻之前進距離、及冬季攻勢、結局已歸於失敗、現在蘇聯之嚴寒期已過、全線佈滿春天之氣候、南方戰線降雨、已陷於行動困難之泥濘狀態、冬季作戰已告完了、又據德軍當局之言明、蘇軍於冬季戰中消耗武器兵員甚多、戰力愈益低下、因後方輸送狀態不良、前線已為食糧不足所苦、今後如德軍展開大攻勢、蘇軍即將總崩潰也

四月七日

日空軍轟炸印度 中華社東京七日電、據外電傳稱、日航空隊轟炸可倫坡後、復猛炸印度本土東岸要衝維薩格巴塔姆、及科卡那達、前者爲位於蘇門答臘西方約六百公里、孟加拉灣之海港、該港位於馬德拉斯、加爾各答鐵路間、人口約五萬、爲錳礦、落花生之輸出港、最近已建設印度人經營之造船所、後者爲馬德拉斯州之都邑、人口五萬三千三百、爲棉花、植物油、砂糖等之輸出港而知名、英軍特爲防衛印度東岸之重據點云、

四月十日

印度洋最近戰果 中華社東京九日至急電、日大本營九日午後五時發表如左、前曾發表之帝國海軍部隊印度洋作戰、截至四月七日止、其戰果如次、
(一) 艦艇、擊沉英國倫敦型高級巡洋艦一隻、崑奧爾型高級巡洋艦一隻、(二) 船舶、擊沉二十一隻、約十四萬噸、受重傷者二十三隻、約十二萬噸

、(三) 飛機、擊落六十架、(四) 陸上設施、炸毀飛機格納庫二棟、修理工廠一所、其他重要設施多處、於上述作戰中、我方損失飛機五架、艦艇並無損傷、

四月十一日

德蘇軍東線激戰 中華社柏林十日電、德軍總司令部昨日宣稱、東戰北區八日有激戰、優勢之敵軍、企圖突入德軍陣地、激戰竟日、德軍坦克車及突擊炮隊、擊毀蘇坦克車九輛、並使敵步兵受重大之損失、敵又於另一進擊、損失坦克車五輛、故八日蘇軍、共損失坦克車十四輛、于伊爾曼湖東南方被圍之約百名蘇軍、企圖突圍未成、並損失八十人、東線南區、德急降下轟炸機、于八日轟炸內次河之諸橋樑、有數座被嚴重損壞、多內茲河區之蘇軍補給路線、亦受相當損害云、

四月十二日

日猛擊巴丹半島 中華社某某基地十一日電、日

本海軍部隊、爲呼應陸軍部隊、巴丹半島之攻略戰、自三月二十四日以來、連日對以海上要塞科列西德爾爲中心之巴丹半島方面殘敵、加以猛擊、予以極大之損害、即海軍航空部隊、對巴丹半島及科列西德爾島之全部軍事設施、加以猛擊、海軍之封鎖艦艇、則壓制菲律賓之全海面、以馬尼刺灣爲中心、遮斷敵方補給路、同時並防止敵艦之脫出、故該方面之敵軍、已陷于完全孤立之狀態云、

四月十三日

日襲科列西德爾 中華社菲島某某基地十二日電、日陸軍航空部隊之新銳機某某架、十二日午前六時半、空襲科列西德爾島、澈底轟炸該島殘存之軍事設施、以及集聚該島周邊之軍用輸送船、予以極大損害云、

四月十四日

蘇軍進擊均失敗 中華社柏林十三日電、德可靠方面昨夜宣稱、刻赤半島之蘇軍、於十一日再次進

擊、敵雖使用強力部隊及大量坦克車、惟終被德軍擊潰、三日內德軍共毀敵坦克車一一五輛、東綫南區因道路泥濘、無大戰爭、於東綫中區及北區某某數地點、敵以強力部隊進擊、惟皆未成功、該地區之德空軍、極爲活躍、例如在中區德空軍毀敵砲九門、重損敵砲十一門、德轟炸機擊毀大量由村落房屋改造之敵機槍堡壘、並在敵後方重損滿載軍需品之敵貨車七列、德機在伊爾曼湖區、亦極爲活躍、蘇軍之陣地坦克車縱隊砲兵陣地等、皆被破壞無遺、塹壕森林及偽裝陣地之蘇軍、亦大受損害、

四月十五日

日佔領巴丹半島 中華社東京十三日電、自一月三日日軍占領馬尼刺後、對日軍之果敢進擊、大爲驚愕之美菲軍殘敵、乃逃入巴丹半島之要塞中、繼續抗戰、然因不堪日軍之猛擊、其司令官馬加薩乃棄其部下將士而逃向澳洲、失去司令官之殘敵約七萬名、則仍作困獸之鬥、日軍最近于飛機、大砲、

戰車等充分準備之下 自四月三日之神武天皇節起、對之開始總攻擊、于菲律賓特有之槍狀山形上、在極猛烈之砲火掩護下、日軍部隊展開淒壯之突擊戰、第一二兩日、即突破敵之主陣地、第三日則占領薩馬特山之敵陣、又相繼奪取馬利威列斯要衝、更占領利麥、一方并對科列西德爾要塞、自南岸加以猛烈之砲火、于是頑強之敵軍乃完全潰滅、自總攻擊以來、僅八日之間、即將巴丹半島、完全占領云、

四月十七日

德蘇軍東線戰況 中華社柏林十七日電、據可靠軍界昨日宣稱、東線北區冰雪溶化、致增加幾許作戰上之困難、惟德軍仍能於十四日在該方之局部戰鬥中、頗有進展、當日清晨、蘇軍砲擊一小時後、由坦克車之協力、向德軍進擊、德軍待其突入後、將之包圍殲滅、敵坦克車數輛被毀、塞維爾之拉多加湖與奧尼加湖間前線、水雪則尚未溶化、蘇軍於

十五日在該方繼續其無效之進擊、惟突入之敵、同樣被包圍殲滅、芬軍函獲大批步兵器、敵遺屍二千具、十五日德空軍在伊爾曼湖區、協力地上部隊、將敵軍集中地點、加以有效之轟炸云、

四月十八日

日佔領加比斯市 中華社班乃島十七日電、日軍於十六日午前二時、奇襲班乃島南岸之伊羅伊羅及加比斯市、上陸業已成功、十六日午前四時三十分、已將該市完全佔領、

四月十九日

敵機襲日受重創 中華社東京十八日電、日本東部軍司令部、十八日午後一時五十五分發表、本日下午零時三十分、敵機由數方來襲京濱地方、受我方空陸兩方之反擊、擊墜敵機九架、我方損害輕微、皇室極為安泰、

四月二十二日

德義擊沉敵船數 中華社柏林二十二日電、據可

據方面昨日宣稱、由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德義空海軍、擊沉敵商船一三〇七四七九噸、及英美蘇三國軍艦四十六艘、

四月二十四日

英南岸遭德猛襲 中華社柏林二十三日電、德軍總司令部發表、德輕戰鬥機襲擊英士南岸之詳情如下、二十一日午後、德空軍在懷特島東方英南岸某灣中、襲擊英商船一艘、有兩彈擊中船傍及船尾、德機於歸途中、見該船已半沒入水中、二十一日夜、德戰鬥機有效轟炸英南岸之炸藥及火藥製造工廠、重型炸彈命中該廠、使之損壞極重云、

四月二十五日

德軍發表之戰況 中華社柏林二十五日電、德軍司令部發表、東部戰線、在最近轟炸摩爾曼斯克港時、德戰鬥機於空戰中擊墜敵機十八架、其中十七架爲英哈利肯型、地中海戰況、德轟炸機對馬爾他島軍事目標及飛行場、投下巨大彈雨、予以重大損

害、德英戰線、(一)德海軍部隊二十四日夜於英法海峽遭遇英驅逐艦與潛艇數隻、以近距離砲擊、予敵驅逐艦一隻以損害、使其他敵艦遁走、(二)德戰鬥機二十四日於英法海峽上空與英力之英戰鬥機編隊展開壯烈空戰、擊墜英機八架、(三)德輕轟炸機二十四日白晝對英格蘭南部軍需工廠投下炸彈、加以機槍掃射、收獲莫大戰果、(四)爲報復英機對德各都市之轟炸、德轟炸機對英南岸埃克塞達敢行轟炸、予以重大損害、(五)英轟炸機二十四日夜空襲德北部羅斯托克、非戰鬥員死傷若干、住宅文化設施公共建築等被破壞或損害、

四月二十七日

德軍對各線戰況 中華社柏林二十六日電、德軍司令部發表、東部及北部戰線、(一)德空軍晝間轟炸列寧格勒之諾佛羅斯克及高加索沿岸之軍需工廠、(二)在拉普蘭德(挪威西北岸)地帶德芬軍擊退來襲強敵、予以極大損害、(三)自四月十一日迄四

月二十五日止、蘇聯軍在東部戰線損失飛機三百二十二架、其中二百十四架係被擊毀於空中戰、三十五架被地上砲火所擊毀、其餘皆係在地上被擊毀者、同期間中德軍之損失爲三十六架、北非戰、線(一)德空軍以戰鬥機之聯合編隊空襲多布爾克之碼頭、戰鬥機隊擊墜英機八架、(二)二十五日夜轟炸蘇彝士運河近郊之英軍飛行場、更對馬耳他島終日加以連續之空襲、對英戰線、(一)二十五日德空軍在朴次茅斯南方之威地島海上、擊沉英貨船三隻、計一萬噸、(二)同日英空軍企圖侵入德軍西部佔領地域、但結果損失飛機十九架、(三)德空軍對於英機空襲德國諸都市之住宅地區一事、爲謀報復、故二十五日夜轟炸英格蘭南方以溫泉出名之巴斯地方、其他一隊猛炸蘇格蘭東海岸之軍事設施、(四)二十五日夜英空軍再度空襲德國北方海岸之羅斯托克、對住宅地區投下炸彈、因此市民死傷甚多、文化社會施設亦被炸毀、

四月二十八日

美斯塔迭號沉沒 中華社柏林二十七日電、德意志社阿姆斯特丹電、二十七日所得華盛頓英系情報傳稱、美海軍部已發表、美國驅逐艦斯塔迭丸特號、已於佛羅里達海岸附近沉沒、但對沉沒原因時日等、並無任何發表、按該艦一九二〇年進水、排水量一一九〇噸、裝有五吋砲四門、二十一吋水雷發射管十二、速力三十五浬云、

四月二十九日

日軍佔領巴蘭古 中華社民答那峨島巴蘭古二十九日電、日陸軍精銳部隊、以天長佳節爲期、於二十九日晨奇襲民答那峨島之要衝巴蘭古(戈查描多北方十五公里)戈查描多兩市、敵前上陸成功、着着擴大戰果、向巴蘭古前進之部隊、已於是日將該市完全佔領、戈查描多與宿務同樣、因敵之焦土戰術、黑烟冲天、火勢極爲猛烈云、

本國軍事新聞

一、各部隊醫院之成績

總署軍醫處王股長日前隨同顧問部長視察各部隊醫務各集團醫院方面之成績以第七集團較佳第二第三第五集團次之第四集團又次之各醫務室方面之成績以第十七團較佳第三第十九第九第二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八團次之第六團又次之總署據報後以各醫院各醫務室歷經強化增加經費而視察結果成績優良者甚夥敷衍將事殊屬非是當將成績較佳者傳令嘉獎最次者申誡並督飭各醫務主管此後力求改善云

一、軍官學生拾金不昧

本年三月一日適值星期軍校照章准許學生外出候補

生于啓祥在北京前門電車站登車時檢得國幣百元當在原處聲明招領候多時無人遂由班長郭本城指導送往該管警署招領適失款人亦至警署報案詢明無訛即將原款點交失主領回事經總署查知以學生于啓祥拾金不昧班長郭本城指揮有方樹我軍譽一律通令表彰云、

一、治安軍剿匪連捷官兵獲獎

治安軍第七集團馬司令文起于三月十四日派第十八十九團各一部赴南北夏莊一帶討伐匪共之基幹隊各部分進合擊于十四日晨與匪接觸激戰二小時斃匪十餘名生擒一名鹵獲步槍八枝手槍二枝及彈藥等甚多總署據報以此次戰後官兵奮勇且多斬獲至堪嘉慰命

令所有參加戰鬥官兵給予獎金二千元其特別出力之第十八團連長董國瑞排長張智溥韓永和孫孝存鄂澤濤高祥義副官劉錫元第十九團營長耿誠連長于海宏司務長張鳳瑞各記大功一次士兵朱寶元劉國珍王萬生陳守禮王廉張萬善李開忠艾增才龐慶水馬榮先李佑田牛振華張有梁玉芝廉宗恩祝國平鄭玉祥曹振生范夢齡秦安昌蒲振生魏崇恩安保寧等各予記升受傷者按例給卹連長董國瑞特給養傷費五十元列兵龐慶水給費三十元云

又馬司令于三月廿四日率第十九團及第十八團之一部協助第一〇一集團痛剿盤踞黃昏峪一帶李連昌部二千餘之匪團激戰終夜斃匪百餘名生擒一名鹵獲步槍七枝手槍一枝尤其第十八團連長丁玉成中傷後依然身先士卒誘導衝鋒第六連軍士張俊等率領之一班在山地單獨與匪對抗堅持澈夜未受損失總署據報深為嘉慰當獎給所有參戰官兵獎金二千元第十八團第

六連之一班加獎五百元由司令酌予分配連長丁玉成給予七等尙功章軍士張俊董春元邱文堂各給九等尙功章以示鼓勵云

又第二十一團第七連連長張文周率部於三月十六日協力友軍於掖縣窪子村討伐匪共時二等兵王清祥於攻擊時股部負傷後仍忍痛衝擊並奪敵步槍一枝署令晉升一等兵給予九等尙功章並於例卹外加給養傷費三十元云

又第一〇二集團高司令德林日前呈報所屬第一〇六團之第六連于三月二十三日在南宮縣五道寨附近討伐匪濫南游擊隊連長夏廣儉身先士卒指揮衝鋒親自奪敵步槍一枝排長喬福祥衝鋒時奮勇奪敵步槍二枝並各斃匪多名同日第五連於鉅鹿縣張家莊地方與匪偽第廿五團五百餘衆激戰斃敵甚多連長王根泉鹵獲騎槍一枝列兵張明治奮勇奪獲步槍二枝又第一連連長姜懷林率部於三月三十日在寧晉縣劉路附近討伐

偽第七大隊宋政委部連長姜懷林身先士卒奮勇指揮斬匪數十衆並繳獲械彈甚多總署以該部各次戰役均有斬獲至堪嘉慰已批令將連長夏廣儉王根泉排長喬福祥各記大功一次連長姜懷林傳令嘉獎列兵張明治記升並特給獎金五十元以資鼓勵云

一、田司令榮轉到任

本社得田司令來函如下逕啓者案奉治安總署務字一四二號命令內開任命田文炳爲治安軍第九集團司令等因奉此遵卽於三月三十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云云案田司令前此任職未久聲譽卓著今又榮轉新職必有以副倚畀而慰衆望者權此當賀並以爲復

一、灤縣感化所正式結束

總署前令唐山行營將灤縣感化所於四月三十日正式結束聞行營業經遵照辦理竣事總署特於日前通令所屬一體知照云

一、治安軍受團旗

治安總署於本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在武廟武成殿前舉行授旗典禮受旗者爲治安軍步兵第一〇一團以下七個團由總司令依次授予團旗儀式極爲隆重計是日參與典禮者有岡村最高指揮官治安總署督辦兼總司令齊治安總署各局局長治安軍各集團司令各團團長暨軍官學校學生等二千餘人迄十二時始告禮成云

美國之新超重轟炸機

比空中要塞更大

美國華盛頓電稱、沙特爾地方勃因飛機製造廠、特趕造勃因 B 十七 E 型轟炸機、近已完成、並經試驗飛行、該機係將盛誇為「空中要塞」之勃因 B 十七 B 加以改良而成者、該機裝備有強力之機關砲、設計務期適於長距離轟炸、關於性能及型態、美國陸軍部簡單發表如下、

- 一、較現在之「空中要塞」機約長五呎、重六噸
- 一、發動機四個、動力裝置在最上部、即機胴底部、機關槍砲則置於機尾、
- 一、比「空中要塞」之垂直及水平之機尾面、均略擴大、此蓋因機長及重量之增加也、

美國空軍、現將此機、大量製造、當然是為擴充英美兩國之空軍計矣、據美陸軍部稱、陸軍所屬之空軍、乘此機會、斷然實行根本之改組、廢除從來之獨立轟炸連之組織、使其隸屬於陸軍航空戰術部隊司令部、及轟炸機司令部云云
(譯自朝日新聞)

專載

治安軍陣亡將士追悼會紀事

治安總署上校秘書胡慶培
兼充追悼會籌備處文書組事務員

治安軍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奉命討伐匪共起、至三十一年三月止、防區日廣、治安軍之與戰役者亦日增、在最近數月內、幾無時無地不與匪共接觸、綜計戰役大小不下百餘、最著者如第一集團三屯營之役、第二集團顏各莊與蔡老莊之役、第三集團雙城子及東西舊寨兩役、一百零一集團劉備寨亮子河之役、以及第十六團之在正定楊莊、第二十團之在遷安楊店子所遭遇之匪、悉皆匪之渠魁、挾其數倍或十倍於我之兵力來襲、當時我軍之情況極為不利、幸賴我忠勇將士志在爲國殺賊、不惜犧牲生命、故皆能沉着應戰、勇敢衝鋒、前仆後繼、到底不懈

、肉搏有至十數次者、激戰之時間有達十七小時或至兩晝夜者、綜計前後各役、我固不免有相當之損失、將士之壯烈陣亡者共達三百餘員名、日本教官亦因仗義作戰殉職者十員、然卒能使敵潰退、予以鉅創、如統計各役傷亡之匪、多者千餘少者亦數百、由是匪勢大挫、匪力大減、所殘餘者、相率逃竄於窮山僻壤中而不敢再出、由是觀之、我治安軍陣亡將士有功於強化治安者亦偉大矣哉、我總司令追懷舊侶、眷念烈勳、特定於四月三十日在北京武廟開追悼會、以慰英靈、特派本署總務局長秦舉組織追悼會籌備處、分設三組爲庶務文書交際、秦舉任

處長兼庶務組長、參事高毓澎任文書組長、局長趙晉三任交際組長、各組各設事務員六人、書記三人、均由本署職員兼充、籌備處奉令組織後、當議定下列甲乙丙丁四項、呈由總司令批准、(甲)開會秩序 按照中國歷來追悼會之先例、而參照友邦慰靈祭之辦法、擬具秩序單如下、(一)開會(二)全體入場(三)法僧朝靈位(四)全體肅立(五)靜默(六)奏哀樂(七)全體復位(八)讀祭文1. 主祭者齊總司令 田島部長閣下2. 岡村最高指揮官閣下代表3. 王委員長代表4. 其他各機關代表(九)宣讀來電(十)法僧唸經(十一)上香(十二)致謝詞(十三)閉會(乙)參加人員 治安總署綏靖軍總司令部爲追悼會之主體、參加人員有以下之規定、(一)治安總署總司令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職員、自少校以上人員均須參加、(二)各集團與憲兵司令部各司令及治安軍各團團長、(三)治安

軍各團營限每營各推軍官代表一人、士兵代表三人、(四)治安軍陣亡官佐士兵之遺族、友邦方面、軍事顧問部爲輔助華北軍事機關、而各機關各團隊之日本教官又爲直接間接教育我治安軍官佐士兵之指導師、而追悼會所追悼者、又有日本教官、故商由軍事顧問部決定顧問部全體職員及各機關學校部隊之全體教官均參加、其日本教官之遺族、亦商由顧問部代爲通知、推代表參加、(丙)對中外來賓之通知 華方自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以下政委會各委員、各總署督辦、政委會各廳處局長及所屬各機關、及各總署之附屬機關、華北各省市長及所屬各廳道局、以及其他各機關各團體、均由總司令署名分別函請參加、友邦方面自岡村最高指揮部與興亞院大使館外、以及其他各機關各團體亦分別函致、並於函內附告、承惠賜輓聯花圈或其他祭品者、均請先期送交籌備處、俾便懸列、以上各函、均

於十五日以前發出、惟恐或有遺漏、并登報通告、其陣亡將士之遺族、散處華北各地、除距京較近者由籌備處函告外、並登報聲明、如各遺族不在北京居住者、並由本處擔任其食宿費、(丁)佈置會場

會場設於武廟武成門外武德門內、長廣各十數丈、高搭華美蓆棚、設供臺於武成門門洞內、臺中列總牌位、文曰治安軍陣亡官佐暨士兵之神位、四柱分懸王委員長及總司令之輓聯、臺前上方高懸總司令所書英靈千古之橫匾、其陣亡將士之官階姓名、用白紙書之、黏於長木板而列於神位下、臺內陳列祭菜水果糖點多種、均裝以高腳盤、臺欄下、中間設滿洲式之麵製點心大供桌、高約六七尺、而長木牌黏以白紙墨筆所書之總司令及總署全體職員之祭文、橫列其後、稍前則爲祭桌、陳茶酒水菓燭台香爐、備上祭讀祭文時之用、次爲法僧席、均長桌橫列、可容法僧數十人坐此唸經、次爲上香桌、平列

三張、會場內之四壁、均高懸各機關團體及各人所送之輓聯、因各方所送輓聯數約千數百副、來時有先後、場內不能盡掛、後至者只可懸于場外之棚壁上、輓聯因送到時有先後、不及按其階級爲次序、至中外要人所送之花圈、或用木架列於場內之隙地、或用繩懸于壁上輓聯之中間、參加之席次、賓左主右、沿臺左之上方均爲貴賓席、友邦首爲岡村最高指揮部代表、華方首爲王委員長代表、中隔法僧、前次爲日本各教官及友邦團體之代表、次爲華方各機關各團體之代表及個人之參加者、右上方首爲總司令及田島顧問部長、次爲杜署長及顧問部北部高橋等、又次爲總署各局處長、各司令、各中少將部附等、後爲中外之遺族代表、次爲高級軍官席、次爲普通席、而附以各團營之軍官代表、極右長列數百席、均爲各團營之士兵代表、左右上方之坐位爲靠椅、餘則均用長凳、以上各項、迭經籌備處職

員先期佈置就緒、及至三十日早八時、各職員先至會場預備一切、時方及午、參加者紛紛蒞會、會場之東西隅、備有休憩室、爲來賓休息之處、及午後二時、由中校部附白毓英司儀、高唱開會、李秘書烈華譚以日語、于是中外來賓及一切參加者均各就席次、及至肅立靜默時、場中約數千人、無不屏息端立、同具敬仰之誠心、總司令及顧問部長爲組織追悼會之首腦、故上祭之節目、首總司令、次田島部長、而岡村最高指揮部代表及王委員長代表又次之、餘則逐次上祭、祭文之宣讀、因總司令及總署全體之祭文太長、用古禮、由科長齊執度參事陳贊虞先後高讀、陳讀之祭文、本陳手筆、情文懇摯、聲調鏗鏘、哀感動人、各團營之官兵代表、有身與各戰役者、至泣不能仰、噫文字之能動人、於此益信、最後上香、因參加者太多、祇能分組詣香案前行禮、按照預爲排列次序、由司儀高唱使前、每組

各推代表若干人行禮、其餘則於行禮時全體起肅立或向北鞠躬以免紛亂、遺族方面、亦復如是、某遺族之代表極爲感動、聞其談話云、此種盛典、我弟可謂榮幸已極、伊雖死猶勝於生也、禮成後、由追悼會籌備處長秦華、代表本會、向來賓致謝詞、宣告散會、時已午後四時半矣、此次追悼會、參加之人數達五千餘、可謂空前未有之盛況、其最足使吾人感動者、連日西北風大作、二十九日傍晚、風稍減、陰霾蔽日有欲雨狀、籌備處至派工役多人坐夜、深恐雨降損害會場之佈置、及至天明日出、大放晴光、終日天氣清和、風雲俱息、論者謂諸烈士忠誠殉職、在天爲神、總司令此舉爲表揚遺烈起見、諸烈士烏有不爲默佑、俾開會時可無遺憾、天人相應、至誠可以感召天和、不得謂之迷信也、

○ ○ ○ ○ ○
「日本兩軍神」「孫子集注選要」及「野外要務令釋略」三篇因本期刊稿擁擠下期續登

雜俎

齊總司令五旬晉八崧慶

高毓彤

東風吹綠滿瀛洲、又得稱觴共唱酬、雁鴛安居歸萬戶、熊貔長勝舞千秋、令嚴虎嘯傳刁斗、驛置鷄鳴運筆籌、乾健自強天所祐、待扶砥柱定中流、

諸葛公忠集衆思、汾陽大度息羣疑、耳聞報捷風雲陣、手授平戎日月旗、再造乾坤春似海、三呼岡岳酒如池、從今直到期頤上、歲歲相期進小詩、

齊總司令五旬晉八壽

劉潛

十萬貔貅列戟陳、桓桓上將頌生申、弧懸南極將周甲、桃熟西池正浹辰、月好常盈三五夜、崧高共祝八千春、捷書到處同權竹、一曲鏡歌

譜壽人、

春明日過廣化寺欣逢海峯住持蒙留客舍清談歸來擬四絕呈教（改舊作）

海峯師書溫潤遒勁詩清新俊逸於今庶幾見古人矣

軍官學校
上尉排長 夏裕信

玉湖春水漾清波、柳綠烟紅對古河、寺對十刹海河、偶過檀林僧與話、明心發妙眼開多見楞嚴經、

送日友田中君返國

前人

澄波萬頃碧雲天、東望扶桑路幾千、眼入迷帆行看暮、心隨明月去獨還、江中綠水孤舟外、岸上青山滿目前、聞說故園櫻未謝、此時歸國正芳妍、

蝶戀花 題同學黃君紀念冊

前人

談笑狂歌曾一處、轉眼經年、又道相思苦、鞭影飄然拂碧樹、征塵遮斷天涯路、鐵馬金戈冰雪住、赤血丹心、莫把江山負、多少英雄留譽去、流芳應篆功臣賦、

○ ○ ○

閒話西郊（續）

白文貴

按勺園、自入清以後、故園秋露、荒廢已久、維時、暢春園、圓明園相將興作、經始靈臺、經之營之、王公貴戚、亦各相地築園、以爲帝后駐蹕時、退食休沐之地、勺園故址、適當暢春園之東、圓明園之南、海淀之北、亭臺雖廢、邱壑依稀、喬柯怪石、猶有存者、遂析爲莫爾根等園、於是烟巒霧壑、窈窕崎嶇、楊柳樓臺、梧桐庭院、復極一時之盛、而繁華轉瞬、

又復銷歇、籐枯樹老、鴉噪夕陽、又成牧豎踐躡之地、迨民國後、勺園故址之莫爾根園、及朗潤蔚秀等園、或售或典、舉爲燕大所兼駢、遂造成融合歐亞藝術優點之莊嚴美麗燕京大學、孰意民卅之末、大東亞戰、赫然勃發、局勢又易、僅此區區一芥之地、五百年來、興廢之迹、徒供白髮漁樵、於夕陽影裡、水邊林隈談笑之資耳、可勝慨哉、

燕京大學、基地共七百八十餘畝、其中三百八十餘畝、爲勺園故址、校舍建築、爲美國名工程師所設計、其主旨、在融合中西藝術優點、使其一方能保持中國建築宏偉與美麗、一方仍能得西洋建築之切合實用、故其外貌、爲鐵筋洋灰之榱桷料枋、碧琉璃瓦之鸚吻重簷、而其內部則爲走廊地板、玻璃戶牖、悉爲歐式、既美觀而仍得實用、較近此等最新建築物、只有

協和醫學校、國立北京圖書館、輔仁大學、及燕京大學數處耳、

燕京大學、校內有未名湖、最稱清幽、校外四週、建有職教員住宅區四處、東曰燕東園、南曰燕南園、其西之蔚秀園、北之朗潤園、均係有清親貴府邸名園、爲燕大所租用者、

燕大之建築、已如上述、其間精緻之石刻、如高插入雲之華表、石檻、以及縹緲透醜之太湖石等、均係由圓明園所移來者、要皆宜加保存之名貴古物也、

清華園、在陳府村之東北、圓明園之南、爲明戚畹李偉別墅舊址、清季就其址建大學、即以其名名之曰清華大學、宣統二年、開始建築校舍、三年告成、就原有陂池邱陵、點綴布置、蔚然大觀、民初開始建築圖書館、體育館、科學館等、民九次第完成、十八年、復議添建生

物學館、電機工程實驗室、機械工程實驗室、經營偉大、校前爲京綏路經過之清華園車站、自車上遙觀、崇樓傑閣、樹木陰翳、誠壯觀也、自民國十七年、始正名爲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之建築、乃純採歐洲之型式、就中如氣象臺、大禮堂、化學館等、則爲最新之立體式建築、崔嵬壯麗、處處表現堅固美、與燕京大學、異曲而同工、另具一種風趣、於盧變後、學校南遷、校舍改爲陸軍醫院、收容筋骨外科之患者、

(待續)

公餘隨筆(續)

劉孟揚

語云「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此蓋言爲政之道、忌空言、重實事、須腳踏實地去

作、方能取信於民、孔子云「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又云「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又云「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此皆就個人之自律而言、然為政之道、亦不外此理、今之為政者則何如、標語、口號、講演、宣傳、已認為推行政治之必要手段、此顯與往古為政之道相左、究竟是古是而今非、抑係古非而今是、則須視政治之實際而定、人不可無主見、但亦不可過於自足、如過於自足、則塞聰蔽明、善言無由而進、司馬溫公通鑑載「衛侯言計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以吾觀衛、所謂君不君、臣不臣者也、公丘懿子曰、何乃若是、子思曰、人主自滅、則衆謀不進、事是而滅之、猶却衆謀、况和非以長惡乎、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悅人讚己、聞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求容、諂莫

甚焉、君聞臣諂、以居百姓之上、民不與也、若此不已、國無類矣」、當國者讀此、宜重思之、

人人都是願享快樂、怕受痛苦、但一生所感的痛苦、總比快樂為多、就全世界說、統觀古今來各國的歷史、總是戰亂時多、和平時少、就每個人的一生說、亦是所感的快樂、總不及所感的痛苦為多、再就苦樂感覺的成分說、更覺得在物質上所得的快樂、遠不及在精神上所受的痛苦為甚、尤其在現時代、此等感覺更特別的敏銳、大家各自加一番體會便知、可見人生的痛苦是當然、應須忍受、能忍受、則苦中或有樂時、快樂是例外、不可強求、如強求、則樂中反多苦趣、

(待續)

日語講座

軍官學校日語教官張榮峰

初等部

各種ナ乗物

乗物ニハ色々アリマス。(坐的東西有種種。)

「色々」爲副詞、直接於下之動詞、不加其他之助詞。

陸ノ上ヲ走ルモノモアレバ、水ノ上ヲ走ルモノ

モアリ、空ヲ飛ブモノモアリマス。(有在陸地

上跑的、就也有在水上跑的、也有在空中飛的。)

上句中「ヲ」之助詞、往往誤用爲「ニ」。然「ニ

」只可用之爲靜的目標、不能用於動的目標、凡對

於某物之移動、其動作之地點則用「ヲ」助詞。例

川ヲ渡ル。(渡河)。山ヲ登ル。(登山)等。若

馬ニ乗ル。(乘馬)道ニ遇フ。(遇於路上)等例

則不可用「ヲ」也。

自転車ハ足ヲ踏ンデ動カスモノデ、中

々速ク走リマスカラ、大變重寶ナモノ

デス。(自行車用脚登着動轉、因爲跑的很快、

所以是很方便的東西。〕是「之」有「用」以「拿」等之意。踏「之」原為「テ」因上之動詞語尾音變關係而為「デ」、無意義。モノ「之」為「デ」為「之」之中止形、乃指定助動詞、非如前二者之為助詞也。

汽車ハ蒸氣ノ力デ走ル車デ、澤山ノ人ガ乗レマス。(火車是用蒸氣的力量跑的車、

能坐很多的人。〕「澤山」亦為副詞、但此時則為

「人」之形容詞的修飾詞故其下加「ノ」或「ナ」

飛行機ハガソリンノ力デ飛ブモノデ、ドンナ

遠イ所ヘデモ僅ノ時間デ行ク事ガ

出來マス。乗物ノ中デ一番進歩シタモノ

デス。(飛機用汽油的力飛、不論上多麼遠的

地方、也以極少的時間能够去。〕「ドンナ」原為

「ドノ様ナ、」乃怎麼樣的之意。「デモ」為「無

論……也之意。「遠イ所」為形容詞之接名詞者

、因中譯時必加「的」、故中國人之初習者亦往往

加「ノ」則誤矣。

來函照登

敬啓者 桐軒係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日前領到同學錄內中誤將桐軒名字印爲「軒桐」字樣擬請
貴社在月刊內代爲更正庶藉 宏篇而邀廣覽也（下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
機槍連 排長 邱桐軒謹啓

廣告價目

地位	墨色	全面	半面	¼面	⅛面
	一色	每 期	每 期	每 期	每 期
封底	一色	一百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封底	同		三十元	十八元	十一元
普通	同	四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特別及長期廣告另議、彩色加倍、製版自備、					

軍事月刊 第二十三期

（非賣品）

德勝門內菓子市武廟

出版者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電話北局二三九四號

印刷者 治安總署印刷所

西四北後紗絡胡同二號

電話西局八三四號

發行者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